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18层1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1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1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21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22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2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召军先生和姚召五先生。

陈召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华光新材（688379）科创板 IPO 项目、绿城水务（601368）、华信信托、国芯科技 IPO 项目，欧菲光（002456）、用友软件（600588）、西飞国际（000768）、亿晶光电（600537）、ST 金泰（600385）、华数传媒（000156）、江南化工（002226）等定向增发项目，宁波富达（600724）、西飞国际（000768）、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力仪控（832864）、电联股份（834102）、东九重工（83730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上电股份（被合并方）、商业城等财务顾问项目。

姚召五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华光新材（688379）科创板 IPO 项目，湘财股份（600095）、浪潮软件（600756）、风华高科（000636）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湘财股份（600095）、天瑞仪器（300165）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湖北宜化（000422）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荆楚网、绿岛园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盖鑫先生作为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盖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副总经理，具有四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华光新材（688379）科创板 IPO 项目，双环科技（000707）、湘财股份（60009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哈高科（600095）、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声焘、郭欣晨、李冬菁、傅雪松、马嘉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Screen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9140831
传真号码	028-89140831
互联网网址	www.cd-screen.cn
电子信箱	security@cd-screen.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提供的服务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主要提供的服务：发行人的所提供服务分为可靠性检测筛选、DPA 破坏性物理分析和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三种。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内核会议申请表、项目组承诺函、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秘书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

内核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审议科创板项目时，参会内核委员中会计和法律专业人士至少各一名，原则上应当至少有一名委员具备项目相关行业的工作、研究或学习背景。

内核部应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核查了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思科瑞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销售部、物资供应部、制造部和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1.23 万元、16,556.88 万元、22,20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5.49 万元、7,549.47 万元、9,706.06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思科瑞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科瑞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制作申报文件等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针对申请上市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	73.21
2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7.20
3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00
4	黄皿	2,627,738	3.50
5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	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
8	王春蓉	1,471,680	1.96
9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44
10	霍甲	578,102	0.77
11	童巧云	315,328	0.42
合计		**75,0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通泰信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SGZ333	P1063951
2	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SX4325	P1063951
3	嘉兴瀚理跃渊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H468	P1063185

根据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及宁波松瓴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1.23 万元、16,556.88 万元、22,205.8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7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0.91 万元、7,118.17 万元、9,157.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8.1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自身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下游军工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提高应对电子元器件不断创新变化的可靠性检测服务能力，或者下游军工领域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军用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完成后需经过独立第三方可靠性检测认定合格后方可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箭载、弹载等军用电子系统，涉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核心军工领域，因此，对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质量要求极高，公司所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质量与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密切相关。若公司一旦发生重大的可靠性检测质量事故，导致电子元器件在使用中出现问题而导致军用武器或设施出现可靠性问题，公司的公信力、品牌将受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3、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公司采购各类检测设备后，需要研发人员针对各类电子元器件的特性以及客户产品应用的具体要求，开发相应的可靠性检测程序软件和适配器硬件，研发检测方法及工艺流程等。公司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涉及的检测筛选业务、DPA、失效分析以及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都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检验筛选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或者流失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国防政策和国家军用标准变动风险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受我国国防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近年来快速

发展受益于军工电子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要求的提高也导致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的迅速发展。虽然国防政策支持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的市场化发展，但未来可能存在现有国防政策、产业政策出现局部的不利变化。

此外国家军用标准是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最重要的标准。未来，随着军工电子信息化的迅速发展，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国家军用标准可能会调整升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相应的可靠性检测程序和检测工艺流程，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相关资质未能取得或被取消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具备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的相关资质。若未来发行人服务范围进一步调整和扩大，相关新增资质不能及时获取，或在市场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对现有资质未能及时更新，或因经营管理漏洞导致获取的相关资质被取消，则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服务推广、甚至导致其市场准入被限制，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另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7、关联采购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包括材料采购、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其他服务采购，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9.91 万元、2,080.71 万元、2,407.78 万元。公司关联采购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公司需要扩大产能加大设备投入，而公司的相关关联方中有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公司所需检测设备和软件的能力。为了节约采购环节中可能会发生的渠道成本和沟通成本，保障必要生产要素供给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在报告期内，公司选用向关联供应商进行检测设备和软件的采购。

尽管公司制定了保障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制度和机制，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如果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采购公允合理，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领域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电子元器件检测行业，尤其是军用第三方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对资质条件、技术积累、品牌公信力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但第三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机构可能会不断增加，现有可靠性检测机构也会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或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6.78%、76.48%、74.64%。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技术服务型业务特点和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存在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军工客户壁垒的竞争格局等因素决定的。目前，我国各大军工企业逐步推进招标采购改革，若未来受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提升、检测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服务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5.18 万元、5,176.41 万元、8,104.73 万元，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453.43 万元、4,883.29 万元、7,980.57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29.49%、35.9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13.23 万元、10,121.98 万元、12,760.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9%、61.13%、57.47%。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从非合并口径的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为军工集团配套的电子厂商，为军工集团配套的电子厂商主要为涉军民营企业，但该

等企业的下游客户也主要为军工客户，军工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客户结构使其整体上面临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从客户的结算周期与方式来看，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各期以票据结算占比分别为 50.52%、52.08%和 51.70%。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32.63%，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尚未到期，公司 2021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其他年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59%、83.39%、31.63%，2021 年末至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时长较短，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其他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为军工集团配套的电子厂商，由于军工客户存在根据自身军事经费、总装产品完工进度、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等安排货款结算，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结算程序较为复杂、且一般都会集中到年底前支付等特点，导致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且以票据结算方式居多、应收款余额较高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且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较多。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需要可靠性检测企业及时跟踪最新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其设计原理、制造方法，因此对可靠性检测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些年，我国国防信息化不断发展，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种类迅速增加，也增加了可靠性检测技术研发的难度。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研发的难度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可能存在研发的项目或开发的技术不能满足行业上下游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军工领域

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导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仅少部分形成了专利，大量的测试程序软件也是少部分登记申请为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并不能完全通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涉密岗位人员将涉及核心技术的试验流程以及测试程序软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潜在竞争对手，则可能产生因技术泄密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本次募投项目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检测能力增加不同步等风险，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征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西安环宇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 15%，故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36.82 万元、866.46 万元、1,101.30 万元，与当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8.46%、9.77%、9.74%，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亚通过建水铨钧控制公司 73.2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控制公司 2.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63%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张亚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服务、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行业拥有广阔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姚召五

项目协办人：

盖　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　娜

内核负责人：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 理 人：陈召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122197605203918　　职务：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3103 号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陈召军先生担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除此之外，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陈召军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最近 3 年内，陈召军先生曾担任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召军先生担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陈召军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被授权人：

陈召军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1日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 理 人：姚召五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8105052331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3103 号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姚召五先生担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除此之外，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姚召五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最近 3 年内，姚召五先生未曾担任过发行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姚召五先生担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姚召五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被授权人：姚召五

姚召五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1日

中汇
ZHONGHUI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268677301812

被审计单位名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中汇会审[2022]06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启

注 师 编 号：330000140209

事 务 所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合并利润表	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72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2]0653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思科瑞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思科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成都思科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6,113.23万元、10,121.98万元、12,760.7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532.74万元、545.49万元、777.92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3）对重点客户单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与技术服务合同、回款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应收账款账龄记录进行复核；（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三十一） 成都思科瑞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了公司自收到委托订单至营业收入入账的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1.23万元、16,556.88万元、22,205.83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成都思科瑞公司提供的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成都思科瑞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抽样检查技术服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可靠性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有关的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的确认政策；（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4）执行细节测试，进行框架合同、检测报告、对账单、结算合同、收款记录的检查，对营业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审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5）通过各年度截止日前后收入确认单据的检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就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思科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都思科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成都思科瑞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思科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都思科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思科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成都思科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8,904,056.77	35,597,217.61	12,717,83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75,951,195.10	48,669,006.56	24,106,094.82
应收账款	五(三)	119,828,646.06	95,764,881.12	55,804,860.6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四)	1,187,055.40	374,776.41	366,811.5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784,377.29	625,397.99	1,294,25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六)	5,849,980.28	6,629,861.16	6,702,202.3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579,006.82	1,340,571.62	1,677,336.21
流动资产合计		256,084,317.72	189,001,712.47	102,669,39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120,839,484.40	84,130,932.82	69,518,300.54
在建工程	五(九)	1,211,361.85	90,542.05	92,68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8,210,676.25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6,559,556.28	2,096,666.58	2,836,666.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五(十二)	2,516,807.04	2,516,807.04	2,516,807.04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584,148.73	4,418,503.66	5,865,28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86,256.88	1,348,835.90	1,167,18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5,873,703.07	9,052,164.92	599,04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81,994.50	103,654,452.97	82,595,972.91
资产总计		408,866,312.22	292,656,165.44	185,265,36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7,492,226.99	21,409,144.30	16,024,51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	310,700.00	951,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6,359,318.97	13,239,941.60	28,712,109.0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38,938.26	13,580.00	510,123.09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6,145,538.12	12,274,031.51	7,739,289.9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9,536,670.03	8,390,035.15	2,892,092.2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629,538.13	162,293.30	905,711.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70,65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589,328.65	422,786.40	1,194,588.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9,511,388.89	13,079,145.83	-
流动负债合计		83,402,948.04	69,301,658.09	58,929,43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362,443.42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	-	422,786.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2,283,704.01	2,114,916.95	1,398,13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6,147.43	2,114,916.95	1,820,917.93
负债合计		91,049,095.47	71,416,575.04	60,750,349.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38,844,161.93	38,844,161.93	11,731,479.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6,190,693.21	3,104,990.11	3,088,885.8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97,782,361.61	104,290,438.36	54,789,2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17,216.75	221,239,590.40	119,609,647.65
少数股东权益		-	-	4,905,3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17,216.75	221,239,590.40	124,515,01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866,312.22	292,656,165.44	185,265,36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222,058,329.27	165,568,836.27	104,512,286.06
二、营业总成本		111,089,608.00	80,006,292.74	62,781,336.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56,310,752.08	38,935,014.38	24,268,056.5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610,990.25	548,901.71	322,659.5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14,648,073.77	10,488,551.67	5,740,147.9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21,145,435.07	16,391,365.51	21,019,737.0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16,361,022.51	12,917,229.82	10,403,905.9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2,013,334.32	725,229.65	1,026,829.58
其中：利息费用		2,091,961.46	783,630.67	1,029,661.25
利息收入		103,536.44	83,397.67	17,372.8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4,666,634.20	5,141,561.96	2,243,28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	-	10,45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4,333,435.09	-1,913,460.08	-4,018,33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	-243.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01,920.38	88,790,401.72	39,966,359.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2,000,000.00	690.4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88,131.96	102,248.98	159,34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13,788.42	88,688,843.19	39,807,016.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6,053,144.33	12,943,600.57	5,235,08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60,644.09	75,745,242.62	34,571,93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60,644.09	75,745,242.62	34,571,93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60,644.09	75,494,681.57	33,854,928.62
2．少数股东损益		-	250,561.05	717,00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60,644.09	75,745,242.62	34,571,93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60,644.09	75,494,681.57	33,854,92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0,561.05	717,005.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2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36,842.72	104,804,758.98	62,605,34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6,669,312.97	5,522,033.45	2,347,32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06,155.69	110,326,792.43	64,952,6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2,543.38	20,674,175.57	14,002,33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8,533.58	30,583,143.26	21,191,85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4,945.15	10,217,632.81	7,820,07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19,205,455.01	13,753,235.23	9,087,4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81,477.12	75,228,186.87	52,101,7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4,678.57	35,098,605.56	12,850,9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45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3	-	-	13,5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4	13,546,45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2,454.01	49,620,264.15	9,335,16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1,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4	-	-	10,2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2,454.01	54,911,764.15	19,561,1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454.01	-54,911,719.91	-6,014,70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	23,180,000.00	19,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5	12,417,908.22	20,584,451.37	21,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7,908.22	75,764,451.37	41,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60,000.00	23,820,000.00	12,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357.07	7,009,546.68	757,60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6	19,791,314.34	2,814,158.81	28,349,33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7,671.41	33,643,705.49	41,496,9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236.81	42,120,745.88	-156,93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2,461.37	22,307,631.53	6,679,27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5,466.61	12,717,835.08	6,038,56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7,927.98	35,025,466.61	12,717,83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3,104,990.11	104,290,438.36	-	221,239,59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13,730.69	-469,287.05	-	-483,017.74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3,091,259.42	103,821,151.31	-	220,756,57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3,099,433.79	93,961,210.30	-	97,060,64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97,060,644.09	-	97,060,64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6,190,693.21	197,782,361.61	-	317,817,21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11,731,479.57	-	-	-	3,088,885.80	54,789,282.28	4,905,366.88	124,515,01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50,000,000.00	-	-	-	11,731,479.57	-	-	-	3,088,885.80	54,789,282.28	4,905,366.88	124,515,01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25,000,000.00	-	-	-	27,112,682.36	-	-	-	16,104.31	49,501,156.08	-4,905,366.88	96,724,57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75,494,681.57	250,561.05	75,745,24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2,083,333.00	-	-	-	29,781,094.93	-	-	-	-	-	-	31,864,427.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083,333.00	-	-	-	29,916,667.00	-	-	-	-	-	-	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135,572.07	-	-	-	-	-	-	-135,572.07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104,990.11	-8,834,156.86	-	-5,729,16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104,990.11	-3,104,990.1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5,729,166.75	-	-5,729,166.75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22,916,667.00	-	-	-	-2,668,412.57	-	-	-	-3,088,885.80	-17,159,368.63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22,916,667.00	-	-	-	-2,668,412.57	-	-	-	-3,088,885.80	-17,159,368.63	-	-0.00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5,155,927.93	-5,155,927.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3,104,990.11	104,290,438.36	-	221,239,59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361,197.57	-	-	-	1,662,417.22	22,360,822.24	4,188,361.13	78,572,79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50,000,000.00	-	-	-	361,197.57	-	-	-	1,662,417.22	22,360,822.24	4,188,361.13	78,572,79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11,370,282.00	-	-	-	1,426,468.58	32,428,460.04	717,005.75	45,942,21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33,854,928.62	717,005.75	34,571,93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11,370,282.00	-	-	-	-	-	-	11,370,28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11,370,282.00	-	-	-	-	-	-	11,370,282.00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426,468.58	-1,426,468.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426,468.58	-1,426,468.5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50,000,000.00	-	-	-	11,731,479.57	-	-	-	3,088,885.80	54,789,282.28	4,905,366.88	124,515,014.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3-2-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8,562.19	13,137,467.22	6,072,11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846,580.13	28,150,189.77	11,637,907.87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3,523,227.65	45,064,784.21	25,312,209.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6,838.64	160,647.79	129,707.9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184,369.85	2,628,246.16	318,155.6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449,772.18	1,587,723.59	1,394,055.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66,043.06	210,030.18	777,544.62
流动资产合计		115,315,393.70	90,939,088.92	45,641,69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48,791,500.00	48,791,500.00	3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921,556.35	22,605,738.71	23,624,263.27
在建工程		1,187,196.1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93,435.97	-	-
无形资产		6,188,487.11	2,096,666.58	2,836,666.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1,515.94	1,228,635.10	1,703,15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027.34	635,939.92	569,42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100.00	6,108,147.54	165,87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31,818.89	81,466,627.85	63,499,391.69
资产总计		208,947,212.59	172,405,716.77	109,141,08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208.34	393,539.12	3,005,5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10,700.00	615,000.00
应付账款		7,464,101.31	6,747,081.13	13,712,932.19
预收款项		3,000.00	3,000.00	371.88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0,825.08	4,663,044.75	2,776,287.00
应交税费		4,882,046.67	2,576,724.81	830,020.04
其他应付款		27,234.90	129,944.29	918,745.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70,65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806.94	-	-
其他流动负债		9,511,388.89	13,079,145.83	-
流动负债合计		32,703,612.13	27,903,179.93	21,858,86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84,451.48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243.52	922,662.39	1,023,08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695.00	922,662.39	1,023,081.26
负债合计		34,510,307.13	28,825,842.32	22,881,94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618,536.43	38,618,536.43	11,370,282.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90,693.21	3,104,990.11	3,088,885.80
未分配利润		54,627,675.82	26,856,347.91	21,799,97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36,905.46	143,579,874.45	86,259,1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47,212.59	172,405,716.77	109,141,08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5,764,542.67	68,999,172.58	47,187,732.8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7,956,640.25	13,800,729.30	8,799,047.84
税金及附加		343,615.48	261,475.79	129,131.44
销售费用		4,950,741.14	4,829,763.95	2,069,729.66
管理费用		9,353,554.34	8,919,484.85	15,025,705.65
研发费用		7,759,062.47	5,194,380.29	3,051,124.12
财务费用		752,865.14	7,575.15	378,727.66
其中：利息费用		895,269.00	137,898.73	378,135.50
利息收入		156,021.51	141,709.27	5,662.87
加：其他收益		1,091,849.06	663,429.78	1,513,12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	2,04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719.95	-566,785.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11,63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09,192.96	36,082,407.87	16,737,806.6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0.73	-
减：营业外支出		27,932.62	3,040.00	159,34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1,260.34	36,079,368.60	16,578,463.94
减：所得税费用		4,786,922.40	5,029,467.50	2,313,77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4,337.94	31,049,901.10	14,264,685.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4,337.94	31,049,901.10	14,264,685.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94,337.94	31,049,901.10	14,264,685.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44,144.22	35,471,266.55	22,169,14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427.92	921,164.76	1,812,8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6,572.14	36,392,431.31	23,982,03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2,040.23	7,865,897.59	4,442,88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1,745.00	11,207,126.44	6,410,18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8,094.95	5,498,306.76	3,330,66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6,701.97	6,785,380.99	3,192,8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8,582.15	31,356,711.78	17,376,5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989.99	5,035,719.53	6,605,4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4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2,04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4,869.89	16,415,227.10	904,43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191,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4,869.89	33,706,727.10	904,43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869.89	-33,706,727.10	1,097,60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4,451,212.73	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6,451,212.73	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708.33	6,464,562.35	153,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2,565.80	1,822,041.35	9,295,87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0,274.13	11,286,603.70	11,449,83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74.13	35,164,609.03	-4,049,83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845.97	6,493,601.46	3,653,26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5,716.22	6,072,114.76	2,418,84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8,562.19	12,565,716.22	6,072,11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3,104,990.11	26,856,347.91	143,579,87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13,730.69	-123,576.24	-137,306.93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3,091,259.42	26,732,771.67	143,442,56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099,433.79	27,894,904.15	30,994,33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0,994,337.94	30,994,33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6,190,693.21	54,627,675.82	174,436,90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11,370,282.00	-	-	-	3,088,885.80	21,799,972.30	86,259,1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11,370,282.00	-	-	-	3,088,885.80	21,799,972.30	86,259,1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	-	-	-	27,248,254.43	-	-	-	16,104.31	5,056,375.61	57,320,73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1,049,901.10	31,049,90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83,333.00	-	-	-	29,916,667.00	-	-	-	-	-	3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083,333.00	-	-	-	29,916,667.00	-	-	-	-	-	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104,990.11	-8,834,156.86	-5,729,16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104,990.11	-3,104,990.1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5,729,166.75	-5,729,166.75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2,916,667.00	-	-	-	-2,668,412.57	-	-	-	-3,088,885.80	-17,159,368.63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22,916,667.00	-	-	-	-2,668,412.57	-	-	-	-3,088,885.80	-17,159,368.63	-0.00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3,104,990.11	26,856,347.91	143,579,87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	1,662,417.22	8,961,755.04	60,624,17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1,662,417.22	8,961,755.04	60,624,17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1,370,282.00	-	-	-	1,426,468.58	12,838,217.26	25,634,96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4,264,685.84	14,264,68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1,370,282.00	-	-	-	-	-	11,370,28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1,370,282.00	-	-	-	-	-	11,370,282.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426,468.58	-1,426,468.5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426,468.58	-1,426,468.5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0,000,000.00	-	-	-	11,370,282.00	-	-	-	3,088,885.80	21,799,972.30	86,259,1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3-2-1-2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思科瑞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21580966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亚。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研发部、计划调度部、检验部、综合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检测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思科瑞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思科瑞有限于2014年12月19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10109000519634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9,000,000.00	-	90.00
刘琴	1,000,000.00	-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2.2015年12月，思科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科瑞有限原股东

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0万元。思科瑞有限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9日止，薛伦芳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18,000,000.00	930,000.00	90.00
刘琴	2,000,000.00	-	10.00
合　计	20,000,000.00	93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思科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琴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8.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万元）按照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薛伦芳，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3 日，薛伦芳、刘琴就前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各股东增加缴纳实收资本 885.00 万元，其中薛伦芳增加缴纳 865.0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97.74%；刘琴增加缴纳 20.0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2.26%。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19,600,000.00	9,580,000.00	98.00
刘琴	400,000.00	200,000.00	2.00
合　计	20,000,000.00	9,780,000.00	100.00

4.2017年8月，思科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2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科瑞有限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亚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6.67%；曹小东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

思科瑞有限于2017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薛伦芳	19,600,000.00	11,480,000.00	39.20
曹小东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26,880,000.00	100.00

5.2018年3月，思科瑞有限股权继承

2018年2月26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原股东薛伦芳因意外离世，同意其所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96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178.00万元）由其子李孟贤继承。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李孟贤	19,600,000.00	11,780,000.00	39.20
曹小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42,180,000.00	100.00

6.2018年4月，思科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96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178.00万元）分别转让给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5.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780.00万元，实际出资额630.00万元）转让给田莉莉；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2.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6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363.00万元）转让给舒晓辉；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1.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8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85.00万元）转让给黄舜禹。2018年4月10日，李孟贤与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曹小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田莉莉	7,800,000.00	6,300,000.00	15.60
舒晓辉	6,000,000.00	3,630,000.00	12.00
黄舜禹	5,800,000.00	1,850,000.00	11.6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42,180,000.00	100.00

7.2018年7月，思科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1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亚、曹小东、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刘琴分别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99%、20.00%、15.60%、12.00%、11.60%、0.80%的股权（其中认缴合计出资额4,999.50万元，实际出资额合计4,217.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8年7月13日，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张亚、曹小东、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刘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各股东增加缴纳实收资本 4,022.00 万元，其中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加缴纳 4021.5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99.99%；张亚增加缴纳 0.5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0.01%。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思科瑞有限的 5,000.00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截至2018年8月2日，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995,000.00	49,995,000.00	99.99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8.2018年8月，思科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7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23.73%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186.44万元，实际出

资额1,186.44万元）按照11.80元/股分别转让给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3.56%（其中认缴出资额677.965万元，实际出资额677.965万元）、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7%（其中认缴出资额508.475万元，实际出资额508.475万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8年8月17日，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9,650.00	6,779,650.00	13.56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750.00	5,084,750.00	10.17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9.2019年3月，思科瑞有限股东名称更名

2019年3月25日，股东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9年9月，思科瑞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0.1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508.475万元，实际出资额508.475万元）按照13.37元/股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8月29日，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9,650.00	6,779,650.00	13.5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4,750.00	5,084,750.00	10.17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1.2019年11月，思科瑞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3.56%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677.965万元，实际出资额677.965万元）按照13.68元/股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11月22日，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64,400.00	11,864,400.00	23.73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2. 2019年12月，思科瑞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2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亚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0.01%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0.50万元，实际出资额0.50万元）按照人民币0元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9.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实际出资额450.00万元）按照13.44元/股分别转让给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其中认缴出资额375.00万元，实际出资额375.00万元）、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其中认缴出资额75.00万元，实际出资额75.00万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6.228%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311.3988万元，实际出资额311.3988万元）按照13.70元/股分别转让给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3%（其中认缴出资额147.155万元，实际出资额147.155万元）、王春蓉2.044%（其中认缴出资额102.20万元，实际出资额102.20万元）、霍甲0.803%（其中认缴出资额40.146万元，实际出资额40.146万元）、童巧云0.438%（其中认缴出资额21.8978万元，实际出资额21.8978万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张亚、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蓉、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甲、童巧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5,412.00	4,255,412.00	8.5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943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2.044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50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803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38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3. 2020年1月，思科瑞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9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5.986%（其中认缴出资额299.2818万元，实际出资额299.2818万元）按照13.70元/股分别转让给黄皿3.650%（其中认缴出资额182.4818万元，实际出资额182.4818万元）、唐海蓉2.336%（其中认缴出资额116.80万元，实际出资额116.80万元）。2020年1月19日，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黄皿、唐海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20年1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黄皿	1,824,818.00	1,824,818.00	3.65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943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594.00	1,262,594.00	2.525
唐海蓉	1,168,000.00	1,168,000.00	2.336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2.044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50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803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3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4. 2020年3月，思科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11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由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2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08.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208.3333万元。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20）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20年3月17日止，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思科瑞有限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3.2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2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00	2,083,333.00	4.000
黄皿	1,824,818.00	1,824,818.00	3.504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825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594.00	1,262,594.00	2.424
唐海蓉	1,168,000.00	1,168,000.00	2.243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1.962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44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771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20
合　计	52,083,333.00	52,083,333.00	100.00

15. 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思科瑞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9,347,703.18 元，扣除拟对全部股东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29,166.75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113,618,536.43 元按 1.514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38,618,53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就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10100321580966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00	73.2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7.2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0
黄皿	2,627,738.00	3.504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00	2.825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00	2.424
唐海蓉	1,681,920.00	2.243
王春蓉	1,471,680.00	1.962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440
霍甲	578,102.00	0.771
童巧云	315,328.00	0.420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环宇芯	是	是	是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七维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六)和附注三(二十一)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

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

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一）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⑴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

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

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可靠性检测筛选、DPA：本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可靠性检测筛选、DPA：本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三)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注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3 之说明。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9,066,173.39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9,066,173.3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17,835.08	12,717,835.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4,106,094.82	24,106,094.82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5,804,860.65	55,804,860.65	-
预付款项	366,811.59	366,811.59	-
其他应收款	1,294,250.00	1,294,250.0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702,202.34	6,702,202.34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7,336.21	1,677,336.21	-
流动资产合计	102,669,390.69	102,669,390.69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9,518,300.54	69,518,300.54	-
在建工程	92,680.27	92,680.27	-
无形资产	2,836,666.62	2,836,666.62	-
商誉	2,516,807.04	2,516,807.04	-
长期待摊费用	5,865,288.65	5,865,288.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181.48	1,167,181.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048.31	599,048.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95,972.91	82,595,972.91	-
资产总计	185,265,363.60	185,265,363.6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24,517.08	16,024,517.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951,000.00	951,000.00	-
应付账款	28,712,109.03	28,712,109.03	-
预收款项	510,123.09	510,123.09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	-
应付职工薪酬	7,739,289.96	7,739,289.96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2,892,092.28	2,892,092.28	-
其他应付款	905,711.18	905,711.1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70,659.09	570,659.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588.52	1,194,588.52	-
流动负债合计	58,929,431.14	58,929,431.14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2,786.36	422,786.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131.57	1,398,131.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917.93	1,820,917.93	-
负债合计	60,750,349.07	60,750,349.0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1,731,479.57	11,731,479.57	-
盈余公积	3,088,885.80	3,088,885.80	-
未分配利润	54,789,282.28	54,789,282.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09,647.65	119,609,647.65	-
少数股东权益	4,905,366.88	4,905,366.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15,014.53	124,515,014.5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65,363.60	185,265,363.60	-

2)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7,217.61	35,597,217.61	-
应收票据	48,669,006.56	48,669,006.56	-
应收账款	95,764,881.12	95,764,881.12	-
预付款项	374,776.41	374,776.41	-
其他应收款	625,397.99	625,397.9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629,861.16	6,629,861.16	-
其他流动资产	1,340,571.62	1,340,571.62	-
流动资产合计	189,001,712.47	189,001,712.47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130,932.82	84,130,932.82	-
在建工程	90,542.05	90,542.0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415,014.06	8,415,014.06
无形资产	2,096,666.58	2,096,666.58	-
商誉	2,516,807.04	2,516,807.04	-
长期待摊费用	4,418,503.66	4,418,503.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835.90	1,348,835.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2,164.92	9,052,164.9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54,452.97	112,069,467.03	8,415,014.06
资产总计	292,656,165.44	301,071,179.50	8,415,01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9,144.30	21,409,144.30	-
应付票据	310,700.00	310,700.00	-
应付账款	13,239,941.60	13,071,800.01	-168,141.59
预收款项	13,580.00	13,5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031.51	12,274,031.51	-
应交税费	8,390,035.15	8,390,035.15	-
其他应付款	162,293.30	162,293.3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786.40	2,507,382.13	2,084,595.73
其他流动负债	13,079,145.83	13,079,145.83	-
流动负债合计	69,301,658.09	71,218,112.23	1,916,454.1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981,577.66	6,981,57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916.95	2,114,916.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4,916.95	9,096,494.61	6,981,577.66
负债合计	71,416,575.04	80,314,606.84	8,898,03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38,844,161.93	38,844,161.93	-
盈余公积	3,104,990.11	3,091,259.42	-13,730.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290,438.36	103,821,151.31	-469,2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39,590.40	220,756,572.66	-483,01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39,590.40	220,756,572.66	-483,01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656,165.44	301,071,179.50	8,415,014.0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2,114.76	6,072,114.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1,637,907.87	11,637,907.87	-
应收账款	25,312,209.46	25,312,209.46	-
预付款项	129,707.93	129,707.93	-
其他应收款	318,155.62	318,155.6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94,055.93	1,394,055.93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777,544.62	777,544.62	-
流动资产合计	45,641,696.19	45,641,696.19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4,600,000.00	34,600,000.00	-
固定资产	23,624,263.27	23,624,263.27	-
无形资产	2,836,666.62	2,836,666.62	-
长期待摊费用	1,703,157.32	1,703,157.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427.75	569,427.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76.73	165,876.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9,391.69	63,499,391.69	-
资产总计	109,141,087.88	109,141,087.8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10.00	3,005,51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615,000.00	615,000.00	-
应付账款	13,712,932.19	13,712,932.19	-
预收款项	371.88	371.88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	-
应付职工薪酬	2,776,287.00	2,776,287.00	-
应交税费	830,020.04	830,020.04	-
其他应付款	918,745.41	918,745.4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70,659.09	570,659.09	-
流动负债合计	21,858,866.52	21,858,866.5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081.26	1,023,081.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081.26	1,023,081.26	-
负债合计	22,881,947.78	22,881,947.78	-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1,370,282.00	11,370,282.00	-
盈余公积	3,088,885.80	3,088,885.80	-
未分配利润	21,799,972.30	21,799,972.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59,140.10	86,259,140.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41,087.88	109,141,087.88	-

2)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7,467.22	13,137,467.22	-
应收票据	28,150,189.77	28,150,189.77	-
应收账款	45,064,784.21	45,064,784.21	-
预付款项	160,647.79	160,647.79	-
其他应收款	2,628,246.16	2,628,246.1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87,723.59	1,587,723.59	-
其他流动资产	210,030.18	210,030.18	-
流动资产合计	90,939,088.92	90,939,088.92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791,500.00	48,791,500.00	-
固定资产	22,605,738.71	22,605,738.71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52,705.80	1,952,705.80
无形资产	2,096,666.58	2,096,666.58	-
长期待摊费用	1,228,635.10	1,228,635.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39.92	635,939.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8,147.54	6,108,147.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66,627.85	83,419,333.65	1,952,705.80
资产总计	172,405,716.77	174,358,422.57	1,952,705.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539.12	393,539.12	-
应付票据	310,700.00	310,700.00	-
应付账款	6,747,081.13	6,747,081.13	-
预收款项	3,000.00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663,044.75	4,663,044.75	-
应交税费	2,576,724.81	2,576,724.81	-
其他应付款	129,944.29	129,944.29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3,628.18	663,628.18
其他流动负债	13,079,145.83	13,079,145.83	-
流动负债合计	27,903,179.93	28,566,808.11	663,628.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26,384.55	1,426,38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662.39	922,662.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662.39	2,349,046.94	1,426,384.55
负债合计	28,825,842.32	30,915,855.05	2,090,01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
资本公积	38,618,536.43	38,618,536.43	-
盈余公积	3,104,990.11	3,091,259.42	-13,730.69
未分配利润	26,856,347.91	26,732,771.67	-123,57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79,874.45	143,442,567.52	-137,30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05,716.77	174,358,422.57	1,952,705.80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13%、16%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15%[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5%

[注]西安环宇芯于在 2019 年-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510000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复评获得编号为 GR202051000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2. 子公司西安环宇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610006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西安环宇芯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0 万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 15%，故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20%。2021 年度，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4.子公司江苏七维于 2019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0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8,092.65	9,990.08	24,514.86
银行存款	46,209,835.33	35,015,476.53	12,693,320.22
其他货币资金	2,666,128.79	571,751.00	-
合　计	48,904,056.77	35,597,217.61	12,717,835.08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货币资金	2,666,128.79	571,751.00	-
其中：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2,450,000.00	571,751.00	-
票据池保证金	216,128.79	-	-

3．期末无外币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41,517.00	2,931,135.14	917,432.86
商业承兑汇票	79,805,735.54	48,832,924.71	24,534,341.31
账面余额小计	81,047,252.54	51,764,059.85	25,451,774.17
减：坏账准备	5,096,057.44	3,095,053.29	1,345,679.35
账面价值合计	75,951,195.10	48,669,006.56	24,106,094.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47,252.54	100.00	5,096,057.44	6.29	75,951,195.10
合　计	81,047,252.54	100.00	5,096,057.44	6.29	75,951,195.1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64,059.85	100.00	3,095,053.29	5.98	48,669,006.56
合　计	51,764,059.85	100.00	3,095,053.29	5.98	48,669,006.5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1,774.17	100.00	1,345,679.35	5.29	24,106,094.82
合　计	25,451,774.17	100.00	1,345,679.35	5.29	24,106,094.8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	266,483.97	-	-
银行承兑汇票 2	975,033.03	48,751.6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79,805,735.54	5,047,305.79	6.32
小　计	81,047,252.54	5,096,057.44	6.29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1	1,833,769.94	-	-
银行承兑汇票2	1,097,365.20	54,868.26	5.00
商业承兑汇票	48,832,924.71	3,040,185.03	6.23
小　计	51,764,059.85	3,095,053.29	5.98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1	315,211.86	-	-
银行承兑汇票2	602,221.00	30,111.0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4,534,341.31	1,315,568.30	5.36
小　计	25,451,774.17	1,345,679.35	5.29

[注]组合分类详见本附注三（十）“1.应收票据减值”之说明。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5,053.29	2,001,004.15	-	-	-	5,096,057.44
小　计	3,095,053.29	2,001,004.15	-	-	-	5,096,057.4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679.35	1,749,373.94	-	-	-	3,095,053.29
小　计	1,345,679.35	1,749,373.94	-	-	-	3,095,053.29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835.36	804,843.99	-	-	-	1,345,679.35
小　计	540,835.36	804,843.99	-	-	-	1,345,679.35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5,118,446.43	23,998,964.70	-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1,874.22	463,333.15	147,176.64	2,175,194.44	565,874.95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88,960.75	-	6,078,163.06	-	6,735,810.26
小　计	1,261,874.22	2,552,293.90	147,176.64	8,253,357.50	565,874.95	7,035,810.26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8,670,580.68	94,600,282.62	47,351,417.95
1-2 年	17,833,527.31	6,484,625.17	10,244,164.00
2-3 年	1,068,879.69	104,900.01	2,979,749.00
3-4 年	4,900.01	30,000.00	556,957.50
4-5 年	30,000.00	-	-
5 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小计	127,607,887.69	101,219,807.80	61,132,288.45
减：坏账准备	7,779,241.63	5,454,926.68	5,327,427.80
账面价值合计	119,828,646.06	95,764,881.12	55,804,860.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07,887.69	100.00	7,779,241.63	6.10	119,828,646.06
合 计	127,607,887.69	100.00	7,779,241.63	6.10	119,828,646.0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19,807.80	100.00	5,454,926.68	5.39	95,764,881.12
合 计	101,219,807.80	100.00	5,454,926.68	5.39	95,764,881.1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32,288.45	100.00	5,327,427.80	8.71	55,804,860.65
合 计	61,132,288.45	100.00	5,327,427.80	8.71	55,804,860.6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7,607,887.69	7,779,241.63	6.10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1,219,807.80	5,454,926.68	5.39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132,288.45	5,327,427.80	8.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670,580.68	5,433,529.03	5.00
1-2年	17,833,527.31	1,783,352.74	10.00
2-3年	1,068,879.69	534,439.85	50.00
3-4年	4,900.01	3,920.01	80.00
4-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小　计	127,607,887.69	7,779,241.63	6.1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600,282.62	4,730,014.14	5.00
1-2年	6,484,625.17	648,462.53	10.00
2-3年	104,900.01	52,450.01	50.00
3-4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　计	101,219,807.80	5,454,926.68	5.39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51,417.95	2,367,570.90	5.00
1-2年	10,244,164.00	1,024,416.40	10.00
2-3年	2,979,749.00	1,489,874.50	50.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556,957.50	445,566.00	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61,132,288.45	5,327,427.80	8.71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4,926.68	2,324,314.95	-	-	-	7,779,241.63
小　计	5,454,926.68	2,324,314.95	-	-	-	7,779,241.63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7,427.80	137,056.37	-	9,557.49	-	5,454,926.68
小　计	5,327,427.80	137,056.37	-	9,557.49	-	5,454,926.68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0,146.96	3,087,280.84	-	-	-	5,327,427.80
小　计	2,240,146.96	3,087,280.84	-	-	-	5,327,427.80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288,381.40	1 年以内 29,759,581.65 元，1-2 年	23.74	1,540,859.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28,799.75 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3,324,259.21	1 年以内 10,133,805.49 元，1-2 年 2,161,486.33 元，2-3 年 1,028,967.39 元	10.44	1,237,322.62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11,474,800.00	1 年以内 10,900,000.00 元，1-2 年 574,800.00 元	8.99	602,48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585,872.48	1 年以内	4.38	279,293.6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951,134.60	1 年以内 1,355,477.56 元，1-2 年 3,595,657.00 元	3.88	427,339.59
小计	65,624,447.69		51.43	4,087,294.94
2020.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151,433.35	1 年以内 20,038,281.85 元，1-2 年 113,151.50 元	19.91	1,013,229.2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4,492,705.10	1 年以内	14.32	724,635.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893,029.51	1 年以内 8,363,465.15 元，1-2 年 3,529,564.36 元	11.75	771,129.69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10,874,800.00	1 年以内 9,379,800.00 元，1-2 年 1,495,000.00 元	10.74	618,49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843,193.23	1 年以内 3,905,145.73 元，1-2 年 938,047.50 元	4.78	289,062.04
小　计	62,255,161.19		61.50	3,416,546.23
2019.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319,456.44	1 年以内 9,961,859.56 元，1-2 年 1,357,596.88 元	18.52	633,852.6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729,686.96	1 年以内	11.01	336,484.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463,214.89	1 年以内 5,668,242.03	10.57	362,909.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1-2年794,972.86元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88,830.40	1年以内123,738.00元，1-2年4,365,092.40元	7.34	442,696.14
深圳市鑫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6,524.95	1年以内2,000,000.00元，1-2年686,524.95元	4.39	168,652.50
小　计	31,687,713.63		51.83	1,944,595.05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2,055.40	97.89	374,776.41	100.00	366,475.56	99.91
1-2年	25,000.00	2.11	-	-	336.03	0.09
合　计	1,187,055.40	100.00	374,776.41	100.00	366,811.5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12.31				
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858,000.00	1年以内	72.28	预付外协开发费
无锡市科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800.00	1年以内	5.04	预付咨询费
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	45,849.06	1年以内	3.86	预付外协开发费
郭英蕾	39,590.64	1年以内	3.34	预付房租费
高琴飞	38,264.00	1年以内	3.22	预付房租费
小　计	1,041,503.70		87.74	-
2020.12.31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247.79	1年以内	33.15	预付设备采购进项税款
普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	1年以内	15.69	预付财税咨询费
郭英蕾	36,400.00	1年以内	9.71	预付房租费
高琴飞	30,712.00	1年以内	8.19	预付房租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肖平英	27,600.00	1年以内	7.36	预付房租费
小　计	277,759.79		74.10	-
2019.12.31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660.00	1年以内	43.25	预付房租费
幸福基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7,007.63	1年以内	18.27	预付物业管理费
成都新起点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	1年以内	12.00	预付装饰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年以内	10.63	油卡充值尚未使用
西安卓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1年以内	7.22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335,167.63		91.37	-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02,746.73	218,369.44	784,377.29
合　计	1,002,746.73	218,369.44	784,377.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5,651.44	210,253.45	625,397.99
合　计	835,651.44	210,253.45	625,397.9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7,473.69	183,223.69	1,294,250.00
合　计	1,477,473.69	183,223.69	1,294,250.00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746.73	100.00	218,369.44	21.78	784,377.29
合　计	1,002,746.73	100.00	218,369.44	21.78	784,377.2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651.44	100.00	210,253.45	25.16	625,397.99
合　计	835,651.44	100.00	210,253.45	25.16	625,397.99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473.69	100.00	183,223.69	12.40	1,294,250.00
合　计	1,477,473.69	100.00	183,223.69	12.40	1,294,250.00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68,408.73	412,234.07	960,473.69
1-2 年	117,050.00	211,417.37	312,000.00
2-3 年	5,288.00	7,000.00	200,000.00
3-4 年	7,000.00	200,000.00	-
4-5 年	200,000.00	-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1,002,746.73	835,651.44	1,477,473.69
减：坏账准备	218,369.44	210,253.45	183,223.69
账面价值小计	784,377.29	625,397.99	1,294,250.00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	-	500,000.00
备用金	91,103.34	56,755.00	363,251.09
押金保证金	550,957.30	612,819.99	523,463.99
其他	360,686.09	166,076.45	90,758.61
账面余额小计	1,002,746.73	835,651.44	1,477,473.69
减：坏账准备	218,369.44	210,253.45	183,223.69
账面价值小计	784,377.29	625,397.99	1,294,250.0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253.45	-	-	210,253.4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8,115.99	-	-	8,115.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18,369.44	-	-	218,369.4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2,746.73	218,369.44	21.7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408.73	33,420.44	5.00
1-2 年	117,050.00	11,705.00	10.00
2-3 年	5,288.00	2,644.00	30.00
3-4 年	7,000.00	5,600.00	80.00
4-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1,002,746.73	218,369.44	21.7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223.69	-	-	183,223.6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7,029.76	-	-	27,029.7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253.45	-	-	210,253.4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5,651.44	210,253.45	25.1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234.07	20,611.71	5.00
1-2 年	211,417.37	21,141.74	10.00
2-3 年	7,000.00	3,500.00	50.00
3-4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835,651.44	210,253.45	25.1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015.45	-	-	57,015.4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6,208.24	-	-	126,208.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223.69	-	-	183,223.6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77,473.69	183,223.69	12.4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473.69	48,023.69	5.00
1-2 年	312,000.00	31,200.00	10.00
2-3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3-4 年	-	-	-
4-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1,477,473.69	183,223.69	12.40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53.45	8,115.99	-	-	-	218,369.44
小　计	210,253.45	8,115.99	-	-	-	218,369.4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23.69	27,029.76	-	-	-	210,253.45
小　计	183,223.69	27,029.76	-	-	-	210,253.4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15.45	126,208.24	-	-	-	183,223.69
小　计	57,015.45	126,208.24	-	-	-	183,223.69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360,675.08	1 年以内	35.97	18,033.75
无锡市粱中实业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106,000.00 元	30.52	20,6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3-4 年 6,000.00 元；4-5 年 200,000.00 元	20.54	164,800.00
李浩淼	备用金	62,179.22	1 年以内	6.20	3,108.96
幸福基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5,000.00 元；2-3 年	1.50	7,75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000.00元;5年以上5,000.00元		
小　计		949,854.30		94.73	214,292.71
2020.12.31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2-3年6,000.00元，3-4年200,000.00元	24.65	163,000.00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475.99	1-2年	21.24	17,747.60
无锡市梁中实业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000.00	1年以内	12.68	5,3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39,216.11	1年以内	16.66	6,960.81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97	5,000.00
小　计		728,692.10		87.20	198,008.41
2019.12.31					
杨德臻	暂借款	300,000.00	1-2年	20.30	30,0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1-2年6,000.00元，2-3年200,000.00元	13.94	100,600.00
马卫东	备用金	201,764.86	1年以内	13.66	10,088.24
蒋赟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3.54	10,000.00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475.99	1年以内	12.01	8,873.80
小　计		1,085,240.85		73.45	159,562.04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报告对应的服务成本	5,849,980.28	-	5,849,980.2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报告对应的服务成本	6,629,861.16	-	6,629,861.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报告对应的服务成本	6,702,202.34	-	6,702,202.34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097,874.73	-	1,097,874.73
发行费用	2,481,132.09	-	2,481,132.09
合　计	3,579,006.82	-	3,579,006.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340,571.62	-	1,340,571.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677,336.21	-	1,677,336.21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20,839,484.40	84,130,932.82	69,518,300.5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20,839,484.40	84,130,932.82	69,518,300.54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2,410.00	-	-	-	-	-	-	10,832,410.00
机器设备	92,827,210.32	47,562,667.97	1,542,294.62	-	-	17,578.00	-	141,914,594.91
运输工具	699,606.13	266,737.53	-	-	-	-	-	966,343.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66,056.07	719,180.82	-	-	-	-	-	4,485,236.89
小　计	108,125,282.52	48,548,586.32	1,542,294.62	-	-	17,578.00	-	158,198,585.46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832,749.47	563,735.78	-	-	-	-	-	2,396,485.25
机器设备	19,875,143.61	11,972,315.00	-	-	-	16,699.10	-	31,830,759.51
运输工具	505,906.02	122,923.62	-	-	-	-	-	628,829.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0,550.60	722,476.06	-	-	-	-	-	2,503,026.66
小　计	23,994,349.70	13,381,450.46	-	-	-	16,699.10	-	37,359,101.0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99,660.53	-	-	-	-	-	-	8,435,924.75
机器设备	72,952,066.71	-	-	-	-	-	-	110,083,835.40
运输工具	193,700.11	-	-	-	-	-	-	337,51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5,505.47	-	-	-	-	-	-	1,982,210.23
小　计	84,130,932.82	-	-	-	-	-	-	120,839,484.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2,410.00	-	-	-	-	-	-	10,832,410.00
机器设备	69,814,549.29	23,733,591.03	-	-	-	720,930.00	-	92,827,210.32
运输工具	699,606.13	-	-	-	-	-	-	699,60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9,518.92	657,257.15	-	-	-	720.00	-	3,766,056.07
小　计	84,456,084.34	24,390,848.18	-	-	-	721,650.00	-	108,125,282.52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68,870.58	563,878.89	-	-	-	-	-	1,832,749.47
机器设备	12,259,239.82	8,300,787.29	-	-	-	684,883.50	-	19,875,143.61
运输工具	326,841.30	179,064.72	-	-	-	-	-	505,906.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2,832.10	698,150.57	-	-	-	432.07	-	1,780,550.60
小　计	14,937,783.80	9,741,881.47	-	-	-	685,315.57	-	23,994,349.7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63,539.42	-	-	-	-	-	-	8,999,660.53
机器设备	57,555,309.47	-	-	-	-	-	-	72,952,066.71
运输工具	372,764.83	-	-	-	-	-	-	193,700.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6,686.82	-	-	-	-	-	-	1,985,505.47
小　计	69,518,300.54	-	-	-	-	-	-	84,130,932.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2,410.00	-	-	-	-	-	-	10,832,410.00
机器设备	39,316,272.55	30,498,276.74	-	-	-	-	-	69,814,549.29
运输工具	699,606.13	-	-	-	-	-	-	699,60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1,071.59	458,447.33	-	-	-	-	-	3,109,518.92
小　计	53,499,360.27	30,956,724.07	-	-	-	-	-	84,456,084.34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04,991.70	563,878.88	-	-	-	-	-	1,268,870.58
机器设备	6,321,460.46	5,937,779.36	-	-	-	-	-	12,259,239.82
运输工具	147,776.58	179,064.72	-	-	-	-	-	326,841.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533.86	622,298.24	-	-	-	-	-	1,082,832.10
小　计	7,634,762.60	7,303,021.20	-	-	-	-	-	14,937,783.8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27,418.30	-	-	-	-	-	-	9,563,539.42
机器设备	32,994,812.09	-	-	-	-	-	-	57,555,309.47
运输工具	551,829.55	-	-	-	-	-	-	372,76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0,537.73	-	-	-	-	-	-	2,026,686.82
小　计	45,864,597.67	-	-	-	-	-	-	69,518,300.54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069,603.48	2,986,767.90	3,319,051.34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03,991.27	526,642.15	-	2,677,349.12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03,991.27	152,189.58	-	3,051,801.69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11,361.85	-	1,211,361.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0,542.05	-	90,542.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2,680.27	-	92,680.27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检测适配器	24,165.67	-	24,165.67
成都高新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1,187,196.18	-	1,187,196.18
小　计	1,211,361.85	-	1,211,361.8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检测适配器	90,542.05	-	90,542.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检测适配器	92,680.27	-	92,680.2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12.31						
江苏七维新增厂房装修工程	2,718,375.18	-	2,808,195.54	2,808,195.54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12.31						
江苏七维新增厂房装修工程	103.30	100.00	-	-	-	自筹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使用权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租赁	10,014,345.44	2,829,208.99	-	-	-	-	12,843,554.43
设备租赁	2,095,963.39	-	-	-	-	-	2,095,963.39
合　计	12,110,308.83	2,829,208.99	-	-	-	-	14,939,517.8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3,276,102.09	2,614,354.13	-	-	-	-	5,890,456.22
设备租赁	419,192.68	419,192.67	-	-	-	-	838,385.35
合　计	3,695,294.77	3,033,546.80	-	-	-	-	6,728,841.57
(3) 账面价值							
房屋租赁	6,738,243.35	-	-	-	-	-	6,953,098.21
设备租赁	1,676,770.71	-	-	-	-	-	1,257,578.04
合　计	8,415,014.06	-	-	-	-	-	8,210,676.25

(十一)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3,724,981.13	-	-	-	-	-	3,724,981.13
软件	3,700,000.00	1,819,256.07	-	-	-	-	-	5,519,256.07
合　计	3,700,000.00	5,544,237.20	-	-	-	-	-	9,244,237.2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170,728.25	-	-	-	-	-	170,728.25
软件	1,603,333.42	910,619.25	-	-	-	-	-	2,513,952.67
合　计	1,603,333.42	1,081,347.50	-	-	-	-	-	2,684,680.9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	-	-	-	-	3,554,252.88
软件	2,096,666.58	-	-	-	-	-	-	3,005,303.40
合　计	2,096,666.58	-	-	-	-	-	-	6,559,556.2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3,700,000.00	-	-	-	-	-	-	3,700,000.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863,333.38	740,000.04	-	-	-	-	-	1,603,333.42
(3)账面价值								
软件	2,836,666.62	-	-	-	-	-	-	2,096,666.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3,700,000.00	-	-	-	-	-	-	3,700,000.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123,333.34	740,000.04	-	-	-	-	-	863,333.38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3)账面价值								
软件	3,576,666.66	-	-	-	-	-	-	2,836,666.62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1.12.31						
江苏七维	2,516,807.04	-	-	-	-	2,516,807.04
2020.12.31						
江苏七维	2,516,807.04	-	-	-	-	2,516,807.04
2019.12.31						
江苏七维	2,516,807.04	-	-	-	-	2,516,807.04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12.31						
厂房装修费	4,418,503.66	3,277,214.76	2,111,569.69	-	5,584,148.73	-
2020.12.31						
厂房装修费	5,865,288.65	127,440.31	1,574,225.30	-	4,418,503.66	-
2019.12.31						
厂房装修费	5,797,198.94	1,494,539.03	1,426,449.32	-	5,865,288.65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75,299.07	1,931,294.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值	366,413.47	54,962.02
合　计	13,241,712.54	1,986,256.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549,979.97	1,282,496.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值	442,259.40	66,338.91
合　计	8,992,239.37	1,348,835.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73,107.15	1,000,966.07
预提费用	581,584.60	87,237.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值	526,518.13	78,977.72
合　计	7,781,209.88	1,167,181.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885,572.20	2,082,835.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9,121.20	200,868.19
合　计	15,224,693.40	2,283,704.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2,651,848.02	1,897,777.2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47,598.33	217,139.75
合　计	14,099,446.35	2,114,91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7,753,585.28	1,163,037.7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67,291.87	235,093.78
合　计	9,320,877.15	1,398,131.5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369.44	210,253.45	183,223.69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73,703.07	-	5,873,703.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052,164.92	-	9,052,164.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99,048.31	-	599,048.31

（十六）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	-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6,300,000.00	12,160,000.00	9,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60,609.48	6,030,590.66	-
质押借款	1,000,000.00	3,200,000.00	-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617.51	18,553.64	24,517.08
合　计	27,492,226.99	21,409,144.30	16,024,517.08

（十七）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310,700.00	951,000.00

（十八）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3,978,861.40	11,776,719.43	25,685,733.22
1-2 年	2,380,457.57	922,158.40	2,661,239.12
2-3 年	-	266,551.80	243,484.84
3 年以上	-	274,511.97	121,651.85
合　计	16,359,318.97	13,239,941.60	28,712,109.03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38,938.26	13,580.00	320,529.89
1-2 年	-	-	189,593.20
合　计	138,938.26	13,580.00	510,123.09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12,274,031.51	52,169,728.29	48,298,221.68	16,145,538.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43,170.40	3,143,170.40	-
合　计	12,274,031.51	55,312,898.69	51,441,392.08	16,145,538.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短期薪酬	7,657,404.47	34,608,555.11	29,991,928.07	12,274,031.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85.49	156,539.50	238,424.99	-
(3)辞退福利	-	38,000.00	38,000.00	-
合　计	7,739,289.96	34,803,094.61	30,268,353.06	12,274,031.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5,367,180.26	22,092,033.61	19,801,809.40	7,657,404.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267.82	1,532,585.20	1,517,967.53	81,885.49
合　计	5,434,448.08	23,624,618.81	21,319,776.93	7,739,289.96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2,134.90	46,210,121.64	42,204,890.44	16,057,366.10
(2)职工福利费	-	1,918,517.21	1,918,517.21	-
(3)社会保险费	66,849.90	1,628,595.16	1,695,445.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64.99	1,450,163.64	1,510,328.63	-
工伤保险费	-	57,844.24	57,844.24	-
生育保险费	6,684.91	120,587.28	127,272.19	-
(4)住房公积金	18,351.00	1,861,490.00	1,879,84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695.71	551,004.28	599,527.97	88,172.02
小　计	12,274,031.51	52,169,728.29	48,298,221.68	16,145,538.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3,919.11	31,345,291.05	26,877,075.26	12,052,134.90
(2)职工福利费	-	872,066.15	872,066.15	-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3)社会保险费	43,232.36	942,602.48	918,984.94	66,84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17.00	852,304.66	829,856.67	60,164.99
工伤保险费	1,545.23	2,567.40	4,112.63	-
生育保险费	3,970.13	87,730.42	85,015.64	6,684.91
(4)住房公积金	1,458.00	1,061,452.86	1,044,559.86	18,3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95.00	387,142.57	279,241.86	136,695.71
小　计	7,657,404.47	34,608,555.11	29,991,928.07	12,274,031.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5,748.07	19,531,318.08	17,283,147.04	7,583,919.11
(2)职工福利费	-	1,009,083.95	1,009,083.95	-
(3)社会保险费	30,976.19	794,659.22	782,403.05	43,23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13.84	695,591.03	685,087.87	37,717.00
工伤保险费	1,003.63	26,421.14	25,879.54	1,545.23
生育保险费	2,758.72	72,647.05	71,435.64	3,970.13
(4)住房公积金	456.00	515,747.00	514,745.00	1,4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1,225.36	212,430.36	28,795.00
小　计	5,367,180.26	22,092,033.61	19,801,809.40	7,657,404.47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036,169.56	3,036,169.56	-
(2)失业保险费	-	107,000.84	107,000.84	-
小　计	-	3,143,170.40	3,143,170.4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9,404.09	151,033.93	230,438.02	-
(2)失业保险费	2,481.40	5,505.57	7,986.97	-
小　计	81,885.49	156,539.50	238,424.99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5,543.37	1,480,933.62	1,467,072.90	79,404.09
(2)失业保险费	1,724.45	51,651.58	50,894.63	2,481.40
小　计	67,267.82	1,532,585.20	1,517,967.53	81,885.4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007,049.43	1,515,980.25	441,17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07.45	96,674.24	14,130.74
企业所得税	8,340,191.42	6,650,195.37	2,055,551.36
房产税	24,528.27	24,528.27	24,528.27
印花税	4,596.70	1,828.20	43.00
土地使用税	763.65	763.65	763.65
教育费附加	23,917.48	41,431.82	6,056.03
地方教育附加	15,944.99	27,621.21	4,037.3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870.64	31,012.14	345,802.34
合　计	9,536,670.03	8,390,035.15	2,892,092.2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70,659.09
其他应付款	629,538.13	162,293.30	335,052.09
合　计	629,538.13	162,293.30	905,711.18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股利	-	-	570,659.09

3．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	3,200.00	3,200.00
暂借款	-	-	250,290.35
应付暂收款	45,265.73	29,135.21	7,363.03
其他	584,272.40	129,958.09	74,198.71
小　计	629,538.13	162,293.30	335,052.09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9.12.31		
张亚	250,290.35	暂借款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22,786.40	1,194,588.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9,328.65	-	-
合　计	3,589,328.65	422,786.40	1,194,588.52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2020.12.31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5-2021.4	2,355,875.94	9.07	228,944.03	422,786.40	固定资产抵押、保证
2019.12.31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5-2021.4	2,355,875.94	9.07	228,944.03	1,194,588.52	固定资产抵押、保证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保兑-浙商银行	10,000,000.00	13,800,000.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浙商银行	-488,611.11	-720,854.17	-
合　计	9,511,388.89	13,079,145.83	-

（二十五）租赁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租赁	4,219,634.83	-	-
设备租赁	1,142,808.59	-	-
合　计	5,362,443.42	-	-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	-	422,786.36

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422,786.36

（二十七）股本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00	-	-	54,908,065.00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	-	5,400,000.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黄皿	2,627,738.00	-	-	2,627,738.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00	-	-	2,119,032.00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00	-	-	1,818,135.00
唐海蓉	1,681,920.00	-	-	1,681,920.00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王春蓉	1,471,680.00	-	-	1,471,68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	-	1,080,000.00
霍甲	578,102.00	-	-	578,102.00
童巧云	315,328.00	-	-	315,328.00
合　计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16,777,465.00	-	54,908,065.00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1,650,000.00	-	5,400,000.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3,000,000.00
黄皿	-	2,627,738.00	-	2,627,738.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647,482.00	-	2,119,032.00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5,412.00	555,541.00	2,992,818.00	1,818,135.00
唐海蓉	-	1,681,920.00	-	1,681,920.00
王春蓉	1,022,000.00	449,680.00	-	1,471,680.0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30,000.00	-	1,080,000.00
霍甲	401,460.00	176,642.00	-	578,102.00
童巧云	218,978.00	96,350.00	-	315,328.00
合　计	50,000,000.00	27,992,818.00	2,992,818.00	75,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38,130,600.00	-	-	38,130,600.00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9,650.00	-	6,779,650.00	-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750.00	-	5,084,750.00	-
张亚	5,000.00	-	5,000.00	-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55,412.00	-	4,255,412.00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0.00	-	3,750,000.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1,550.00	-	1,471,550.00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王春蓉	-	1,022,000.00	-	1,022,000.00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0	-	750,000.00
霍甲	-	401,460.00	-	401,460.00
童巧云	-	218,978.00	-	218,978.00
合　计	50,000,000.00	11,869,400.00	11,869,400.00	50,000,000.00

[注]2019 年 3 月 25 日，股东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十八）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股本溢价	38,844,161.93	-	-	38,844,161.9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1,731,479.57	38,618,536.43	11,505,854.07	38,844,161.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股本溢价	361,197.57	11,370,282.00	-	11,731,479.57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8 年 3 月，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增资协议对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增加投资 6,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72.73%，发生股权稀释，相应增加资本溢价 361,197.57 元。

（2）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母公司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被授予方以新增出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本次新增出资的价值为 10,569,720.00 元，即可获得本公司 3.2030%的股权。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参照股权授予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确定，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估值为 685,000,000.00 元(13.7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在授予员工时即生效，未约定相关的服务年限、离职限制等条件，视为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本公司于 2019 年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 11,370,282.0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11,370,282.00 元。

（3）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333.00 元，由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2,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 2,08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确认资本溢价 29,916,667.00 元。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9,347,703.18 元，扣除拟对全部股东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29,166.75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113,618,536.43 元按 1.514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38,618,53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20 年 3 月，本公司根据转让协议从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子公司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72.73%变更为 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冲减股本溢价 135,572.07 元。

（二十九）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91,259.42	3,099,433.79	-	6,190,693.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88,885.80	3,104,990.11	3,088,885.80	3,104,990.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2,417.22	1,426,468.58	-	3,088,885.80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1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30.69 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新租赁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

（2）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04,290,438.36	54,789,282.28	22,360,822.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469,287.05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3,821,151.31	54,789,282.28	22,360,822.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60,644.09	75,494,681.57	33,854,92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9,433.79	3,104,990.11	1,426,468.58
应付股东股利	-	5,729,166.75	-
净资产折股[注]	-	17,159,368.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82,361.61	104,290,438.36	54,789,282.28

[注]2020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资本公积”之说明。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根据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729,166.75元用于利润分配。

（2）经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说明

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469,287.05元，主要系2021年1月1日开始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新租赁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说明。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收　入	成　本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1,079,478.03	55,836,881.36
其他业务	978,851.24	473,870.72
合　计	222,058,329.27	56,310,752.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4,743,186.98	38,602,608.87
其他业务	825,649.29	332,405.51
合　计	165,568,836.27	38,935,014.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4,203,252.70	24,124,994.71
其他业务	309,033.36	143,061.81
合　计	104,512,286.06	24,268,056.5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221,079,478.03	55,836,881.36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164,743,186.98	38,602,608.87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104,203,252.70	24,124,994.71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179,257,681.90	48,274,844.63
DPA	3,658,206.19	700,745.38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38,163,589.94	6,861,291.35
小　计	221,079,478.03	55,836,881.3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161,846,103.60	37,949,743.59
DPA	1,832,103.09	372,729.24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1,064,980.29	280,136.04
小　计	164,743,186.98	38,602,608.8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91,722,211.82	21,779,597.88
DPA	769,890.01	199,351.40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11,711,150.87	2,146,045.43
小　计	104,203,252.70	24,124,994.71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21,079,478.03	55,836,881.3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64,743,186.98	38,602,608.8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04,203,252.70	24,124,994.71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8,153,347.09	26.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5,292,234.80	11.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1,991,401.44	9.90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10,283,018.95	4.6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624,412.34	3.88
小　计	124,344,414.62	55.99
2020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1,454,388.34	19.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161,619.28	12.18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15,499,245.99	9.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4,541,835.08	8.7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54,317.31	4.26
小　计	88,711,406.00	53.58
2019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6,278,859.55	15.5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5,836,042.09	15.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566,146.35	11.07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5,094.34	9.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1,357.74	4.79
小　计	58,097,500.07	55.60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34.82	221,968.73	113,181.8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98,113.08	98,113.08	98,113.08
教育费附加	79,986.35	95,129.48	48,506.50
地方教育附加	53,324.23	63,419.64	32,337.67
印花税	106,074.80	56,478.20	19,496.80
水利基金	16,415.67	10,377.98	7,609.03
土地使用税	69,721.30	3,054.60	3,054.60
车船税	720.00	360.00	360.00
合　计	610,990.25	548,901.71	322,659.5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213,612.63	7,539,574.36	3,838,386.05
业务招待费	3,980,268.41	1,716,758.43	955,793.83
运输费	811,168.84	559,649.26	339,292.07
交通差旅费	371,172.34	320,833.96	320,647.71
折旧费	145,080.08	114,074.37	115,079.65
办公费	58,451.36	92,293.57	74,099.90
其他	68,320.11	145,367.72	96,848.73
合　计	14,648,073.77	10,488,551.67	5,740,147.94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619,208.37	7,535,759.61	5,478,301.03
中介咨询服务费	3,460,059.25	5,116,748.27	860,325.75
办公及物业水电费	2,633,827.60	1,929,710.58	1,493,930.81
业务招待费	2,247,203.57	634,744.81	784,485.92
房屋租赁费	517,376.66	552,541.96	584,335.87
折旧及摊销	319,318.57	327,336.29	198,236.5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	-	11,370,282.00
其他	348,441.05	294,523.99	249,839.17
合　计	21,145,435.07	16,391,365.51	21,019,737.05

（三十五）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359,347.09	7,136,550.91	5,311,896.44
直接材料	3,135,670.58	2,238,711.97	824,447.14
折旧与摊销	2,740,080.97	2,314,329.89	1,947,695.41
合作开发费用	-	980,000.00	1,943,396.22
其他	125,923.87	247,637.05	376,470.73
合　计	16,361,022.51	12,917,229.82	10,403,905.94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083,943.54	685,809.19	906,555.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4,723.78	-	-
减：利息收入	103,536.44	83,397.67	17,372.86
融资租赁费用	8,017.92	97,821.48	123,105.58
手续费及其他	24,909.30	24,996.65	14,541.19
合　计	2,013,334.32	725,229.65	1,026,829.58

（三十七）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785,649.00	4,448,283.83	1,885,411.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861,947.07	689,961.09	333,388.3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9,038.13	3,317.04	24,484.32
合　计	4,666,634.20	5,141,561.96	2,243,283.7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459.24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1,004.15	-1,749,373.94	-804,843.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4,314.95	-137,056.37	-3,087,280.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15.99	-27,029.76	-126,208.24
合　计	-4,333,435.09	-1,913,460.08	-4,018,333.07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243.69	-
其中：固定资产	-	-243.69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0	-	-
其他	-	690.45	-
合　计	2,000,000.00	690.45	-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78.90	36,046.50	-
税收滞纳金	136,317.91	-	-
赔偿金	-	7,040.00	159,342.67
其他	935.15	9,162.48	-
合　计	188,131.96	102,248.98	159,342.6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521,778.25	12,408,469.61	4,787,64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633.92	535,130.96	447,437.59
合　计	16,053,144.33	12,943,600.57	5,235,082.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3,113,788.42	88,688,843.19	39,807,01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67,068.26	13,303,326.48	5,971,052.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7.5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72,162.84	-206,51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926.51	1,077,053.97	226,708.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7.40	219.82	18,502.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38,415.34	-1,218,835.78	-755,909.9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353,998.92	-18,758.5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6,053,144.33	12,943,600.57	5,235,082.34

（四十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03,536.44	83,397.67	17,372.86
补贴收入	5,785,649.00	4,491,083.83	1,945,411.00
营业外收入	-	690.45	-
经营性往来款	780,127.53	946,861.50	384,543.50
合　计	6,669,312.97	5,522,033.45	2,347,327.3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87,253.06	66,202.48	159,342.67
支付的期间费用	18,360,747.97	13,459,647.37	8,024,354.22
经营性往来款	657,453.98	227,385.38	903,793.20
合　计	19,205,455.01	13,753,235.23	9,087,490.0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	-	13,210,000.00
资金拆借收回的现金	-	-	326,000.00
合　计	-	-	13,536,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	9,900,000.00
资金拆借借出的现金	-	-	326,000.00
合　计	-	-	10,226,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21,95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票据贴现款	2,417,908.22	6,326,777.76	-
收到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	10,000,000.00	13,057,673.61	-
合　计	12,417,908.22	20,584,451.37	21,95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归还的现金	-	1,147,090.35	27,375,720.71
支付融资租赁款	309,331.77	1,095,317.46	973,615.52
支付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1,878,249.00	571,751.00	-
支付票据池保证金	216,128.79	-	-
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	3,587,604.78	-	-
归还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	13,800,000.00	-	-
合　计	19,791,314.34	2,814,158.81	28,349,336.23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060,644.09	75,745,242.62	34,571,93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4,333,435.09	1,913,460.08	4,018,33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81,450.46	9,741,881.47	7,303,02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3,546.80	-	-
无形资产摊销	1,081,347.50	740,000.04	74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1,569.69	1,574,225.30	1,426,4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3.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90	36,046.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1,961.46	825,597.34	1,089,661.2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459.2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420.98	-181,654.42	-659,6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787.06	716,785.38	1,107,07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880.88	72,341.18	-4,051,63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16,629.29	-69,332,684.96	-50,718,32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5,226.91	13,247,121.34	6,664,215.9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11,370,2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4,678.57	35,098,605.56	12,850,914.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210,676.25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37,927.98	35,025,466.61	12,717,83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25,466.61	12,717,835.08	6,038,56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2,461.37	22,307,631.53	6,679,272.1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现金	-	-	-
其中：库存现金	28,092.65	9,990.08	24,51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09,835.33	35,015,476.53	12,693,32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现金等价物	-	-	-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7,927.98	35,025,466.61	12,717,83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6,237,927.9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8,904,056.77 元，差额 2,666,128.7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2,450,000.00 元，票据池保证金 216,128.79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5,025,466.6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597,217.61 元，差额 571,751.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571,751.00 元。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2,450,000.00	571,751.00	-	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6,128.79	-	-	票据池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68,857.22	3,182,080.43	-	招商银行借款质押[注]
应收票据	11,412,140.19	19,303,094.30	-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注]
应收账款	13,219,201.74	13,535,363.40	-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注]
固定资产	-	2,677,349.12	3,051,801.69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	-	9,563,539.42	借款抵押
合　计	29,866,327.94	39,269,638.25	12,615,341.1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成都思科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000,000.00	2021-12-13	2022-12-8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2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021-09-29	2022-03-27	-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无锡分行					

（四十七）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1 年度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度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2021 年度	6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500.00
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2021 年度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2021 年度	2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0,000.00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2021 年度	16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000.00
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2021 年度	27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500.00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2021 年度	1,87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78,300.00
稳岗扩岗补贴	2021 年度	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00.00
岗前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4,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0.00
企业稳岗返还款	2021 年度	20,34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349.00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2021 年度	143,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300.00
发改委产业发展奖励	2021 年度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度	19,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900.00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2021 年度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2021 年度	2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0,000.00
2019 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 年度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军品融合专项款	2021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　计		-			5,785,649.00
2020 年度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2020 年度	2,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	2020 年度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	2020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服务业务外包补助	2020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20 年度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成都市科技项目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2020 年度	42,8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2,800.00
企业稳岗返还款	2020 年度	69,35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357.00
疫情稳岗返还款	2020 年度	21,442.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42.33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2020 年度	9,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200.0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0 年度	68,10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104.00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助	2020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	2020 年度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71,2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1,280.00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	2020 年度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就业服务补助	2020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项目资金	2020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2020 年度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2020 年度	89,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800.00
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	2020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2020 年科技三项费	2020 年度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　计		-			4,491,083.83
2019 年度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项目资金	2019 年度	21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5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19 年度	2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000.00
无锡市财政局经营业绩奖励	2019 年度	30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3,600.00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2019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企业融资贴息奖励	2019 年度	60,0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60,0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19,31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311.00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贴	2019 年度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9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　计		-			1,945,411.00

(1)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5,785,649.00元。其中：

1)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下发的《成都高新区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母公司成都思科瑞 2021 年收到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母公司成都思科瑞 2021 年收到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65,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 2021 年收到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母公司成都思科瑞 2021 年收

到科技创新补助 2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 2021 年收到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16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6)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深化产业培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27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7)根据无锡市商务局下发的《2021 年度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公布》，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1,87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8)根据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下发的《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稳岗扩岗补贴 4,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9)根据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下发的《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第一批岗前培训补贴 4,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下发的《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企业稳岗返还款 20,34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下发的《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2 批)》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发放梁溪区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文件，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43,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发放梁溪区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文件，子公司江苏七维2021年收到发改委产业发展奖励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下发的《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文件，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稳岗扩岗补贴 19,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子公司江苏七维 2021 年收到高校毕业生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 2021 年收到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2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1年收到2019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西安市 2021 年第一批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通知》，子企业西安环宇芯于 2021 年收到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补助款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491,083.83元。其中：

1)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商务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20]5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2,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商务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19]117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梁产业办[2020]1号《关于发放梁溪区2019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商务局和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下发的梁商发[2019]53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服务业务外包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下发的梁金监发[2019]9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区函[2020]40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0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收到成都市科技项目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42,800.00万元，已全额冲减2020年财务费用。

8)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企业稳岗返还款69,357.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0年收到社保局疫情稳岗返还款21,442.33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苏财教[2018]15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9,2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5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子公司江苏

七维2020年收到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68,104.0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下发的梁委发[2017]52号《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助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锡市监[2019]43号、锡财工贸[2019]4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清算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下发的梁市场监管联发[2019]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0年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71,28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梁市场监管[2020]32号《关于申请2019年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的请示》，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锡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0年收到就业服务补助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济运行局等11部门下发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0年收到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成都高新区新经济发展局等7部门下发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试行），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0年收到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项目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济运行局下发成高管发[2020]6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0年收到高质量发展专项奖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和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通知和要求，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0年收到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89,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2019年度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工作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0年收到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西安市科技局及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2020西安第十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0年收到2020年科技三项费2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945,411.00元。其中：

1)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放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办理 2019 年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9 年收到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项目资金 217,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下发的成高管发[2019]4 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 2019 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锡政发[2007]396 号《无锡市政府关于集聚国际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企业“123”计划的政策意见发布》，子公司江苏七维 2019 年收到无锡市财政局经营业绩奖励 303,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和梁溪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现代产业发展拟扶持企业和项目的公示》，子公司江苏七维 2019 年收到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和梁溪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的梁金监发[2019]9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 2019 年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企业融资贴息奖励 60,000.00 元，已全额冲减 2019 年财务费用。

7)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5]319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公司江苏七维 2019 年收到稳岗补贴 19,31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中共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梁委发[2017]52 号《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子公司江苏七维 2019 年收到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9)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下发的陕科办发[2020]4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收到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环宇芯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七维	一级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测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环宇芯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七维	一级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测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环宇芯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72.73	-	设立
江苏七维	一级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测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20 年度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根据转让协议从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子公司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72.73%变更为 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135,572.07 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西安环宇芯

	西安环宇芯
购买成本	-
--现金	5,291,5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155,927.93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5,572.07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外汇变动市场风险的影

响。

2．利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49.22	-	-	-	2,749.22
应付账款	1,635.93	-	-	-	1,635.93
应付职工薪酬	1,614.55	-	-	-	1,614.55
应交税费	953.67	-	-	-	953.67
其他应付款	62.95	-	-	-	6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93	-	-	-	358.93
其他流动负债	951.14	-	-	-	951.14
租赁负债	-	370.25	183.16	-	553.4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326.39	370.25	183.16	-	8,879.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40.91	-	-	-	2,140.91
应付票据	31.07	-	-	-	31.07
应付账款	1,323.99	-	-	-	1,323.99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0	-	-	-	1,227.40
应交税费	839.00	-	-	-	839.00
其他应付款	16.23	-	-	-	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8	-	-	-	42.28
其他流动负债	1,307.91	-	-	-	1,307.9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928.79	-	-	-	6,928.7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2.45	-	-	-	1,602.45
应付票据	95.10	-	-	-	95.10
应付账款	2,871.21	-	-	-	2,871.21
应付职工薪酬	773.93	-	-	-	773.93
应交税费	289.21	-	-	-	289.21
其他应付款	90.57	-	-	-	9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6	-	-	-	119.46
长期应付款	-	42.28	-	-	42.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41.93	42.28	-	-	5,884.2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27%、24.40%、和 32.79%。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000.00	73.21	73.2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3%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卫东	本公司之总经理
舒晓辉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郑建钢	本公司之原副总经理
王萃东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王珏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之配偶
李钢	本公司之原总经理
曹小东	本公司之主要投资者
田莉莉	本公司之主要投资者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控制的企业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泰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卓玲佳控制的企业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卓玲佳控制的企业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卓玲佳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协议价	922,603.21	565,603.60	360,252.32
	设备采购	协议价	-	-	3,017,699.12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7,409,734.50	3,049,557.58	9,104,415.02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8,584.07	-	-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2,324,592.92	4,835,486.77	578,486.42
	材料采购	协议价	287,238.93	215,090.26	52,063.64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9,309,734.56	7,327,433.68	955,752.20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3,805,309.73	3,035,398.26	6,805,309.74
	测试程序采购	协议价	-	1,776,991.11	-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1,500.00	-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	-	2,318,482.05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	-	6,603.77
合　计			24,077,797.92	20,807,061.26	23,199,064.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	3,158.8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51,356.64	57,378.55	454,941.57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102,519.33	2,074,356.89	116,481.5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不适用	不适用	1,313,639.39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晶圆制卡费	协议价	-	-	12,848.67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	-	888.6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2,649,714.35	940,971.91	261,410.38
合　计			2,803,590.32	3,075,866.22	2,160,210.1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1)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94,500.76	2,401,064.79	-	773,809.9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4,451.48	100,007.27	-	-

(2)2020 年度、2019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144,159.3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7,200.00	787,200.00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思科瑞	3,000,000.00	2021-12-13	2022-12-08	否
		7,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2	否
张亚	成都思科瑞	5,000,000.00	2021-09-26	2022-09-25	否
王萃东、王珏	江苏七维	1,350,000.00	2021-03-25	2022-03-02	否
		1,035,000.00	2021-05-20	2022-03-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15,000.00	2021-06-09	2022-03-22	否
		2,000,000.00	2021-08-04	2022-07-29	否
		8,000,000.00	2021-09-08	2022-09-06	否
		4,100,000.00	2021-09-22	2022-08-03	否
		2,200,000.00	2021-12-20	2022-12-2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度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

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290.35	-	250,290.35	-	-
无锡泰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200,000.00	1,200,000.00	-	-

2019年度

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41.70	-	500,000.00	18,148.65	250,290.3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	-
马卫东	-	1,400,000.00	1,400,000.00	-	-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
王萃东	529,844.00	750,000.00	1,279,844.00	-	-
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00.00	326,000.00	-	-

5．关联方转贷

2019 年，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贷款日期	放款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	2019-03-19	100.00	2019-03-20	100.00

贷款银行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贷款日期	放款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术有限公司	2019-04-28	100.00	2019-04-29	100.00
		2019-07-24	300.00	2019-07-24	300.00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13	300.00	2019-08-13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7	500.00	2019-01-08	50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7
报酬总额(万元)	462.00	416.75	252.3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7,567.00	118,288.79
(2)应收账款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451,350.50	72,567.5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62.60	1,864.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35,852.00	11,792.6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65.00	653.25
(2)应收账款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48.40	167.42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5,753.30	109,287.67
（3）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247.79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26,827.38	-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944,8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550,000.00	29,335.8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7,095.00	13,854.75
(2)应收账款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88,830.40	442,945.14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643,469.76	32,173.49
(3)预付款项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
(4)其他应收款			
	郑建钢	33,000.00	1,650.00
	舒晓辉	28,644.13	1,432.21
	马卫东	201,764.86	10,088.24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93,668.3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付账款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3,257,473.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00	-	3,820,121.35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739,500.00	-	9,008,336.30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95,575.21	2,047,441.59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	1,019,145.84
(2)其他应付款				
	张亚	-	-	250,290.35
	马卫东	20,810.00	-	-

(四) 其他

本公司与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就子公司西安环宇芯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附注六(二)“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之说明。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母公司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的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被授予方以新增出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本次新增出资的价值为 1,056.972 万元，即可获得本公司 3.2030%的股权。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参照股权授予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确定，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估值为 68,500.00 万元(13.7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在授予员工时即生效，未约定相关的服务年限、离职限制等条件，视为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本公司于 2019 年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 1,137.03 万元。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1,370,282.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1,370,282.0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上述授予是对本公司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	11,370,282.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1,370,282.00

（四）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	11,370,282.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896,051.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702,486.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31,622.37

项　目	2021.12.31
以后年度	-
合　计	9,430,161.01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本公司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07.01-2023.12.31	787,200.00
本公司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1.07.01-2023.12.31	274,233.60
西安环宇芯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4.12.31	950,460.00
江苏七维	无锡市梁中实业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04.01-2024.03.31	533,097.60
西安环宇芯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20.01.01-2024.12.31	570,000.00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61,874.22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

1)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8,017.97	105,838.45

续上表：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97,820.48	123,105.58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八)2(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一)“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经营租赁

经营租入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34,723.78

(3)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87,604.78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七(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7,608,102.13	45,607,490.15	24,924,055.87
1-2 年	9,197,593.81	1,930,742.86	60,263.20
2-3 年	35,392.40	-	2,937,499.00
3-4 年	-	-	556,8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小计	56,841,088.34	47,538,233.01	28,478,668.07
减：坏账准备	3,317,860.69	2,473,448.80	3,166,458.61
账面价值合计	53,523,227.65	45,064,784.21	25,312,209.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41,088.34	100.00	3,317,860.69	5.84	53,523,227.65
合　计	56,841,088.34	100.00	3,317,860.69	5.84	53,523,227.6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38,233.01	100.00	2,473,448.80	5.20	45,064,784.21
合　计	47,538,233.01	100.00	2,473,448.80	5.20	45,064,784.21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78,668.07	100.00	3,166,458.61	11.12	25,312,209.46
合　计	28,478,668.07	100.00	3,166,458.61	11.12	25,312,209.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6,841,088.34	3,317,860.69	5.84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538,233.01	2,473,448.80	5.20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478,668.07	3,166,458.61	11.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08,102.13	2,380,405.11	5.00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9,197,593.81	919,759.38	10.00
2-3 年	35,392.40	17,696.20	5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56,841,088.34	3,317,860.69	5.8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07,490.15	2,280,374.51	5.00
1-2 年	1,930,742.86	193,074.29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47,538,233.01	2,473,448.80	5.2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24,055.87	1,246,202.79	5.00
1-2 年	60,263.20	6,026.32	10.00
2-3 年	2,937,499.00	1,468,749.50	50.00
3-4 年	556,850.00	445,480.00	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28,478,668.07	3,166,458.61	11.12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3,448.80	844,411.89	-	-	-	3,317,860.69
小　计	2,473,448.80	844,411.89	-	-	-	3,317,860.69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6,458.61	-693,009.81	-	-	-	2,473,448.80
小　计	3,166,458.61	-693,009.81	-	-	-	2,473,448.8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562.93	2,183,895.68	-	-	-	3,166,458.61
小　计	982,562.93	2,183,895.68	-	-	-	3,166,458.61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22,883.87	1 年以内 10,518,231.32 元，1-2 年 404,652.55 元	19.22	566,376.8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00,772.61	1 年以内 6,117,989.61 元，1-2 年 182,783.00 元	11.08	324,177.7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34,296.21	1 年以内 4,248,250.63 元，1-2 年 286,045.58 元	7.98	241,017.0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1,907.50	1 年以内 927,990.50 元，1-2 年 3,483,917.00 元	7.76	394,791.23
成都蜀郡微电子有限公司	3,185,000.00	1 年以内	5.60	159,25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29,354,860.19		51.64	1,685,612.95
2020.12.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748,779.00	1年以内	20.51	487,438.9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336,401.65	1年以内	19.64	466,820.0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95,013.82	1年以内	10.09	239,750.69
沈阳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9,900.00	1年以内	7.13	169,495.00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	1年以内805,000.00元，1-2年1,495,000.00	4.84	189,750.00
小　计	29,570,094.47		62.21	1,553,254.72
2019.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028,682.10	1年以内	24.68	351,434.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19,701.96	1年以内	12.36	175,985.10
成都蓝大科技有限公司	2,309,059.00	1年以内	8.11	115,452.9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1,439.20	1年以内	7.38	105,071.96
陕西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3,891.00	2-3年	6.86	976,945.50
小　计	16,912,773.26		59.39	1,724,889.62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1,723,141.62	3.0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3,613.10	2.14
江苏七维	子公司	229,132.50	0.4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	5,435.00	0.01
小　计		3,171,322.22	5.58
2020.12.31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1,316,804.39	2.77
江苏七维	子公司	21,335.50	0.0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48.40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	5,435.00	0.01
小　计		1,346,923.29	2.83
2019.12.31			
江苏七维	子公司	366,865.20	1.29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161,397.72	0.57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00.00	0.01
小　计		530,762.92	1.87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88,008.69	303,638.84	3,184,369.85
合　计	3,488,008.69	303,638.84	3,184,369.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68,414.56	140,168.40	2,628,246.16
合　计	2,768,414.56	140,168.40	2,628,246.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4,953.28	16,797.66	318,155.62
合　计	334,953.28	16,797.66	318,155.62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08.69	100.00	303,638.84	8.71	3,184,369.85
合　计	3,488,008.69	100.00	303,638.84	8.71	3,184,369.8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414.56	100.00	140,168.40	5.06	2,628,246.16
合　计	2,768,414.56	100.00	140,168.40	5.06	2,628,246.1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53.28	100.00	16,797.66	5.01	318,155.62
合　计	334,953.28	100.00	16,797.66	5.01	318,155.62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917,240.61	2,741,461.18	333,953.28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2 年	2,569,768.08	25,953.38	1,000.00
2-3 年	-	1,000.00	-
3-4 年	1,000.00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小计	3,488,008.69	2,768,414.56	334,953.28
减：坏账准备	303,638.84	140,168.40	16,797.66
账面价值小计	3,184,369.85	2,628,246.16	318,155.62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3,297,325.05	2,666,968.08	-
备用金	62,179.22	-	283,729.44
押金保证金	18,029.30	3,800.00	1,000.00
其他	110,475.12	97,646.48	50,223.84
账面余额小计	3,488,008.69	2,768,414.56	334,953.28
减：坏账准备	303,638.84	140,168.40	16,797.66
账面价值小计	3,184,369.85	2,628,246.16	318,155.62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168.40	-	-	140,168.4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3,470.44	-	-	163,470.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638.84	-	-	303,638.84

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88,008.69	303,638.84	8.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7,240.61	45,862.03	5.00
1-2 年	2,569,768.08	256,976.81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1,000.00	800.00	8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3,488,008.69	303,638.84	8.7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97.66	-	-	16,797.6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3,370.74	-	-	123,370.7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168.40	-	-	140,168.40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68,414.56	140,168.40	5.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1,461.18	137,073.06	5.00
1-2 年	25,953.38	2,595.34	10.00
2-3 年	1,000.00	500.00	5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2,768,414.56	140,168.40	5.0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49.85	-	-	36,249.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452.19	-	-	-19,452.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97.66	-	-	16,797.6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4,953.28	16,797.66	5.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953.28	16,697.66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334,953.28	16,797.66	5.01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168.40	163,470.44	-	-	-	303,638.84
小　计	140,168.40	163,470.44	-	-	-	303,638.8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7.66	123,370.74	-	-	-	140,168.40
小　计	16,797.66	123,370.74	-	-	-	140,168.4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49.85	-19,452.19	-	-	-	16,797.66
小　计	36,249.85	-19,452.19	-	-	-	16,797.66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西安环宇芯	暂借款	3,297,325.05	1 年以内 730,356.97 元；1-2 年 2,566,968.08 元	94.53	293,214.66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10,475.12	1 年以内	3.17	5,523.76
李浩淼	备用金	62,179.22	1 年以内	1.78	3,108.96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9.30	1 年以内	0.32	561.46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9	150.00
小　计		3,484,208.69		99.89	302,558.84
2020.12.31					
西安环宇芯	暂借款	2,666,968.08	1 年以内	96.33	133,348.4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71,693.10	1年以内	2.59	3,584.66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其他	25,953.38	1-2年	0.94	2,595.34
郭英蕾	押金保证金	2,800.00	1年以内	0.10	140.00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白沙雪宇轩鲜花店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3年	0.04	500.00
小　计		2,768,414.56		100.00	140,168.40
2019.12.31					
马卫东	备用金	201,764.86	1年以内	60.24	10,088.24
郑建钢	备用金	33,000.00	1年以内	9.85	1,650.00
舒晓辉	备用金	28,644.13	1年以内	8.55	1,432.21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其他	25,953.38	1年以内	7.75	1,297.67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24,270.46	1年以内	7.25	1,213.52
小　计		313,632.83		93.64	15,681.64

(9)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3,297,325.05	94.53
2020.12.31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2,666,968.08	96.33
2019.12.31			
马卫东	总经理	201,764.86	60.24
郑建钢	原副总经理	33,000.00	9.85
舒晓辉	副总经理	28,644.13	8.55
小　计		263,408.99	78.6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91,500.00	-	48,791,5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91,500.00	-	48,791,5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600,000.00	-	34,60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西安环宇芯	22,791,500.00	-	-	22,791,500.00	-	-
江苏七维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	-
小　计	48,791,500.00	-	-	48,791,500.00	-	-
2020.12.31						
西安环宇芯	8,600,000.00	14,191,500.00	-	22,791,500.00	-	-
江苏七维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	-
小　计	34,600,000.00	-	-	48,791,500.00	-	-
2019.12.31						
西安环宇芯	8,600,000.00	-	-	8,600,000.00	-	-
江苏七维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	-
小　计	34,600,000.00	-	-	34,600,000.0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5,595,516.12	17,794,420.32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169,026.55	162,219.93
合　计	75,764,542.67	17,956,640.2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8,999,172.58	13,800,729.30
其他业务	-	-
合　计	68,999,172.58	13,800,729.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7,187,732.80	8,799,047.84
其他业务	-	-
合　计	47,187,732.80	8,799,047.84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75,595,516.12	17,794,420.3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68,999,172.58	13,800,729.30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47,187,732.80	8,799,047.84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63,809,815.34	14,927,091.32
DPA	3,790,497.61	704,509.78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7,995,203.17	2,162,819.22
小计	75,595,516.12	17,794,420.3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67,061,876.84	13,454,347.71
DPA	1,937,295.74	346,381.59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	-
小　计	68,999,172.58	13,800,729.3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41,033,878.97	8,307,734.61
DPA	1,089,986.05	173,289.66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5,063,867.78	318,023.57
小　计	47,187,732.80	8,799,047.84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75,595,516.12	17,794,420.3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68,999,172.58	13,800,729.3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47,187,732.80	8,799,047.8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8,588,573.33	24.5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489,535.43	15.1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0,591.36	8.7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911,849.73	6.48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3,122,724.81	4.12
小　计	44,773,274.66	59.08
2020年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3,356,600.19	19.3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0,031,553.39	14.5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54,317.31	10.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906,043.01	10.0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9,472.64	8.39
小　计	43,137,986.54	62.52
2019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9,259,842.15	19.6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7,326,993.97	15.53
西安环宇芯	5,216,129.78	11.0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1,357.74	10.6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7,895.28	6.97
小　计	30,092,218.92	63.77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42.25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3.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5,649.00	4,491,083.83	1,945,4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31.96	-101,558.53	-159,34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0,985.20	693,278.13	-11,001,950.06
小　计	6,478,502.24	5,082,559.74	-9,215,881.7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2,149.73	758,109.54	-1,390,89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6,352.51	4,324,450.20	-7,824,98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86,352.51	4,313,017.45	-7,854,13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432.75	29,152.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4	42.32	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1	39.90	45.68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7,060,644.09	75,494,681.57	33,854,928.62
非经常性损益	2	5,486,352.51	4,313,017.45	-7,854,1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1,574,291.58	71,181,664.12	41,709,065.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20,756,572.66	119,609,647.65	74,384,437.0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32,000,0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9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5,729,166.75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135,572.08	11,370,282.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9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	269,286,894.71	178,390,726.00	91,311,9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36.04%	42.32%	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34.01%	39.90%	45.68%

[注1]12=4+1*0.5+5*6/11-7*8/11±9*10/11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1.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96	不适用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1.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96	不适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7,060,644.09
非经常性损益	2	5,486,35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1,574,291.58
期初股份总数	4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22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增长 37.38%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销售所产生的现金流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56.5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46.3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加大设备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新增	2021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	新增	2021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179.9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103.3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65.5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1411.0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预付购买土地、购买设备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33.6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减少53.89%	主要系公司支付购买设备款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190.1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新增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其他融资方式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增长 110.6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116.2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68.0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57.8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设备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78.05%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102.9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加设备投入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34.1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44.6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 39.6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58.4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60.4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82.7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129.20%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147.25%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增加 34.5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 125.95%	主要系公司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 75.8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开展多项研发活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新增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49.5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2]0623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3-2-1-177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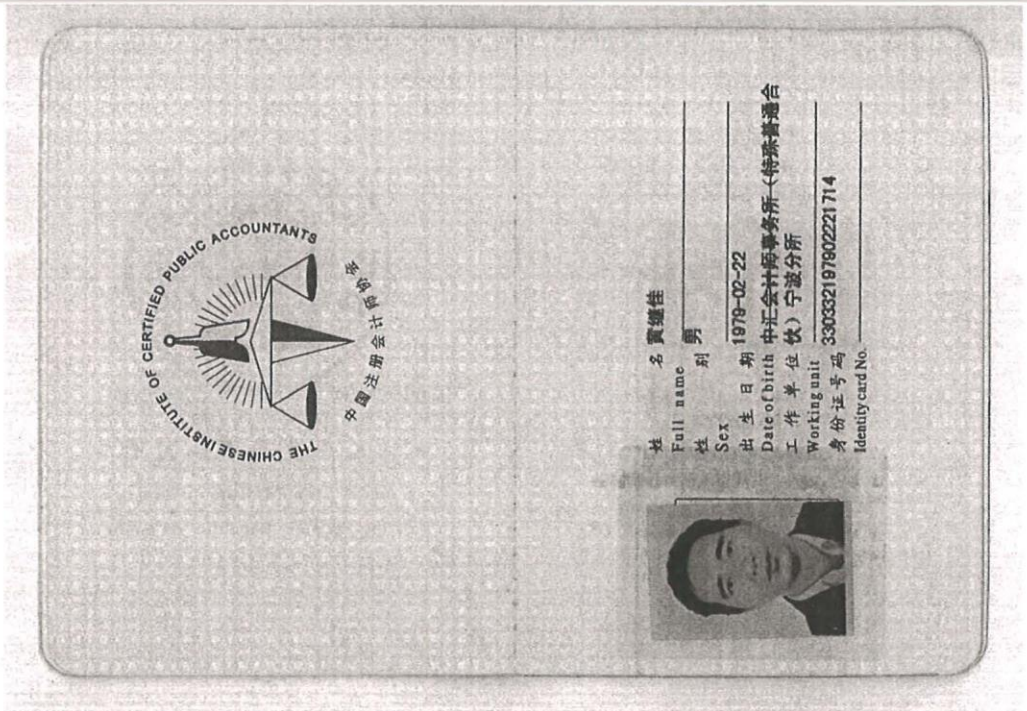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贾雄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6 月 /m 2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1041006737
年 月 日
/y /m /d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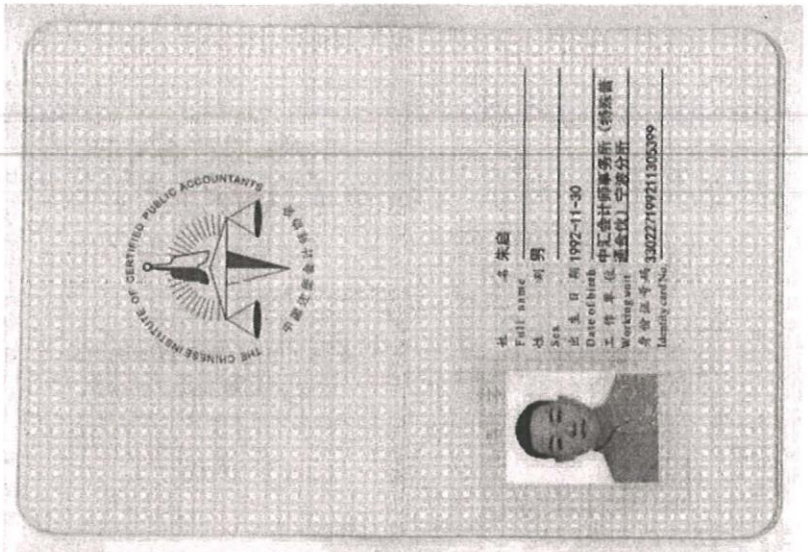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2-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921130509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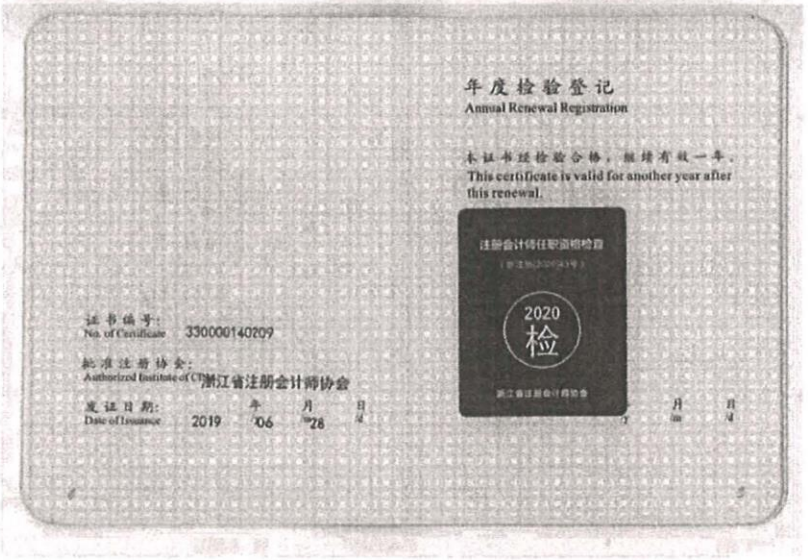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6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104100873?8

中汇 ZHONGHUI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中汇 ZHONGHUI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43369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阅[2022]40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启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209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合并利润表	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10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2]4065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成都思科瑞公司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成都思科瑞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以下为成都思科瑞公司2022年第1季度审阅报告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2年5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0,030,034.33	48,904,05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68,078,446.89	75,951,195.10
应收账款	五(三)	5	146,180,363.01	119,828,646.06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四)	7	1,198,439.91	1,187,055.4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	831,068.81	784,377.2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六)	11	4,419,988.79	5,849,980.28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	3,498,588.22	3,579,006.82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4,236,929.96	256,084,31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八)	24	128,505,866.50	120,839,484.40
在建工程	五(九)	25	1,257,924.10	1,211,36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8	7,375,423.60	8,210,676.25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9	6,237,031.21	6,559,556.28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五(十二)	31	2,516,807.04	2,516,807.04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4,885,149.33	5,584,14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2,081,578.62	1,986,2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10,023,992.21	5,873,70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62,883,772.61	152,781,994.50
资产总计		36	417,120,702.57	408,866,312.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24,254,924.69	27,492,22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1	16,652,962.08	16,359,318.97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2	236,010.65	138,938.26
合同负债		43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4	8,948,704.61	16,145,538.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5	5,591,885.24	9,536,670.0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6	95,574.03	629,538.13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0	3,762,197.65	3,589,32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1	14,432,222.22	9,511,388.89
流动负债合计		52	73,974,481.17	83,402,94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57	4,167,087.01	5,362,443.42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2	2,283,704.01	2,283,70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6,450,791.02	7,646,147.43
负债合计		65	80,425,272.19	91,049,09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66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70	38,844,161.93	38,844,161.93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74	6,190,693.21	6,190,693.2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75	216,660,575.24	197,782,36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36,695,430.38	317,817,216.75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336,695,430.38	317,817,2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417,120,702.57	408,866,312.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第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50,693,382.15	41,532,099.48
二、营业总成本		1	29,587,608.32	20,941,424.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2	15,062,087.59	9,622,832.34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3	90,879.29	95,404.0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4	2,633,919.25	2,793,100.2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5	5,775,338.84	4,302,446.6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6	5,568,944.96	3,647,571.5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7	456,438.39	480,069.35
其中：利息费用		8	461,449.71	471,210.55
利息收入		9	11,799.18	8,758.7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0	666,566.79	2,244,26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	-637,793.65	-1,797,23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1,134,546.97	21,037,706.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20	5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21	6,809.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1,627,737.95	21,037,706.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3	2,749,524.32	2,932,31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8,878,213.63	18,105,396.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8,878,213.63	18,105,396.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18,878,213.63	18,105,396.39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 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8,878,213.63	18,105,3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8,878,213.63	18,105,39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25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25	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371,159.81	23,977,23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1	3	1,163,910.32	2,289,5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4,535,070.13	26,266,8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447,422.19	7,210,81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1,424,188.60	17,928,0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575,385.77	8,410,5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2	8	4,949,236.46	4,312,3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9,396,233.02	37,861,7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861,162.89	-11,594,9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4,427,794.05	14,173,86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427,794.05	14,173,86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4,427,794.05	-14,173,86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8,000,000.00	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3	26	6,283,333.92	1,246,4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4,283,333.92	2,596,47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1,2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446,671.38	182,23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4	31	938,394.12	1,952,3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585,065.50	3,134,60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698,268.42	-538,13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7,590,688.52	-26,306,9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6,237,927.98	35,025,46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647,239.46	8,718,49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6,190,693.21	197,782,361.61	-	317,817,2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6,190,693.21	197,782,361.61	-	317,817,21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8,878,213.63	-	18,878,21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8,878,213.63	-	18,878,21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6,190,693.21	216,660,575.24	-	336,695,430.38

法定代表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3,104,990.11	104,290,438.36	-	221,239,59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13,730.69	-469,287.05	-	-483,017.74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3,091,259.42	103,821,151.31	-	220,756,57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3,099,433.79	93,961,210.30	-	97,060,64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97,060,644.09	-	97,060,64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5,000,000.00	-	-	-	38,844,161.93	-	-	-	6,190,693.21	197,782,361.61	-	317,817,216.75

法定代表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11,349.15	20,098,5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2,452,109.92	33,846,580.13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64,515,179.24	53,523,227.65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2,700.00	46,838.64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4,149,131.33	3,184,369.8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561,799.96	1,449,772.18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498,351.11	3,166,043.06
流动资产合计		16	119,890,620.71	115,315,39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48,791,500.00	48,7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35,035,459.44	32,921,556.35
在建工程		25	1,233,758.43	1,187,19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1,569,256.47	1,793,435.97
无形资产		29	5,884,829.96	6,188,487.11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855,732.27	1,011,51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935,602.75	901,02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371,860.00	837,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5,677,999.32	93,631,818.89
资产总计		36	215,568,620.03	208,947,21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5,005,208.34	5,005,20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5,630,528.33	7,464,101.31
预收款项		42	-	3,000.00
合同负债		43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3	1,222,489.21	4,870,825.08
应交税费		44	2,634,054.46	4,882,046.67
其他应付款		45	24,182.71	27,234.90
其中：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764,069.50	939,806.94
其他流动负债		50	14,432,222.22	9,511,388.89
流动负债合计		51	29,715,754.77	32,703,61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930,393.41	984,451.48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822,243.52	822,24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752,636.93	1,806,695.00
负债合计		64	31,468,391.70	34,510,30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38,618,536.43	38,618,536.43
减：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6,190,693.21	6,190,693.21
未分配利润		74	64,290,998.69	54,627,67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84,100,228.33	174,436,90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215,568,620.03	208,947,21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1,449,618.34	13,944,257.17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	4,910,112.44	3,447,838.52
税金及附加	十三（四）	2	45,178.86	38,621.01
销售费用		3	642,139.79	548,657.85
管理费用		4	2,072,009.14	1,475,827.21
研发费用		5	2,961,513.17	1,772,125.96
财务费用		6	197,038.21	171,983.01
其中：利息费用		7	219,791.66	183,750.00
利息收入		8	49,157.89	40,930.18
加：其他收益		9	251,779.60	93,33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309,345.49	-315,39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564,060.84	6,267,143.47
加：营业外收入		19	5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1,064,060.84	6,267,143.47
减：所得税费用		22	1,400,737.97	781,97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9,663,322.87	5,485,16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其他		3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9,663,322.87	5,485,16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768,452.33	7,190,72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82,088.20	30,5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450,540.53	7,221,23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28,885.99	2,636,65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673,146.86	6,812,8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674,160.15	2,563,75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34,594.82	1,313,8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6,710,787.82	13,327,1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60,247.29	-6,105,8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562,649.02	2,648,43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0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562,649.02	3,148,4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562,649.02	-3,148,43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6,067,205.13	539,83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067,205.13	539,83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98,958.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65,358.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64,316.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502,888.40	539,83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320,007.91	-8,714,49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648,562.19	12,565,7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328,554.28	3,851,22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6,190,693.21	54,627,675.82	69,799,9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6,190,693.21	54,627,675.82	174,436,90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9,663,322.87	9,663,32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663,322.87	9,663,32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6,190,693.21	64,290,998.69	184,100,228.33

法定代表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3,104,990.11	26,856,347.91	60,925,1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13,730.69	-123,576.24	-137,306.93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3,091,259.42	26,732,771.67	143,442,56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099,433.79	27,894,904.15	30,994,33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0,994,337.94	30,994,33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099,433.79	-3,099,433.7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5,000,000.00	-	-	-	38,618,536.43	-	-	-	6,190,693.21	54,627,675.82	174,436,905.46

法定代表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思科瑞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21580966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亚。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研发部、计划调度部、检验部、综合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检测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思科瑞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思科瑞有限于2014年12月19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10109000519634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9,000,000.00	-	90.00
刘琴	1,000,000.00	-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2.2015年12月，思科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科瑞有限原股东

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0万元。思科瑞有限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9日止，薛伦芳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18,000,000.00	930,000.00	90.00
刘琴	2,000,000.00	-	10.00
合　计	20,000,000.00	93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思科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琴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8.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万元）按照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薛伦芳，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3 日，薛伦芳、刘琴就前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各股东增加缴纳实收资本 885.00 万元，其中薛伦芳增加缴纳 865.0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97.74%；刘琴增加缴纳 20.0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2.26%。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薛伦芳	19,600,000.00	9,580,000.00	98.00
刘琴	400,000.00	200,000.00	2.00
合　计	20,000,000.00	9,780,000.00	100.00

4.2017年8月，思科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2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科瑞有限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亚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6.67%；曹小东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

思科瑞有限于2017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薛伦芳	19,600,000.00	11,480,000.00	39.20
曹小东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26,880,000.00	100.00

5.2018年3月，思科瑞有限股权继承

2018年2月26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原股东薛伦芳因意外离世，同意其所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96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178.00万元）由其子李孟贤继承。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李孟贤	19,600,000.00	11,780,000.00	39.20
曹小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42,180,000.00	100.00

6.2018年4月，思科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2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96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178.00万元）分别转让给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5.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780.00万元，实际出资额630.00万元）转让给田莉莉；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2.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6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363.00万元）转让给舒晓辉；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1.6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80.00万元，实际出资额185.00万元）转让给黄舜禹。2018年4月10日，李孟贤与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曹小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田莉莉	7,800,000.00	6,300,000.00	15.60
舒晓辉	6,000,000.00	3,630,000.00	12.00
黄舜禹	5,800,000.00	1,850,000.00	11.60
刘琴	400,000.00	40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0	42,180,000.00	100.00

7.2018年7月，思科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1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亚、曹小东、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刘琴分别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39.99%、20.00%、15.60%、12.00%、11.60%、0.80%的股权（其中认缴合计出资额4,999.50万元，实际出资额合计4,217.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8年7月13日，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张亚、曹小东、田莉莉、舒晓辉、黄舜禹、刘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各股东增加缴纳实收资本 4,022.00 万元，其中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加缴纳 4021.5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99.99%；张亚增加缴纳 0.50 万元，占新增实收资本的 0.01%。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思科瑞有限的 5,000.00 万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截至2018年8月2日，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995,000.00	49,995,000.00	99.99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8.2018年8月，思科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7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

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23.73%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1,186.44万元，实际出资额1,186.44万元）按照11.80元/股分别转让给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3.56%（其中认缴出资额677.965万元，实际出资额677.965万元）、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7%（其中认缴出资额508.475万元，实际出资额508.475万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8年8月17日，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9,650.00	6,779,650.00	13.56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750.00	5,084,750.00	10.17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9.2019年3月，思科瑞有限股东名称更名

2019年3月25日，股东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9年9月，思科瑞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9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0.17%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508.475万元，实际出资额508.475万元）按照13.37元/股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8月29日，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79,650.00	6,779,650.00	13.5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4,750.00	5,084,750.00	10.17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1.2019年11月，思科瑞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13.56%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677.965万元，实际出资额677.965万元）按照13.68元/股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11月22日，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64,400.00	11,864,400.00	23.73
张亚	5,000.00	5,000.00	0.01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2. 2019年12月，思科瑞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2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亚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0.01%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0.50万元，实际出资额0.50万元）按照人民币0元转让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9.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实际出资额450.00万元）按照13.44元/股分别转让给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其中认缴出资额375.00万元，实际出资额375.00万元）、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其中认缴出资额75.00万元，实际出资额75.00万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6.228%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311.3988万元，实际出资额311.3988万元）按照13.70元/股分别转让给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3%(其中认缴出资额147.155万元,实际出资额147.155万元)、王春蓉2.044%（其中认缴出资额102.20万元，实际出资额102.20万元）、霍甲0.803%（其中认缴出资额40.146万元，实际出资额40.146万元）、童巧云0.438%（其中认缴出资额21.8978万元，实际出资额

21.8978万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张亚、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蓉、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甲、童巧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5,412.00	4,255,412.00	8.5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943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2.044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50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803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38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3. 2020年1月，思科瑞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9日，根据思科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5.986%（其中认缴出资额299.2818万元，实际出资额299.2818万元）按照13.70元/股分别转让给黄皿3.650%（其中认缴出资额182.4818万元，实际出资额182.4818万元）、唐海蓉2.336%（其中认缴出资额116.80万元，实际出资额116.80万元）。2020年1月19日，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黄皿、唐海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思科瑞有限于2020年1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6.26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黄皿	1,824,818.00	1,824,818.00	3.65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943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594.00	1,262,594.00	2.525
唐海蓉	1,168,000.00	1,168,000.00	2.336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2.044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50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803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38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4. 2020年3月，思科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11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由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2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08.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208.3333万元。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20）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20年3月17日止，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333万元。思科瑞有限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思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0,600.00	38,130,600.00	73.2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7.2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00	2,083,333.00	4.000
黄皿	1,824,818.00	1,824,818.00	3.504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550.00	1,471,550.00	2.825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594.00	1,262,594.00	2.424
唐海蓉	1,168,000.00	1,168,000.00	2.243
王春蓉	1,022,000.00	1,022,000.00	1.96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1.440
霍甲	401,460.00	401,460.00	0.771
童巧云	218,978.00	218,978.00	0.420
合　计	52,083,333.00	52,083,333.00	100.00

15. 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思科瑞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9,347,703.18 元，扣除拟对全部股东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29,166.75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113,618,536.43 元按 1.514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38,618,53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就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10100321580966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00	73.211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7.2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0
黄皿	2,627,738.00	3.504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00	2.825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00	2.424
唐海蓉	1,681,920.00	2.243
王春蓉	1,471,680.00	1.962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440
霍甲	578,102.00	0.771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童巧云	315,328.00	0.420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

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十一）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三）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四）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

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

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

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可靠性检测筛选、DPA：本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

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2017年8月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510000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至2019年。于2020年9月通过复评获得编号为GR2020510009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

2.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于2019年11月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610006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至2021年。（正在资格复评中，预计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子公司江苏七维于2016年11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08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至2018年。于2019年11月通过复评获得编号为GR2019320008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至2021年。（正在资格复评中，预计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2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上期数系指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301.65	28,092.65
银行存款	28,630,937.81	46,209,835.33
其他货币资金	1,382,794.87	2,666,128.79
合　计	30,030,034.33	48,904,056.77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382,794.87	2,666,128.79
其中：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1,382,794.87	2,450,000.00
票据池保证金	-	216,128.79

3．期末无外币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40,666.02	1,241,517.00
商业承兑汇票	70,801,588.39	79,805,735.54
账面余额小计	72,442,254.41	81,047,252.54
减：坏账准备	4,363,807.52	5,096,057.44
账面价值合计	68,078,446.89	75,951,195.1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42,254.41	100.00	4,363,807.52	6.02	68,078,446.89
合　计	72,442,254.41	100.00	4,363,807.52	6.02	68,078,446.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47,252.54	100.00	5,096,057.44	6.29	75,951,195.10
合　计	81,047,252.54	100.00	5,096,057.44	6.29	75,951,195.1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	1,023,116.14	-	-
银行承兑汇票 2	617,549.88	30,877.49	5.00
商业承兑汇票	70,801,588.39	4,332,930.03	6.12
小　计	72,442,254.41	4,363,807.52	6.02

[注]组合分类详见本附注三（十）“1.应收票据减值”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6,057.44	-732,249.92	-	-	-	4,363,807.52
小　计	5,096,057.44	-732,249.92	-	-	-	4,363,807.52

5．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6,701,540.02	15,118,446.43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750.90	205,850.00	1,261,874.22	463,333.15
商业承兑汇票	-	3,075,715.98	-	2,088,960.75
小　计	647,750.90	3,281,565.98	1,261,874.22	2,552,293.9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6,945,459.93	108,670,580.68
1-2年	17,254,274.07	17,833,527.31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1,092,698.85	1,068,879.69
3-4 年	4,900.01	4,900.01
4-5 年	30,000.00	30,000.00
5 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155,327,332.86	127,607,887.69
减：坏账准备	9,146,969.85	7,779,241.63
账面价值合计	146,180,363.01	119,828,646.0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27,332.86	100.00	9,146,969.85	5.89	146,180,363.01
合　计	155,327,332.86	100.00	9,146,969.85	5.89	146,180,363.0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07,887.69	100.00	7,779,241.63	6.10	119,828,646.06
合　计	127,607,887.69	100.00	7,779,241.63	6.10	119,828,646.0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327,332.86	9,146,969.85	5.8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945,459.93	6,847,272.99	5.00
1-2 年	17,254,274.07	1,725,427.42	1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092,698.85	546,349.43	50.00
3-4 年	4,900.01	3,920.01	80.00
4-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155,327,332.86	9,146,969.85	5.89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9,241.63	1,367,728.22	-	-	-	9,146,969.85
小　计	7,779,241.63	1,367,728.22	-	-	-	9,146,969.85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37,243.78	1 年以内 42,121,101.03 元，1-2 年 516,142.75 元	27.45	2,157,669.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701,038.07	1 年以内 13,563,583.05 元，1-2 年 2,108,487.63 元，2-3 年 1,028,967.39 元	10.75	1,403,511.63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12,279,600.00	1 年以内 11,704,800.00 元，1-2 年 574,800.00 元	7.91	642,72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5,685.70	1 年以内 2,670,028.70 元，1-2 年 3,595,657.00 元	4.03	493,067.1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1,410.37	1年以内	3.74	290,570.52
小　计	83,694,977.92		53.88	4,987,538.65

6.期末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3,439.91	97.91	1,162,055.40	97.89
1-2年	25,000.00	2.09	25,000.00	2.11
合　计	1,198,439.91	100.00	1,187,055.4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858,000.00	1年以内	71.59	预付外协开发费
无锡市科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800.00	1年以内	4.99	预付咨询费
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	45,849.06	1年以内	3.83	预付外协开发费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动力公司）	45,569.43	1年以内	3.80	预付物业水电费
高琴飞	38,264.00	1年以内	3.19	预付房租费
小　计	1,047,482.49		87.40	

3．截至2022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51,753.60	220,684.79	831,068.81	1,002,746.73	218,369.44	784,377.29
合　计	1,051,753.60	220,684.79	831,068.81	1,002,746.73	218,369.44	784,377.2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753.60	100.00	220,684.79	20.98	831,068.81
合　计	1,051,753.60	100.00	220,684.79	20.98	831,068.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746.73	100.00	218,369.44	21.78	784,377.29
合　计	1,002,746.73	100.00	218,369.44	21.78	784,377.29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20,115.60	668,408.73
1-2年	114,350.00	117,050.00
2-3年	5,288.00	5,288.00
3-4年	7,000.00	7,000.00
4-5年	200,000.00	200,000.0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051,753.60	1,002,746.73
减：坏账准备	220,684.79	218,369.44
账面价值小计	831,068.81	784,377.2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94,668.76	91,103.34
押金保证金	550,429.30	550,957.30
其他	406,655.54	360,686.09
账面余额小计	1,051,753.60	1,002,746.73
减：坏账准备	220,684.79	218,369.44
账面价值小计	831,068.81	784,377.29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8,369.44	-	-	218,369.4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15.35	-	-	2,315.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20,684.79	-	-	220,684.7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51,753.60	220,684.79	20.9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115.60	36,005.79	5.00
1-2年	114,350.00	11,435.00	10.00
2-3年	5,288.00	2,644.00	50.00
3-4年	7,000.00	5,600.00	80.00
4-5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1,051,753.60	220,684.79	20.98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69.44	2,315.35	-	-	-	220,684.79
小　计	218,369.44	2,315.35	-	-	-	220,684.79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	406,127.54	1年以内	38.61	20,306.38
无锡市梁中实业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000.00	1年以内200,000.00元；1-2年106,000.00元	29.09	20,6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3-4年6,000.00元；4-5年200,000.00元	19.59	164,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浩淼	备用金	41,963.22	1年以内	3.99	2,098.16
员工房租费	备用金	24,300.00	1年以内	2.31	1,215.00
小　计		984,390.76		93.59	209,019.54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报告对应的服务成本	4,419,988.79	-	4,419,988.79	5,849,980.28	-	5,849,980.28

2．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017,456.13	-	1,017,456.13	1,097,874.73	-	1,097,874.73
发行费用	2,481,132.09	-	2,481,132.09	2,481,132.09	-	2,481,132.09
合　计	3,498,588.22	-	3,498,588.22	3,579,006.82	-	3,579,006.82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8,505,866.50	120,839,484.40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2,410.00	-	-	-	-	-	-	10,832,410.00
机器设备	141,914,594.91	11,715,236.64	86,084.17	-	-	24,759.85	-	153,691,155.87
运输工具	966,343.66	-	-	-	-	-	-	966,343.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85,236.89	55,951.50	-	-	-	-	-	4,541,188.39
小　计	158,198,585.46	11,771,188.14	86,084.17	-	-	24,759.85	-	170,031,097.92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396,485.25	140,969.72	-	-	-	-	-	2,537,454.97
机器设备	31,830,759.51	3,814,575.66	-	-	-	17,950.83	-	35,627,384.34
运输工具	628,829.64	31,699.00	-	-	-	-	-	660,528.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3,026.66	196,836.81	-	-	-	-	-	2,699,863.47
小　计	37,359,101.06	4,184,081.19	-	-	-	17,950.83	-	41,525,231.4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35,924.75	-	-	-	-	-	-	8,294,955.03
机器设备	110,083,835.40	-	-	-	-	-	-	118,063,771.53
运输工具	337,514.02	-	-	-	-	-	-	305,815.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2,210.23	-	-	-	-	-	-	1,841,324.92
小　计	120,839,484.40	-	-	-	-	-	-	128,505,866.50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8,700,152.61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57,924.10	-	1,257,924.10	1,211,361.85	-	1,211,361.85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检测适配器	24,165.67	-	24,165.67	24,165.67	-	24,165.67
成都高新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1,233,758.43	-	1,233,758.43	1,187,196.18	-	1,187,196.18
小　计	1,257,924.10	-	1,257,924.10	1,211,361.85	-	1,211,361.85

(2)本期无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租赁	12,843,554.43	-	-	-	-	-	12,843,554.43
设备租赁	2,095,963.39	-	-	-	-	-	2,095,963.39
合　计	14,939,517.82	-	-	-	-	-	14,939,517.82
(2)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租赁	5,890,456.22	730,454.48	-	-	-	-	6,620,910.70
设备租赁	838,385.35	104,798.17	-	-	-	-	943,183.52
合　计	6,728,841.57	835,252.65	-	-	-	-	7,564,094.22
(3)账面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值							
房屋租赁	6,953,098.21	-	-	-	-	-	6,222,643.73
设备租赁	1,257,578.04	-	-	-	-	-	1,152,779.87
合　计	8,210,676.25	-	-	-	-	-	7,375,423.60

(十一)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24,981.13	-	-	-	-	-	-	3,724,981.13
软件	5,519,256.07	-	-	-	-	-	-	5,519,256.07
合　计	9,244,237.20	-	-	-	-	-	-	9,244,237.2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0,728.25	46,562.25	-	-	-	-	-	217,290.50
软件	2,513,952.67	275,962.82	-	-	-	-	-	2,789,915.49
合　计	2,684,680.92	322,525.07	-	-	-	-	-	3,007,205.99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54,252.88	-	-	-	-	-	-	3,507,690.63
软件	3,005,303.40	-	-	-	-	-	-	2,729,340.58
合　计	6,559,556.28	-	-	-	-	-	-	6,237,031.21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七维	2,516,807.04	-	-	-	-	2,516,807.04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厂房装修费	5,584,148.73	-	698,999.40	-	4,885,149.33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510,777.37	2,026,616.60	12,875,299.07	1,931,294.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值	366,413.47	54,962.02	366,413.47	54,962.02
合　计	13,877,190.84	2,081,578.62	13,241,712.54	1,986,256.8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885,572.20	2,082,835.82	13,885,572.20	2,082,835.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9,121.20	200,868.19	1,339,121.20	200,868.19
合　计	15,224,693.40	2,283,704.01	15,224,693.40	2,283,704.0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0,684.79	218,369.44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23,992.21	-	10,023,992.21	5,873,703.07	-	5,873,703.07

（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4,100,000.00	26,3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27,322.71	160,609.48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601.98	31,617.51
合　计	24,254,924.69	27,492,226.99

（十七）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353,559.43	13,978,861.40
1-2年	2,299,402.65	2,380,457.57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16,652,962.08	16,359,318.97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36,010.65	138,938.26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6,145,538.12	13,073,233.04	20,270,066.55	8,948,704.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7,374.84	1,107,374.84	-
合　计	16,145,538.12	14,180,607.88	21,377,441.39	8,948,704.61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57,366.10	11,276,692.95	18,544,738.94	8,789,320.11
(2)职工福利费	-	502,944.01	502,944.01	-
(3)社会保险费	-	607,739.28	585,063.50	22,67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9,525.16	516,849.38	22,675.78
工伤保险费	-	22,051.04	22,051.04	-
生育保险费	-	46,163.08	46,163.08	-
(4)住房公积金	-	486,002.00	486,00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72.02	199,854.80	151,318.10	136,708.72
小　计	16,145,538.12	13,073,233.04	20,270,066.55	8,948,704.61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070,761.31	1,070,761.31	-
(2)失业保险费	-	36,613.53	36,613.53	-
小　计	-	1,107,374.84	1,107,374.84	-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39,937.24	1,007,04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22	55,807.45
企业所得税	3,384,359.17	8,340,191.42
房产税	24,528.27	24,528.27
印花税	2,289.20	4,596.7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20,381.84	763.65
教育费附加	816.52	23,917.48
地方教育附加	544.35	15,944.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23.43	63,870.64
合　计	5,591,885.24	9,536,670.0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574.03	629,538.13
合　计	95,574.03	629,538.13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	-
应付暂收款	95,574.03	45,265.73
其他	-	584,272.40
小　计	95,574.03	629,538.13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2,197.65	3,589,328.65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款保兑-浙商银行	15,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融资费用-浙商银行	-567,777.78	-488,611.11
合　计	14,432,222.22	9,511,388.89

（二十四）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租赁	3,521,253.20	4,219,634.83
设备租赁	645,833.81	1,142,808.59
合　计	4,167,087.01	5,362,443.42

（二十五）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00	-	-	54,908,065.00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	-	5,400,000.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黄皿	2,627,738.00	-	-	2,627,738.00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00	-	-	2,119,032.00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00	-	-	1,818,135.00
唐海蓉	1,681,920.00	-	-	1,681,920.00
王春蓉	1,471,680.00	-	-	1,471,680.00
宁波松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	-	1,080,000.00
霍甲	578,102.00	-	-	578,102.00
童巧云	315,328.00	-	-	315,328.00
合　计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8,844,161.93	-	-	38,844,161.93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90,693.21	-	-	6,190,693.21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97,782,361.61	104,290,438.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469,287.05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97,782,361.61	103,821,151.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8,213.63	97,060,64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99,433.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660,575.24	197,782,361.61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0,621,336.72	15,043,307.22
其他业务	72,045.43	18,780.37
合　计	50,693,382.15	15,062,087.59

续上表：

项　目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1,336,990.75	9,572,589.94

项　目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195,108.73	50,242.40
合　计	41,532,099.48	9,622,832.34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50,621,336.72	15,043,307.2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41,336,990.75	9,572,589.94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49,520,550.74	14,796,964.65
DPA	1,002,804.85	199,935.92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97,981.13	46,406.65
小　计	50,621,336.72	15,043,307.2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35,525,245.78	8,445,838.44
DPA	872,263.99	302,574.88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4,939,480.98	824,176.62
小　计	41,336,990.75	9,572,589.94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内销	50,621,336.72	15,043,307.2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内销	41,336,990.75	9,572,589.9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第一季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69,935.92	33.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0,351.87	8.7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7,197.85	4.7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7,365.63	3.9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275.37	3.20
小　计	27,356,126.64	53.97
2021年第一季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215,467.36	22.1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716,981.00	11.36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4,433,962.31	10.6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70,165.72	9.0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8,112.02	5.27
小　计	24,324,688.41	58.58

(三十)税金及附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3.03	23,998.63
房产税	24,528.27	24,528.27
教育费附加	4,869.86	10,285.1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地方教育附加	3,246.58	6,856.75
印花税	22,352.90	13,517.90
水利基金	4,136.81	2,120.33
土地使用税	20,381.84	14,096.99
合　计	90,879.29	95,404.0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446,393.99	1,540,823.90
业务招待费	800,762.00	960,237.99
运输费	278,156.32	168,268.96
交通差旅费	50,575.82	62,370.23
办公费	41,227.35	10,171.47
折旧费	15,503.77	28,769.71
其他	1,300.00	22,457.96
合　计	2,633,919.25	2,793,100.2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695,480.18	2,509,186.67
中介咨询服务费	576,752.59	675,553.24
办公及物业水电费	699,158.82	393,051.75
业务招待费	325,555.19	492,652.61
房屋租赁费	158,275.72	88,999.07
折旧及摊销	207,381.02	78,540.88
其他	112,735.32	64,462.46
合　计	5,775,338.84	4,302,446.68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156,498.13	2,009,554.47
直接材料	1,672,052.17	970,565.79
折旧与摊销	734,641.74	641,627.29
其他	5,752.92	25,824.02
合　计	5,568,944.96	3,647,571.57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461,449.71	471,210.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521.15	106,567.72
减：利息收入	11,799.18	8,758.78
融资租赁费用	-	8,017.92
手续费及其他	6,787.86	9,599.66
合　计	456,438.39	480,069.35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40,150.06	2,138,30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06,658.15	86,928.2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9,758.58	19,038.13
合　计	666,566.79	2,244,266.34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2,249.92	394,051.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7,728.22	-2,181,82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5.35	-9,459.1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637,793.65	-1,797,235.23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500,000.00	-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一季度		
改制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809.02	-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844,846.06	3,203,46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21.74	-271,150.07
合　计	2,749,524.32	2,932,310.0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1,627,737.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4,16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52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7.30

项　目	本期数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6,506.31
所得税费用	2,749,524.32

（四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1,799.18	8,758.78
补贴收入	1,057,420.94	2,157,338.13
经营性往来款	94,690.20	123,480.68
合　计	1,163,910.32	2,289,577.5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期间费用	4,274,062.99	3,695,289.25
经营性往来款	675,173.47	617,085.94
合　计	4,949,236.46	4,312,375.1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票据贴现款	-	706,640.95
收到票据池保证金	1,283,333.92	539,833.93
收到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	5,000,000.00	-
合　计	6,283,333.92	1,246,474.88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融资租赁款		309,331.77
支付的租赁负债及利息	938,394.12	1,643,035.72
合　计	938,394.12	1,952,367.49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78,213.63	18,105,39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37,793.65	1,797,23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4,081.19	2,841,473.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252.65	589,242.89
无形资产摊销	322,525.07	233,98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999.40	398,51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9.0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449.71	479,22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21.74	-262,60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549.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991.49	56,67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8,145.97	-23,968,62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2,810.99	-11,856,953.8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162.89	-11,594,973.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47,239.46	8,718,49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7,927.98	35,025,46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0,688.52	-26,306,968.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16,301.65	28,09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30,937.81	46,209,83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7,239.46	46,237,927.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8,647,239.46元，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0,030,034.33元，差额1,382,794.8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1,382,794.87元。

2021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6,237,927.98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8,904,056.77元，差额2,666,128.7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2,450,000.00 元，票据池保证金 216,128.79元。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2,794.87	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047,763.17	招商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14,553,711.62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注]
应收账款	15,000,000.00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注]
合　计	31,984,269.66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成都思科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5,000,000.00	2022-1-21	2023-1-19	

（四十三）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吸纳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2022年第一季度	13,314.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14.58
以工代训补贴	2022年第一季度	9,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00.00
改制奖励款	2022年第一季度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2022年第一季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2022年第一季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第一季度	22,448.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448.29
省切块商务资金补助	2022年第一季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22年第一季度	5,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00.00
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022年第一季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专精特新奖补款	2022年第一季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税代理费补助	2022年第一季度	2,487.7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87.7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稳岗补助补贴	2022年第一季度	3,399.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99.49
合　计		1,040,150.06			1,040,150.06

2022年1-3月收到政府补助1,040,150.06元。其中：

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我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吸纳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13,314.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2）根据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成都高新区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以工代训补贴款9,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3）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下发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改制奖励款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营业外收入。

4）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下发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贷款贴息补贴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5）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款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6）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母公司成都思科瑞2022年1-3月收到稳岗返还资金22,448.2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7）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省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2年1-3月收到省商务发展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8）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2年1-3月收到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5,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9）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通知，子公司江苏七维2022年1-3月收到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10）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2年1-3月收到专精特新奖补助款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2年1-3月收到个税代理费补助款2,487.7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12）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子公司西安环宇芯2022年1-3月收到稳岗补助补贴款3,399.4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环宇芯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七维	一级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测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外汇变动市场风险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25.49	-	-	-	2,425.49
应付账款	1,665.30	-	-	-	1,665.30
其他应付款	9.56	-	-	-	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22	-	-	-	376.22
其他流动负债	1,443.22	-	-	-	1,443.22
租赁负债	-	344.36	84.70	-	429.0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919.79	344.36	84.70	-	6,348.8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49.22	-	-	-	2,749.22
应付账款	1,635.93	-	-	-	1,635.93
其他应付款	62.95	-	-	-	6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93	-	-	-	358.93
其他流动负债	951.14	-	-	-	951.14
租赁负债	-	370.25	183.16	-	553.4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758.17	370.25	183.16	-	6,311.5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28%（2021 年 12 月 31 日：22.27%）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000.00	73.21	73.2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先生，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3%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卫东	本公司之总经理
郑建钢	本公司之原副总经理
王萃东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王珏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之配偶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田莉莉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卓玲佳控制的企业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卫东	本公司之总经理
郑建钢	本公司之原副总经理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等	协议价	207,593.33	163,453.43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5,652,212.41	-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	2,681,415.93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2,685,840.71	-
合　计			8,545,646.45	2,844,869.3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18,824.34	-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9,412.74	13,839.5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协议价	332,125.94	299,006.60
合　计			360,363.02	312,846.1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1) 2022 年 1-3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94,500.76	2,625,244.29	-	224,179.5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0,393.41	22,926.78	-	-

(2) 2021年1-3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79,960.63	1,789,980.31	-	162,725.4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3,030.61	22,982.35	-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思科瑞	3,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否
		7,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2	否
		5,000,000.00	2022-1-21	2023-1-19	否
张亚	成都思科瑞	5,000,000.00	2021-09-26	2022-09-25	否
王萃东、王珏	江苏七维	5,000,000.00	2022/3/16	2023/3/15	否
		2,000,000.00	2021/8/4	2022/7/29	否
		8,000,000.00	2021/9/8	2022/9/6	否
		3,000,000.00	2022/2/25	2022/11/11	否
		4,100,000.00	2021/9/22	2022/8/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报酬总额(万元)	59.37	54.4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187,567.00	118,288.79
(2)应收账款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03,404.00	90,170.20	1,451,350.50	72,567.5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40.10	2,363.75	31,862.60	1,864.8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53.80	997.69	-	-
(3)其他应收款	郑建钢	5,000.00	250.00	-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4,619.47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	185,000.00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3,912,212.41	739,500.00
（2）其他应付款	马卫东	-	20,81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3.31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019,482.9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443,627.8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47,041.59
以后年度	-
合　计	8,310,152.33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47,750.90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租赁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97,521.15

(3)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8,394.12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七(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9,971,518.92	47,608,102.13
1-2 年	8,347,367.21	9,197,593.81
2-3 年	59,211.56	35,392.40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68,378,097.69	56,841,088.34
减：坏账准备	3,862,918.45	3,317,860.69
账面价值合计	64,515,179.24	53,523,227.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78,097.69	100.00	3,862,918.45	5.65	64,515,179.24
合 计	68,378,097.69	100.00	3,862,918.45	5.65	64,515,179.2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8,378,097.69	3,862,918.45	5.6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971,518.92	2,998,575.95	5.00
1-2年	8,347,367.21	834,736.72	10.00
2-3年	59,211.56	29,605.78	5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 计	68,378,097.69	3,862,918.45	5.65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7,860.69	545,057.76	-	-	-	3,862,918.45
小 计	3,317,860.69	545,057.76	-	-	-	3,862,918.45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46,662.55	1年以内12,654,667.00元，1-2年391,995.55元	19.08	671,932.9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43,360.13	1年以内8,660,577.13元，1-2年182,783.00元	12.93	451,307.1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1,727.50	1年以内2,027,810.50元，1-2年3,483,917.00元	8.06	449,782.2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44,492.21	1年以内4,712,302.63元，1-2年232,189.58元	7.23	258,834.0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5,549.81	1年以内	4.97	169,777.49
小　计	35,741,792.20		52.27	2,001,633.9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1,846,847.60	2.7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5,666.60	2.29
江苏七维	子公司	233,321.50	0.3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953.80	0.0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	15,412.50	0.02
小　计		3,681,202.00	5.38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531,612.92	382,481.59	4,149,131.33	3,488,008.69	303,638.84	3,184,369.85
合　计	4,531,612.92	382,481.59	4,149,131.33	3,488,008.69	303,638.84	3,184,369.85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1,612.92	100.00	382,481.59	8.44	4,149,131.33
合　计	4,531,612.92	100.00	382,481.59	8.44	4,149,131.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08.69	100.00	303,638.84	8.71	3,184,369.85
合　计	3,488,008.69	100.00	303,638.84	8.71	3,184,369.85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27,594.16	917,240.61
1-2年	3,103,018.76	2,569,768.08
2-3年	-	-
3-4年	1,000.00	1,000.00
4-5年	-	-
5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4,531,612.92	3,488,008.69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382,481.59	303,638.84
账面价值小计	4,149,131.33	3,184,369.85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4,335,914.90	3,297,325.05
押金保证金	18,029.30	18,029.30
备用金	59,963.22	62,179.22
其他	117,705.50	110,475.12
账面余额小计	4,531,612.92	3,488,008.69
减：坏账准备	382,481.59	303,638.84
账面价值小计	4,149,131.33	3,184,369.85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3,638.84	-	-	303,638.8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8,842.75	-	-	78,842.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382,481.59	-	-	382,481.5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31,612.92	382,481.59	8.4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7,594.16	71,379.71	5.00
1-2年	3,103,018.76	310,301.88	10.00
2-3年	-	-	50.00
3-4年	1,000.00	800.00	8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4,531,612.92	382,481.59	8.44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38.84	78,842.75	-	-	-	382,481.59
小　计	303,638.84	78,842.75	-	-	-	382,481.59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环宇芯	暂借款	4,335,914.90	1年以内1,235,696.14元；1-2年3,100,218.76元	95.68	371,806.68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17,705.50	1年以内	2.60	5,885.28
李浩淼	备用金	41,963.22	1年以内	0.93	2,098.16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9.30	1年以内	0.25	561.46
崔海涛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2	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3,484,208.69		99.68	380,851.58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环宇芯	子公司	4,335,914.90	95.68
郑建钢	本公司之原副总经理	5,000.00	0.11
小　计		4,340,914.90	95.7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91,500.00	-	48,791,500.00	48,791,500.00	-	48,791,5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环宇芯	22,791,500.00	-	-	22,791,500.00	-	-
江苏七维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	-
小　计	48,791,500.00	-	-	48,791,5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449,618.34	4,910,112.44

续上表：

项　目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944,257.17	3,447,838.5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21,449,618.34	4,910,112.44

续上表：

行业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检测服务业	13,944,257.17	3,447,838.52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20,368,424.06	4,702,666.57
DPA	1,081,194.28	207,445.87
小　计	21,449,618.34	4,910,112.4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可靠性检测筛选	12,888,305.92	3,130,031.78
DPA	1,055,951.25	317,806.74
小　计	13,944,257.17	3,447,838.52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1,449,618.34	4,910,112.4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3,944,257.17	3,447,838.5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第一季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1,292.90	21.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21,878.29	12.6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7,197.85	11.22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437.41	7.22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78,656.60	5.03
小　计	12,448,463.05	58.03
2021年第一季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3,877.41	36.5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73,436.71	15.5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3,343.70	7.48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2,709.00	6.1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25,768.94	5.20
小　计	9,889,135.76	70.91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15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416.73
小　计	1,159,757.7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3,693.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064.10

项　目	本期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6,0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4	0.24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878,213.63
非经常性损益	2	986,0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892,14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17,817,216.7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27,256,32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77%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5.4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878,213.63
非经常性损益	2	986,0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892,149.53
期初股份总数	4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4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38.59%	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70.6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付长期资产款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增长 51.74%	应收款保兑借款增加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22.06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77.2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66.00%	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增长，以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阅[2022]40065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2022]1006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汇会阅[2022]4065号

中汇会阅[2022]4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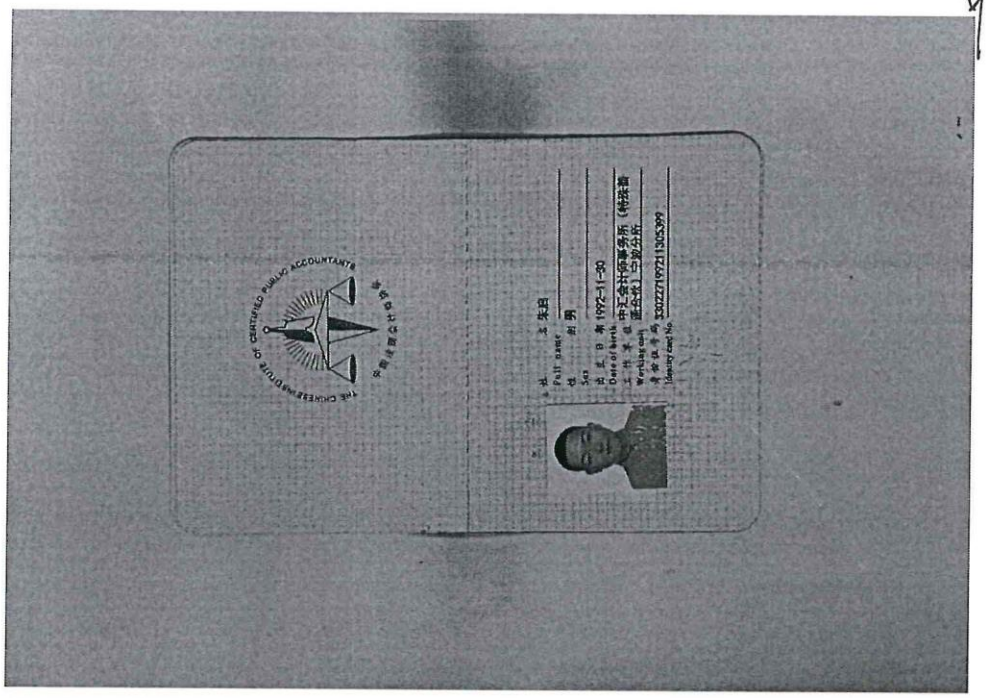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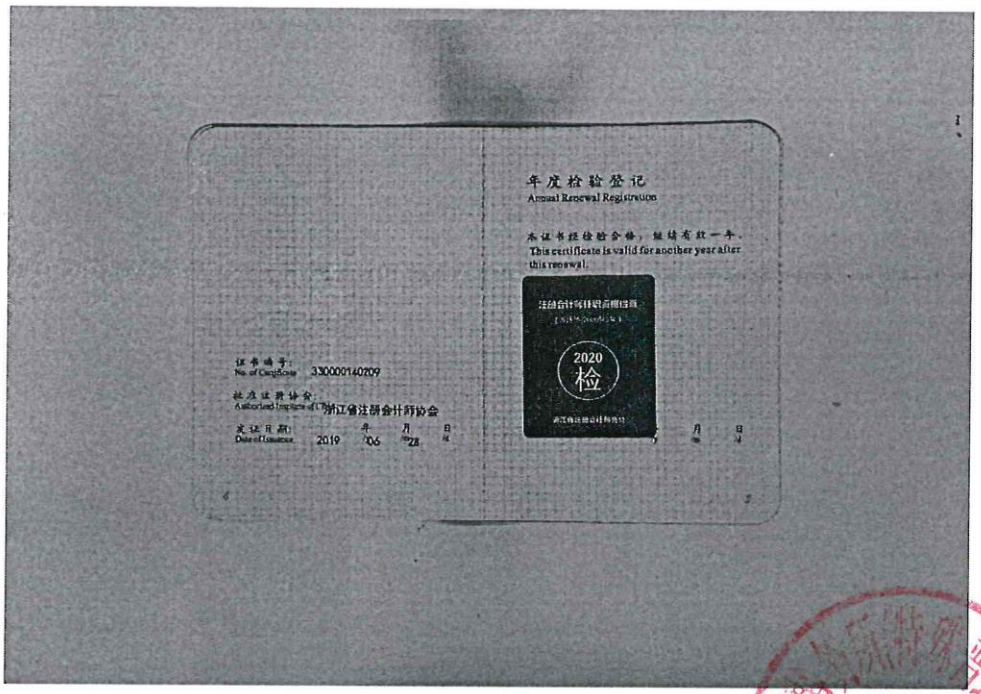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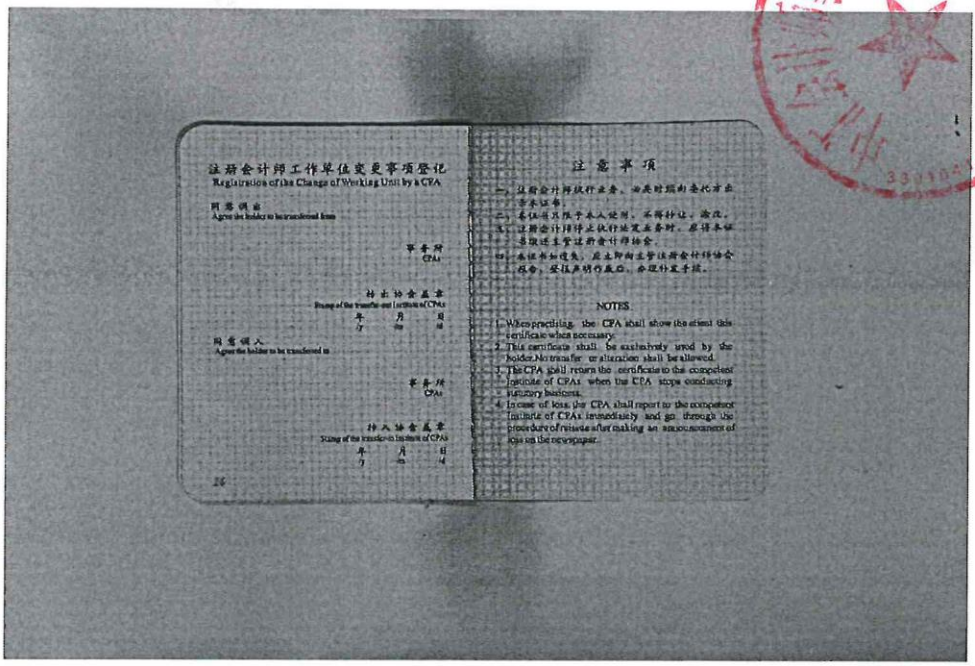

中汇 ZHONGHUI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268677300412

被审计单位名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2019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中汇会鉴[2022]06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注师编号：3100000622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启

注师编号：330000140209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654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思科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思科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成都思科瑞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思科瑞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2年 3月11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

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发部、计划调度部、检验部、综合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实行审计监督。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388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0 人，大学本科学历 121 人，大学专科学历 13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以服务为核心，视质量为生命”的价值观。以“打造一流可靠性平台”为愿景。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宗旨。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通过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财务部等部门及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环境风险，如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冠状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经营风险，如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委外加工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如新技术的研发风险、技术的替代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财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等，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各种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降低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流程手册》，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统筹安排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规范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分离，对资金营运建立了系统性控制。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为满足公司战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结合预算相关制度及资金收付计划，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筹集管理流程手册》，明确公司筹集资金应遵循合法性、效益性的原则，可以通过银行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对筹集资金进行合法高效的管理。

2．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物资采购、委托检测行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减少资金占用，创造良好的财务运行环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托检测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手册》等，对公司的采购及付款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检测设备、少量辅材及检测服务，公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整体价格平稳，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部门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分别制定相应的商品采购需求清单，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审批通过的采购信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对比询价，确定供应商后，制定对应的采购方案。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对于非长期合作供应商，每次采购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采购经办人员及时登记《采购合同台账》。货物送达仓库后，综合部会同使用部门对相关设备、采购材料等进行检验，填写《采购验收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经办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销售与收款行为，加强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维护社会和公司经济秩序，防范交易风险，促进销售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手册》、《销售定价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销售收款进行管理。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各终端客户，保持与终端客户的直接沟通并提供服务。市场部收集客户信息并制定销售策略、拓展业务。市场部业务人员在收集、审查客户信息及检测试验过程中建立与客户的技术洽谈机制，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性或重大技术问题，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与反馈，以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公司依据检测产品种类、型号以及检测服务类型，参照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守质量关，坚持“公正、科学、准确、持续”的质量方针，结合 2018 版 CNAS-CL01 及 GJB9001C-2017 的要求编制并实施《质量手册》、以及 35 份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构建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树立员工的质量管理理念，不定期对员工进行了培训。公司从理论到实践，从高层到基层，各个环节都严把质量关。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安排检测服务开展，计划调度部负责接收客户器件，负责核对、收录客户样

品并进行记录，同时研发部-工艺室根据客户需要和检测标准，制定流程卡，并将所需检测的器件派发给检测部进行检测。质量部对检测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最终由检测部按检测标准出具检测报告。计划调度部按客户要求出具装箱单，将器件与检测报告一起进行包装发运。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同时为了使公司成本核算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挖掘潜力，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分类、报销标准及批准等进行规范。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与存货管理流程手册》，规范了存货管理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相关流程，并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原则。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的管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手册》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资产管理分工、批准权限、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要求等，并对固定资产采购、保管、处置、账务处理等业务执行制定了流程规范。

为保护公司技术专利、商标资产等无形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无形资产管理分工及批准权限，并对无形资产取得、日常管理、处置等各环节制定了流程规范。

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流程手册》，对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内控要求、监督检查进行了规范。

公司内控要求涵盖了投资的立项、方案的执行、持有期间以及处置，明确在投资立项时对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和内容，落实投资方案的拟定及实施相关责任。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及其决

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公司特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应采取的相应措施、责任的追究与处分。

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降低了资金占用的风险，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流程手册》，规范了对外担保对象，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申请的受理、审核的制度和程序、日常管理的相关要求，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9．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手册》，加强研发管理，对研发经费使用，注重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将自主研发、开放创新作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战略，并制定了《研发激励管理办法》，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提升公司新品开发、技术更新、专利申请等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1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力资源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管控。除了监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外，公司也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到的对外投资行为；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政府财政非经营性补贴收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财务事项等，均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母公司，并定期提交财务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的整改机制，对于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子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并落实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及领导的审核后，在下一次的内部控制和评价检查中进行效果确认。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生的内部控制缺

陷，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表，并按计划加以实施，公司审计部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监督。

对于未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类缺陷，责令相关部门完善考核、检查机制，逐步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和考核力度，提升内控工作的执行力。

鉴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全面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3-2-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0654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中汇会鉴[2021]0044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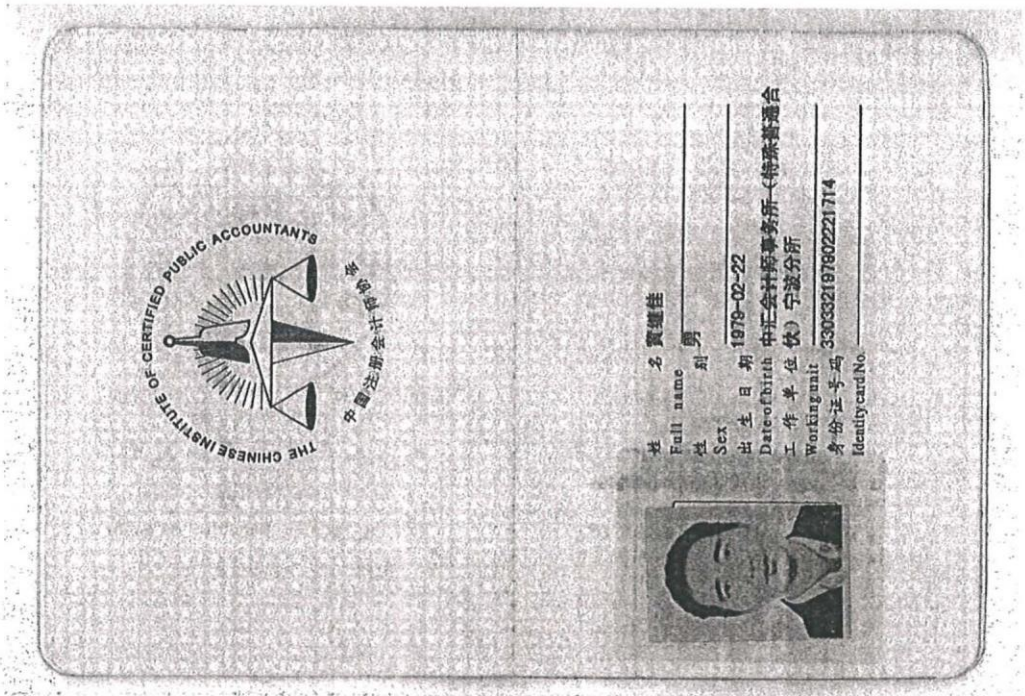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建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21979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册资格检查
2018
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2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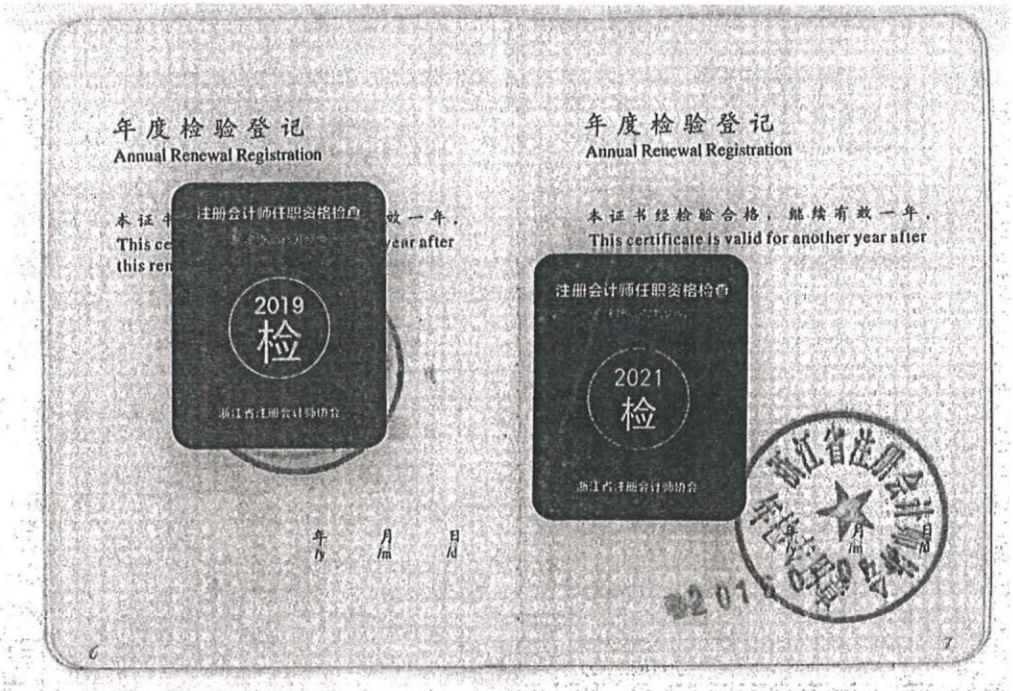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lm l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lm l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lm l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92-11-30
3302221992113053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章
2020
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6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章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655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思科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思科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成都思科瑞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壮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3.6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5,649.00	4,491,083.83	1,945,4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31.96	-101,558.53	-159,34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0,985.20	693,278.13	-11,001,950.06
小　　计	6,478,502.24	5,082,559.74	-9,215,881.7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2,149.73	758,109.54	-1,390,89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6,352.51	4,324,450.20	-7,824,984.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432.75	29,15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6,352.51	4,313,017.45	-7,854,13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李雅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21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0,000.00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878,300.00
稳岗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4,600.00
岗前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4,200.00
企业稳岗返还款	其他收益	20,349.00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其他收益	260,000.00
2019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
2021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65,500.00
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其他收益	290,000.00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其他收益	164,000.00
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其他收益	270,500.00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43,300.00
发改委产业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450,0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19,900.00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
军品融合专项款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　计		5,785,649.00

2、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0.00
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	其他收益	6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服务业务外包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其他收益	150,000.00
成都市科技项目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财务费用	42,800.00
企业稳岗返还款	其他收益	69,357.00
疫情稳岗返还款	其他收益	21,442.33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9,200.0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68,104.50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
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	其他收益	6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71,280.00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	其他收益	6,000.00
就业服务补助	其他收益	30,000.00
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其他收益	5,000.00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其他收益	89,800.00
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	其他收益	1,000.00
2020 年科技三项费	其他收益	25,000.00
2020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4,491,083.83

3、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217,5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其他收益	215,000.00
无锡市财政局经营业绩奖励	其他收益	303,600.00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企业融资贴息奖励	财务费用	60,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9,311.00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1,945,411.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	-11,370,282.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861,947.07	689,961.09	333,388.38
三代手续费返还	19,038.13	3,317.04	24,484.3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0,459.24
合计	880,985.20	693,278.13	-11,001,950.06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3-2-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0417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验[2022]607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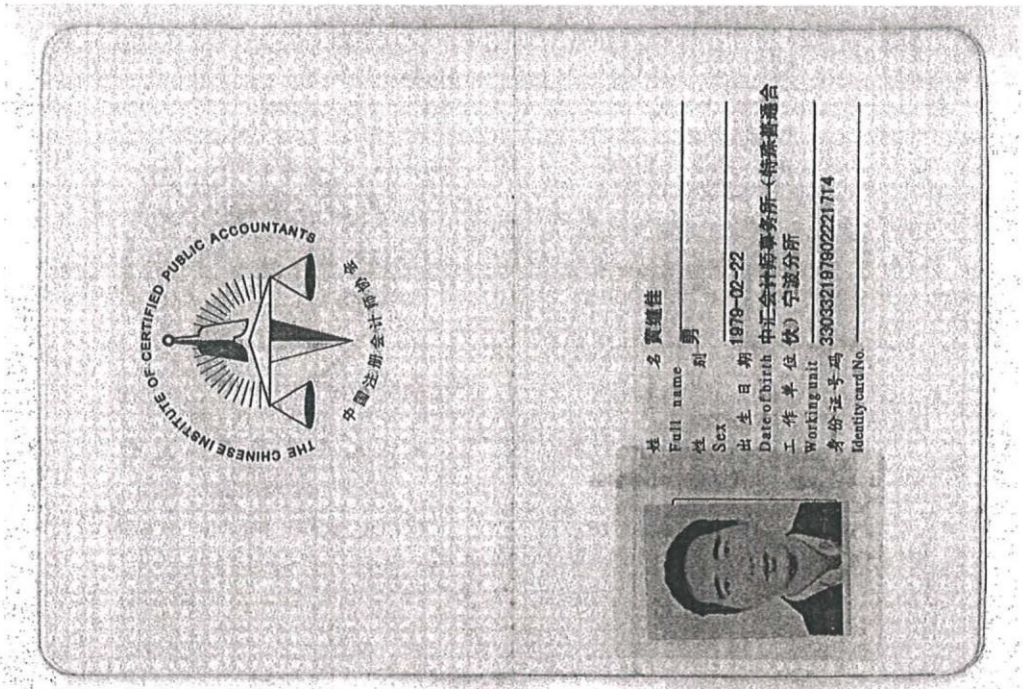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建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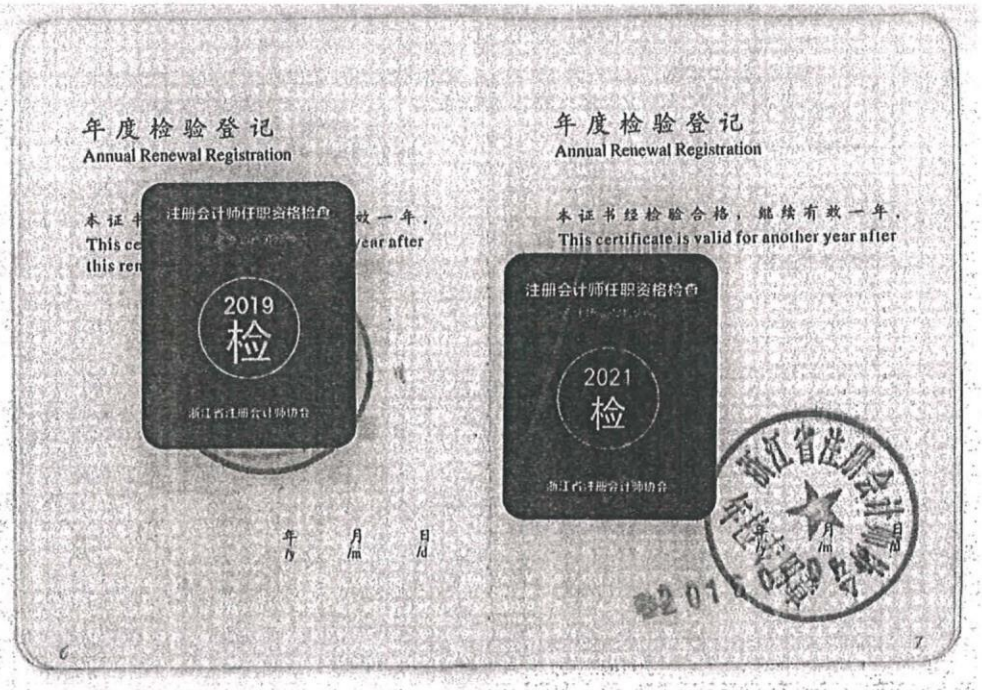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lm l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lm l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lm l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lm l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30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222199211305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查
2020
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6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查
2021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思科瑞股份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有限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荣耀	指	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铨钧	指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更名和迁址
建水铨钧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和更名后的主体
江苏七维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瀚理跃渊	指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维航测	指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国光电气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	指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三海	指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三海	指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测试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电子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安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思科瑞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审计报告》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203 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7 号）
《公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

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四） 结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思科瑞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

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相关服务业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7452 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分别为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黄皿、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唐海蓉、王春蓉、宁波松瓠、霍甲、童巧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瓠	1,080,000	1.44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 计		**75,000,000**	**100%**

（二）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建水铨钧与新余环亚

发行人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

（2）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泰信和宁波通元优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宁波通元致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思科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5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37.7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6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8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3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9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的公司
35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39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的公司
41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从新余荣耀处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家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1、土地使用权”及“（二）2、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3、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3、租赁物业”中所列第 1-4 项的租赁物业，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缴费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商标，该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4、作品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作品登记证书，该作品登记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2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可靠性检测能力，思科瑞有限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维航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七维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江苏七维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5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七维的净资产为 24,572,026.53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七维航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38 号），载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七维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6.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与七维航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科瑞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苏七维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七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七维航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6 日，七维航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思科瑞有限执行董事张亚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思科瑞有限以 2,600 万元对价收购七维航测持有的江苏七维 100%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思科瑞有限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

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七维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目前尚未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江苏七维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14197416C）。

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西安环宇芯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UFN3L）。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西安环宇芯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61,856.41**	**61,85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了解决。经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经营目标为：突破目前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可靠性检测能力、资本瓶颈，并通过相关可靠性检测试验技术的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必要的可靠性检测试验项目，为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提供助力；同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提升为现有客

户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比例，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领域，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可靠性检测能力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作出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

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5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 1989 年 7 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林干 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说明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担任董事是否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董监高等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上述人员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

1、军队人员管理规范

根据检索公开渠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军队人员管理规范主要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军委常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军人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保密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对于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则适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订并颁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文职人员，是指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社会化保

障不宜承担的军队编制岗位从事管理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

此外，《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对于军队职工、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规定。

2、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保密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涉密人员离职管理的相关信息[1]，离职的涉密人员须做到“三个不得”：一是不得擅自出国（境）。二是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三是不得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

[1] http://www.gjbmj.gov.cn/n1/2018/1024/c409092-30360313.html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文件并不禁止离职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但该等人员在脱密期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擅自出国（境）、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等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以下简称“**脱密期行为规范**”）；（2）对于从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离岗离职的涉密人员，由原单位对其实行脱密期管理。

（二）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卫东出具的调查表、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以下简称“**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马卫东的访谈：（1）马卫东于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海军七〇一工厂，当时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是聘用合同，属于军队职工，不属于现役军人或文职人员，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2）马卫东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马卫东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3）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说明》：马卫东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允许其自 2018 年 6 月起自谋职业，截至目前未发现马卫东存在违反该单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单位与马卫东无争议或纠纷；（4）2021 年 6 月 29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证明》：马卫东为该单位原在职职工，现脱密期已满，在该单位办理了脱密手续，至脱密期结束，未发现马卫东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马卫东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其在海军七〇一工厂离职前属于军队职工；经核查，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没有违反上文中针对军队职工的相关规定；（2）马卫东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马卫东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已出具《证明》，确认马卫东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三）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林干出具的调查表、林干提供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研究所（以下简称“**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林干的访谈：（1）林干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防空反导研究所，属于文职干部，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2）林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3）林干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林干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4）2021 年 7 月 8 日，防空反导研究所出具《证明》：林干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脱密期已届满，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纪及违反脱密期规定事项。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林干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林干入职发行人时已经从防空反导研究所正式退休，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亦不违反上文中军队人员管理规范的具体规定；（2）林干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林干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防空反导研究所已出具《证明》，确认林干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人士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均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检索了关于保密及人员离职管理相关的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2、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林干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马卫东、林干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林干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及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2、除马卫东、林干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也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发行人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7 名）曾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均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包括员工经常居住地在外地，长期在经常居住地缴

纳，或者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仍在原单位缴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由其他单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且系员工个人原因所做的自愿选择，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为发行人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形；（2）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赔偿，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可能承担的罚款或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西安环宇芯已于 2019 年 1 月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三）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的原因
2021.6.30	养老保险	364	345	19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64	333	31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注]

注：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中，13 名为江苏七维当月新入职员工，江苏七维已于当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为西安环宇芯当月新入职员工，该名员工社保、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保；除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的相关规定，军转干部按月领取退役金，其基本医疗保险由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晚于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没有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为 2020 年获得，专利“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分别作为两项发明专利于同一日获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不足 5 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积极申请办理发明专利，在超过 5 项发明专利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

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3）公司所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4）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回复：

（一）“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第 9 项与第 10 项是两项不同的发明专利。第 9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第 10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即第 9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相关检测适配器等检测装置，而第 10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测试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同，第 9 项专利是从硬件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第 10 项专利是从测试方法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因此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申请了两个专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集成电路）的动态老炼试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GPU（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DDR2（集成电路）的测试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DC-DC（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SRAM（集成电路）的功能测试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的测试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温度传感器的测试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目前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三）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

1、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获批时间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批日期以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2020-05-14	2021-02-05	13.36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2020-05-29	2020-12-07	240.16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2020-05-22	2020-12-17	65.93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2020-05-25	2021-01-21	61.65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2020-05-27	2021-03-22	69.38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2020-05-25	2021-04-19	68.54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201811250920.3	2018-10-25	2020-03-20	124.57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2020-04-29	2020-12-17	65.7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2020-04-29	2021-01-19	16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2020-04-29	2021-03-18	

2、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以及分立器件的检测业务中，公司发明专利形成的技术在具体业务开展中运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用于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测试精度低的问题，实现了对半导体器件的在线测试，提高了测试精度。	该项专利技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射频集成电路的老炼试验。此装置能够模拟在不同环境下的对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进行老化，解决原有装置测试方法单一，在高温环境下，参数漂移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难题。	该项专利技术是“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GPU 的老炼试验。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由于芯片安装结构复杂，散热效果不理想导致的问题，提高了 GPU 老炼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用于 DDR2 测试。原有装置对高速存储电路的控温效果较差，影响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此装置降低了高温对检测数据的影响，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DC-DC 老炼试验。此装置解决了原有装置因元器件电流调节不准确以及电流损耗等导致的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实现了在不同阻抗下对 DC-DC 的工作温度、过压欠压点以及老炼时间进行准确试验。	该项专利技术是“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用于 SRAM 的功能测试。此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仅能在常温状态下测试，不能精确测试芯片的工作性能问题，实现了不同温度下对芯片的测试，增	该项专利技术是“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加了测试数据的全面性。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用于固定芯片。该方法解决了制品上的芯片偏位、浮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工作量。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也是其他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用于温度传感器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一次测试数量少、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减少了杂质对测试的影响，提供了测试的效率和准确性。	该三项专利技术是“晶圆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数字电路测试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方便搭载在 IC 测试仪上对霍尔传感器进行测试，提高了测试效率。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测试方法通过采用新型测试手段提升了测试的效率与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所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方法或装置可检测的具体型号元器件对应的营业收入，作为相关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3,579.23	1,541.10	1,091.69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532.95	983.19	663.81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3.37	-	-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43.59	29.78	15.16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845.30	477.16	488.69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87.00	31.21	-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6,016.59	3,484.78	2,411.68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25.49	64.86	50.85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119.50	5.35	23.27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119.50	5.35	23.27

注：检测过程中同时使用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导致其形成收入有重复计算的情形

（四）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1、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相应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了解决半导体器件原有高低温测试方法温度控制不准确，影响测试准确度，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公司安排开展了半导体器件高温、低温在线测试系统研究工作。 2、2018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温度控制精度达到了±3℃，测量误差满足要求，基本满足当年检测工作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在原有半导体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基础上，发行人着手对简易硬件装置的改进研发。 2、2018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并在实践中应用。 3、2019 年，发行人着手对零点漂移校准、时钟边沿比较测试、双脉冲测试等技术方法应用的研究，消除长线测试和分布参数影响带来的测试误差，提高了参数测试精度。 4、2020 年，发行人对测试装置及方法进行系统研发，并应用了多线程并行测试技术，提高了测试效率。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1、2015 年，公司基于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筛选试验装置。 2、2017 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电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 转换电路、功分合成电路相结合，开发了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5 年，公司为了解决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 2、2017 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点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 转换电路、功分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3、2018 年，公司运用 EMC 电磁兼容技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3、2018 年，发行人对老炼装置进行 EMC 改进，解决了电磁兼容引起的干扰，防止高温动态老化时自激。	术、前置法和负反射法、自动扫频测试等技术，研发了一种防自激、防干扰测试及能够模拟在不同应用环境条件下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系统。 4、2019 年，该系统广泛应用到高频/射频功率放大电路/模块可靠性检测。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1、2019 年，公司为解决以往老化试验只能通过加载电流进行长时间工作测试，耗时较久的同时在模拟高温灰尘场景下对电路寿命产生影，老化试验数据有误的问题，研发老化试验装置。 2、2020 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各种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	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公司为适应国内 GPU 的国产化的研制及应用，公司开始同步研发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 2、2019 年，公司基于自动化测试平台，基于片段测试、剪裁测试以及 ALPHA 测试三种技术同步进行研发。 3、2020 年，公司基于 GPU 测试向量集，开发了 GPU 测试程序软件，解决了 GPU 无法测试或功能指标测试不全面、测试周期长等问题，实现了全自动化测试。 4、2020 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 5、2020 年，该技术基本成熟，开始应用于小批量可靠性检测。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了解决以往暴露测试不能对测试环境进行精准控制、测试不稳定、精度差的问题，公司开始研发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装置。 2、2018 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确度的测试装置。	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为了满足日益增多的 DDR2 电路测试与筛选需求，提供更稳定和更精确的测试，公司开始研发针对高覆盖率、高精度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技术。 2、2018 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确度的测试装置。 3、2018 年，公司改进图形发生算法，开发专用时钟测试软件包，同时采用并行测试技术。该技术有效提高了 DDR2 测试覆盖率、参数完整性和测试效率。 4、2019 年，公司改进了老炼试验技术，形成了一套先进的高速存储电路 DDR2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应用。
5	一种大功率DC-DC老化试验装置	1、2016年，原有的DC/DC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DC/DC精准老炼试验装置。 2、2017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单点温度控制的老炼装置。 3、2018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DC/DC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开发了并行老化试验装置。	大功率DC/DC精准老炼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6年，原有的DC/DC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DC/DC精准老炼试验技术。 2、2017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的老炼装置。 3、2017年，公司采用步进应力施加、回路监控补偿、红外热成像、单点温度控制、热阻分析及热仿真等技术，实现了电应力、温度应力和时间应力的精准控制，避免了DC/DC老炼过程中欠功率、超功率、欠温、超温、过载烧毁等风险，实现了对大功率DC/DC的精准老炼。 4、2018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DC/DC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提升了老化效率。 5、2019年、2020年，公司在双路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多路测试与老炼技术，该技术不断完善且已成熟应用。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SRAM功能测试装置	1、2018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SRAM测试过程中发热快、测试温度控制不准的难题，着手研发SRAM测试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2、2019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研制了SRAM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随机静态存储芯片SRAM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8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SRAM测试温度控制不精确、测试效率低、测试成本高的难题着手进行研发。 2、2019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开发了SRAM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3、2019年，公司对原有的算法进行了改进，采用地址校验算法、棋盘型齐步算法等算法，提高了测试覆盖率和测试效率，并节约了测试成本。 4、2019年底，对随机静态存储芯片SRAM老炼等筛选试验同步进行了技术改进，形成了先进的随机静态存储芯片SRAM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检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5、2020 年，公司不断优化测试程序和检测适配器，实现了部分 RAM 全功能全参数测试，以及实时随机存储、实时擦除数据。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2016 年，为解决行业内只能将温度传感器封装后装放入温度试验箱中进行测试，无法实现晶圆级测试的技术难度，公司开始研发晶圆级测试装置。 2、2017 年，公司开发了包括测试仪、安装有多个探针的探针卡，晶圆台盘以及贮有绝缘导热油的容器在内的装置，实现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	晶圆测试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5 年，发行人通过探针台和测试仪的改进，实现了数字集成电路晶圆芯片的多芯片同步测试。 2、2017 年，公司对一些特殊芯片，如传感器芯片、熔丝修调电路设计、共电源或共地的晶圆测试还存在效率较低的问题，开展相应研发工作。 3、2018 年，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 4、2018 年，在对分立器件和 IGBT 测试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先进机台，利用时序电路和测试机的接口进行通讯，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测试效率以及通用性。 5、2018 年，在集成电路测试过程中，发行人研究发现在带球面光源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测用针卡里，将点光源与球面反射体结合起来，制作成特殊的球面光源，光束可均匀的投射在集成电路晶圆表面，提高了光源和探针台以及测试仪适配性，满足了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6、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晶圆盒，降低废品率，同时避免晶圆盒因抖动产生的位置偏移，减小抖动幅度。 7、2020 年研发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该装置能够将探针卡上的多个探针位置与单次所需测试芯片一一对应，实现了并行测试提升了效率。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2018 年，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1、2017 年，为了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2018 年，发行人基于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	

根据上表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是匹配的。

2、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 年 6 月后，公司获批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马卫东**、**杜秋平**、李亚飞、张鸿、李盼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杜秋平**、**马卫东**、何建兵、陈惠玲、胡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马卫东**、**杜秋平**、陈惠玲、胡斌、李亚飞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马卫东**、**杜秋平**、王帅、何建斌、陈惠玲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杜秋平**、**马卫东**、李盼、唐川、王帅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杜秋平**、**马卫东**、张鸿、李盼、唐川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杭晓宇、邹桂明、常兵、何芹、孔令丰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齐和峰、赵健、陈元钊、**施明明**、孔令丰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施明明**、孔令丰、齐和峰、陈元钊、何芹

注：根据海军七〇一工厂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对马卫东的访谈，马卫东在海军七〇一工厂无职务发明，未申请知识产权。

除“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专利号：202010355274.8）的发明人中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其他发明专利均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3、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从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包括：申请、实质审查、陈述意见（或修改）、授予（或是驳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后获得的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及时节点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进入实质审查日期	优先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回复	获批日期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进入实质审查日期	优先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回复	获批日期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05-14	2020-08-27	2020-10-29	2020-12-03	2021-02-05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9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02	2020-12-07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2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2	2020-12-17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18	2021-01-21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7	2020-07-23	2020-10-29	2020-11-11	2021-03-22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6	2021-04-19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0-12-17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1-01-1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4	2021-03-18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专利可以申请优先审查。2020 年，发行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部分成熟的技术陆续申请发明专利，因相关发明专利符合地方政府加速电子元器件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政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优先审查的条件而获得优先审查，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其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技术必须跟随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可靠性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长期检测实践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在测试程序、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专有技术。

基于军工业务涉密性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过往对专有技术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公司制定了《文件管理办法》、《信息管控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保密室，保密室及其他必要区域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严禁携带手机等具备录摄功能的设备进入，并且公司与相关涉密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专利的成功申请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公开体现，能够说明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水平，不仅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专有技术的保护策略有所调整，增加申请专利的方式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之一。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开展申请专利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最初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主，并辅以少量发明专利申请，也有部分技术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对于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的情况（共 5 项），目前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尚未收到审查意见。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符合《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是为了从时间和效力上更好地保护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而采取的一种常见策略：实用新型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短，在先取得授权后获得专利权保护，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在取得发明授权前可由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当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且可被授权后，发行人可选择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专利主要是实用新型专利，而发明专利较少，主要原因：一是专有技术保护策略调整初期，申报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二是对部分技术采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的策略，优先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申请仍在实质审查中，若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审查且可被授权，发行人将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20 年初，发行人在股改前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基于专有技术保护角度及商业策略考虑，确定了持续申请专利的需求计划，所以发行人基于较多的专有技术储备，在总结此前发明专利申请经验的基础上，将部分已成熟运用的检测装置以及少量的检测方法申请发明专利。2020 年度发行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陆续获得授权，该等发明专利技术是利用公司自身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形成的，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研发积累的体现，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了解了发明专利对应的装置与方法的区别及联系，明确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

2、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发明专利具体应用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分析了发明专利在公司实际检测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了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对检测效率、精度等的改进情况；

3、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梳理了发明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时间节点；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收集了研发投入资料，统计分析了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明专利对应的元器件检测业务合同，统计了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验收等资料，分析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演进情况的匹配关系；访谈了发明专利发明人，了解了发明人在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工作及贡献情况；

5、获取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文件，查阅了专利优先审查法规相关要求，分析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的合规性；

6、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保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对比分析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进度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的获得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体现，发明专利的申请是基于技术发展以及对专有技术进行保护的需要，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证等相关

资质。CNAS 实验室认可和 DILAC 实验室认可虽不是从事检测业务的法定必备资质，但该等认可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检测筛选等业务法定必备资质和非法定资质的具体情况，并对招股说明书资质部分内容进行标注、修改；（2）获得发行人所述 CNAS、DILAC 等资质认证的具体难度、技术门槛等；获得上述资质能够开展发行人相同业务的企业（或单位）的数量、企业（或单位）性质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并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该条例。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

材料实施认证。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项活动，合并为统一组织实施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活动，一次审查作出结论，发放一个证书，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是当时考虑该认证可能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西安环宇芯实际上未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等活动，其目前业务开展无须取得该项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主要考虑取得该等证书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实际上未承担涉密武器科研生产任务，不存在接收与业务相关的涉密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不涉及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活动，也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因此，上述军工资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部分客户会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角度出发对其供应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除了 CNAS 实验室认可以及 DILAC 实验室认可这两项对发行人从事业务有重要作用的资质认可外，包括建立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获得保密资格等相关资格、认定或认证证书也都会对发行人拓展其业务产生一定的帮助。基于客户要求及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等业务虽不存在法定必备资质，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

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获取客户信任的核心因素是可靠性检测技术获得认可，而获得客户技术认可的前提就是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因此要进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行业就必须取得客户要求的资质。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4）”之“A. 资质壁垒”部分披露，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在：（1）申请人应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且正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2）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持续不断的检测/校准/鉴定经历予以支持。如近两年没有检测/校准/鉴定经历，原则上不予受理；（3）申请人需具有足够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受控的固定场地、专用设备，要有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学历水平、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4）评审程序流程复杂，获取 CNAS、DILAC 认可须经过意向申请、正式申请、评审准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和认可批准等多项程序；（5）现场评审是申请 CNAS、DILAC 认可的核心环节，认可机构在本环节中将派出专家评审组通过现场观察、查阅文档及相关文件、安排现场试验、考核授权签字人、现场提问等考核手段考核申请人；（6）获 CNAS、DILAC 认可实验室须接受定期（通常为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以及定期复评审（通常为每两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 CNAS 官网（https://www.cnas.org.cn）下设的“获认可的实验室名录”专栏，在该专栏的查询条件“检测对象”中分别输入“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晶圆”、“分立器件”、“阻容感”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出对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一共 216 家（以下简称**“CNAS 名单”**）[2]。

由于 DILAC 认可数据为非强制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DILAC 认可企业（或单位）的准确名单及完整数量。根据发行人介绍，虽然在规则层面，CNAS、DILAC 认可不存在申请的先后顺序要求或互为先决条件的情形，但 CNAS 认可是对各行业实验室的通用要求，DILAC 认可是在此基础上突出了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因此上述两个认可的申请评审标准存在一些相同部分；在实操中，通常先取得 CNAS 认可才能申请

[2] CNAS 名单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DILAC 认可或两者同时申请。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以 CNAS 名单为基础，通过检索该名单项下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核实其是否取得 DILAC 认可情况。

根据上述途径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并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资质的企业共 38 家，其中民营检测服务企业 8 家[3]。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数据结果虽为不完全统计，但与发行人对行业内企业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从上述检索情况来看，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存在技术门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 CNAS 官网，并查阅《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章程》，对 CNAS 及 DILAC 的基本情况、评审流程及考核标准进行查询；

2、查阅《实验室认可规范》、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DILAC/AC01：2018《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规则，了解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的难度和技术门槛；

3、登陆 CNAS 官网查询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并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的企业名单，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筛选出同时获得 DILAC 认可的企业名单，将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名单与发行人确认，确认该名单的数据结果与发行人对行业内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

4、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

[3] 因公开资料有限，且相关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形，故同时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认可的企业（或单位）数据的系不完全统计，且数据可能存在滞后性。

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军工行业特殊资质；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取得情况；

7、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 CNAS、DILAC 认可的申请流程、申请考核标准及维持条件等相关情况，了解在国防科工系统开展检测/校准工作的实验室申请 CNAS 认可、DILAC 认可的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及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2、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存在放贷时间与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资金拆

借、货款结算等，资金往来认定为转贷的标准和方法；（2）关联方获得转贷资金后未及时转回或分批转回的原因，间隔期间的资金流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转贷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及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贷款通则》规定，转贷行为可能导致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19 年 9 月以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此前转贷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上述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二）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说明

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江苏七维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三）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1）江苏七维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七维未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3）江苏七维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整改，且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及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已针对江苏七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上述转贷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参与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就江苏七维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业务，获取转贷业务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规情形、是否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是否在该等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问询，了解相关资金占用的用途；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情况；

6、核查《贷款通则》等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环宇芯与西安凌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与凌霄电子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3 日，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向凌霄电子采购精密 LCR 表、精密阻抗分析仪等产品，合同价款合计 722,5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订货款 50%即 361,250 元，到货验收后付清 50%余款共计 361,250 元。西安环宇芯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订货款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西安环宇芯履行了交货义务。

由于西安环宇芯彼时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余款共计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西安

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陕 0113 号财保 7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 382,925 元。

上述裁定作出后，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凌霄电子支付了剩余货款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西安环宇芯的上述财产保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9）陕 0113 财保 8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 382,925 元的冻结。上述裁定已执行完毕。

（二）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环宇芯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西安环宇芯地处西安，对于发行人在西北区域市场的业务布局具有重要作用。上述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相关的裁判文书；

3、取得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设备验收单；

4、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之间的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

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 年 8 月 1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

[2021]5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6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644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64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现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 1989 年 7 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林干 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所总体室，任研究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说明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担任董事是否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董监高等人员的履历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上述人员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

1、军队人员管理规范

根据检索公开渠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军队人员管理规范主要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军委常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军人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保密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对于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则适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订并颁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文职人员，是指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社会化保障不宜承担的军队编制岗位从事管理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

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

此外，《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对于军队职工、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规定。

2、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保密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根据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涉密人员离职管理的相关信息[1]，离职的涉密人员须做到“三个不得”：一是不得擅自出国（境）。二是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三是不得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文件并不禁止离职涉密人员在脱密

[1] http://www.gjbmj.gov.cn/n1/2018/1024/c409092-30360313.html

期内就业，但该等人员在脱密期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擅自出国（境）、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等服务等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以下简称“**脱密期行为规范**”）；（2）对于从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离岗离职的涉密人员，由原单位对其实行脱密期管理。

（二）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卫东出具的调查表、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以下简称“**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马卫东的访谈：（1）马卫东于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海军七〇一工厂，当时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是聘用合同，属于军队职工，不属于现役军人或文职人员，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2）马卫东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马卫东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3）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说明》：马卫东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允许其自 2018 年 6 月起自谋职业，截至目前未发现马卫东存在违反该单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单位与马卫东无争议或纠纷；（4）2021 年 6 月 29 日，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出具《证明》：马卫东为该单位原在职职工，现脱密期已满，在该单位办理了脱密手续，至脱密期结束，未发现马卫东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马卫东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其在海军七〇一工厂离职前属于军队职工；经核查，马卫东入职发行人的行为没有违反上文中针对军队职工的相关规定；（2）马卫东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马卫东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已出具《证明》，确认马卫东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三）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林干出具的调查表、林干提供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研究院防空反导研究所（以下简称“**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林干的访谈：（1）林干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防空反导研究所，属于文职干部，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2）林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不属于军队转业干部；（3）林干的脱密期为两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林干确认其在此期间始终遵守脱密期行为规范；（4）2021 年 7 月 8 日，防空反导研究所出具《证明》：林干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脱密期已届满，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纪及违反脱密期规定事项。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逐项对照第（一）部分“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就林干入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1）林干入职发行人时已经从防空反导研究所正式退休，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亦不违反上文中军队人员管理规范的具体规定；（2）林干不曾担任过党政干部，因此不适用上文中党政干部管理规范；（3）林干离开原涉密岗位后有两年脱密期，但负责对其进行脱密期管理的防空反导研究所已出具《证明》，确认林干脱密期已届满，且迄今没有违反保密规定。

因此，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人士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均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检索了关于保密及人员离职管理相关的军队人员管理规范及党政干部管理规范；

2、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林干出具的调查表，并对马卫东、林干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马卫东与海军七〇一工厂签署的聘用合同、海军七〇一工厂政治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林干的文职干部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及防空反导研究所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除马卫东、林干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马卫东 2018 年入职发行人、林干 2020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人员离职管理规范；

2、除马卫东、林干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不属于现役军人、军转干部、文职人员、军队职工，也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上述人士入职发行人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员工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针对发行人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7 名）曾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均系该等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包括员工经常居住地在外地，长期在经常居住地缴

纳，或者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仍在原单位缴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及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由其他单位缴纳涉及人数较少，且系员工个人原因所做的自愿选择，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为发行人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形；（2）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赔偿，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可能承担的罚款或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针对未开户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西安环宇芯已于 2019 年 1 月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环宇芯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三）当前有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的原因
2021.6.30	养老保险	364	345	19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64	333	31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注]

注：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中，13 名为江苏七维当月新入职员工，江苏七维已于当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为西安环宇芯当月新入职员工，该名员工社保、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军转干部，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保；除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的相关规定，军转干部按月领取退役金，其基本医疗保险由无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3）当月新入职员工晚于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没有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1 年上半年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少量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当前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为 2020 年获得，专利“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分别作为两项发明专利于同一日获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不足 5 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积极申请办理发明专利，在超过 5 项发明专利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

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3）公司所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4）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属性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回复：

（一）“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该专利同时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第 9 项与第 10 项是两项不同的发明专利。第 9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第 10 项发明专利为“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即第 9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相关检测适配器等检测装置，而第 10 项是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开发的测试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同，第 9 项专利是从硬件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第 10 项专利是从测试方法方面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因此针对霍尔传感器测试申请了两个专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当前 1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集成电路）的动态老炼试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GPU（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DDR2（集成电路）的测试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DC-DC（集成电路）老炼试验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SRAM（集成电路）的功能测试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的测试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温度传感器的测试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霍尔传感器的测试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目前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的要求。

（三）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获批时间，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在报告期内所形成营业收入

1、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获批时间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得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批日期以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2020-05-14	2021-02-05	13.36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2020-05-29	2020-12-07	240.16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2020-05-22	2020-12-17	65.93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2020-05-25	2021-01-21	61.65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2020-05-27	2021-03-22	69.38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2020-05-25	2021-04-19	68.54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201811250920.3	2018-10-25	2020-03-20	124.57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2020-04-29	2020-12-17	65.7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2020-04-29	2021-01-19	16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获批日期	研发投入（万元）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2020-04-29	2021-03-18	

2、相关发明专利与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以及分立器件的检测业务中，公司发明专利形成的技术在具体业务开展中运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用于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不同温度下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测试精度低的问题，实现了对半导体器件的在线测试，提高了测试精度。	该项专利技术是“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射频集成电路的老炼试验。此装置能够模拟在不同环境下的对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进行老化，解决原有装置测试方法单一，在高温环境下，参数漂移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难题。	该项专利技术是“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GPU 的老炼试验。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由于芯片安装结构复杂，散热效果不理想导致的问题，提高了 GPU 老炼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用于 DDR2 测试。原有装置对高速存储电路的控温效果较差，影响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此装置降低了高温对检测数据的影响，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用于 DC-DC 老炼试验。此装置解决了原有装置因元器件电流调节不准确以及电流损耗等导致的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实现了在不同阻抗下对 DC-DC 的工作温度、过压欠压点以及老炼时间进行准确试验。	该项专利技术是“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用于 SRAM 的功能测试。此装置解决了原有技术仅能在常温状态下测试，不能精确测试芯片的工作性能问题，实现了不同温度下对芯片的测试，增	该项专利技术是“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的组成部分。

		加了测试数据的全面性。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用于固定芯片。该方法解决了制品上的芯片偏位、浮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工作量。	该项专利技术是“高速低功耗 DSP 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也是其他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用于温度传感器的测试。该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一次测试数量少、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减少了杂质对测试的影响，提供了测试的效率和准确性。	该三项专利技术是“晶圆测试技术”的组成部分。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数字电路测试装置解决了原有测试装置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方便搭载在IC测试仪上对霍尔传感器进行测试，提高了测试效率。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用于霍尔传感器的测试。该测试方法通过采用新型测试手段提升了测试的效率与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所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方法或装置可检测的具体型号元器件对应的营业收入，作为相关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明专利形成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1,891.49**	3,579.23	1,541.10	1,091.69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1,247.95**	2,532.95	983.19	663.81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1.82**	3.37	-	-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143.76**	43.59	29.78	15.16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914.58**	845.30	477.16	488.69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83.01**	87.00	31.21	-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4,131.64**	6,016.59	3,484.78	2,411.68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61.99**	125.49	64.86	50.85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	**77.98**	119.50	5.35	23.27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试装置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77.98**	119.50	5.35	23.27

注：检测过程中同时使用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导致其形成收入有重复计算的情形

（四）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1、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相应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了解决半导体器件原有高低温测试方法温度控制不准确，影响测试准确度，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公司安排开展了半导体器件高温、低温在线测试系统研究工作。 2、2018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温度控制精度达到了±3℃，测量误差满足要求，基本满足当年检测工作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在原有半导体器件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基础上，发行人着手对简易硬件装置的改进研发。 2、2018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了第一代半导体器件高、低温在线测试装置，并在实践中应用。 3、2019 年，发行人着手对零点漂移校准、时钟边沿比较测试、双脉冲测试等技术方法应用的研究，消除长线测试和分布参数影响带来的测试误差，提高了参数测试精度。 4、2020 年，发行人对测试装置及方法进行系统研发，并应用了多线程并行测试技术，提高了测试效率。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1、2015 年，公司基于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防干扰的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5 年，公司为了解决以往射频功率放大模块测试、老炼过程中易受干扰、易自激烧毁等问题，开始研发防自激、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筛选试验装置。 2、2017 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电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 转换电路、功分合成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3、2018 年，发行人对老炼装置进行 EMC 改进，解决了电磁兼容引起的干扰，防止高温动态老化时自激。	防干扰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的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 2、2017 年，公司采用热设计、单点温度控制等技术，通过将隔离电路、F/V 转换电路、功分电路相结合，开发了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3、2018 年，公司运用 EMC 电磁兼容技术、前置法和负反射法、自动扫频测试等技术，研发了一种防自激、防干扰测试及能够模拟在不同应用环境条件下的射频功率放大模块老炼系统。 4、2019 年，该系统广泛应用到高频/射频功率放大电路/模块可靠性检测。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1、2019 年，公司为解决以往老化试验只能通过加载电流进行长时间工作测试，耗时较久的同时在模拟高温灰尘场景下对电路寿命产生影，老化试验数据有误的问题，研发老化试验装置。 2、2020 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各种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	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公司为适应国内 GPU 的国产化的研制及应用，公司开始同步研发图形处理芯片 GPU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 2、2019 年，公司基于自动化测试平台，基于片段测试、剪裁测试以及 ALPHA 测试三种技术同步进行研发。 3、2020 年，公司基于 GPU 测试向量集，开发了 GPU 测试程序软件，解决了 GPU 无法测试或功能指标测试不全面、测试周期长等问题，实现了全自动化测试。 4、2020 年，公司根据 GPU 老炼原理，运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精准控制技术开发了适应不同环境、密封的、多工位的 GPU 老化试验装置。 5、2020 年，该技术基本成熟，开始应用于小批量可靠性检测。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了解决以往暴露测试不能对测试环境进行精准控制、测试不稳定、精度差的问题，公司开始研发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装置。 2、2018 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	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7 年，为了满足日益增多的 DDR2 电路测试与筛选需求，提供更稳定和更精确的测试，公司开始研发针对高覆盖率、高精度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测试技术。 2、2018 年，公司采用外部高精度定时控制、外部 FPGA 控制等技术，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研制了一种针对高速存储电路 DDR2 的高稳定性、高精确度的测试装置。	高精确度的测试装置。 3、2018 年，公司改进图形发生算法，开发专用时钟测试软件包，同时采用并行测试技术。该技术有效提高了 DDR2 测试覆盖率、参数完整性和测试效率。 4、2019 年，公司改进了老炼试验技术，形成了一套先进的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应用。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1、2016 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装置。 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单点温度控制的老炼装置。 3、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开发了并行老化试验装置。	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6 年，原有的 DC/DC 老炼试验方法存在电应力、温度应力、时间应力控制不准确导致难以达到有效老炼的目的，同时存在烧毁风险，公司开始研发大功率 DC/DC 精准老炼试验技术。 2、2017 年，公司研发了特殊结构、特殊风道设计、定时巡检的老炼装置。 3、2017 年，公司采用步进应力施加、回路监控补偿、红外热成像、单点温度控制、热阻分析及热仿真等技术，实现了电应力、温度应力和时间应力的精准控制，避免了 DC/DC 老炼过程中欠功率、超功率、欠温、超温、过载烧毁等风险，实现了对大功率 DC/DC 的精准老炼。 4、2018 年，公司开展双路并行 DC/DC 高温动态老化试验研究，运用双路电应力的施加、双路输出采样和控制技术，提升了老化效率。 5、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双路检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多路测试与老炼技术，该技术不断完善且已成熟应用。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过程中发热快、测试温度控制不准的难题，着手研发 SRAM 测试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研制了 SRAM 测试	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8 年，公司针对大容量的 SRAM 测试温度控制不精确、测试效率低、测试成本高的难题着手进行研发。 2、2019 年，公司从测试环境控制进行技术突破，应用半导体控温技术，开发了 SRAM 测试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3、2019 年，公司对原有的算法进行了改进，采用地址校验算法、棋盘型齐步算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专用温度精准控制装置。	法等算法，提高了测试覆盖率和测试效率，并节约了测试成本。 4、2019 年底，对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老炼等筛选试验同步进行了技术改进，形成了先进的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测试与筛选试验技术，并在实际测试筛选过程中实现了批量检测。 5、2020 年，公司不断优化测试程序和检测适配器，实现了部分 RAM 全功能全参数测试，以及实时随机存储、实时擦除数据。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1、2016 年，为解决行业内只能将温度传感器封装后装放入温度试验箱中进行测试，无法实现晶圆级测试的技术难度，公司开始研发晶圆级测试装置。 2、2017 年，公司开发了包括测试仪、安装有多个探针的探针卡，晶圆台盘以及贮有绝缘导热油的容器在内的装置，实现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	晶圆测试技术演进过程如下： 1、2015 年，发行人通过探针台和测试仪的改进，实现了数字集成电路晶圆芯片的多芯片同步测试。 2、2017 年，公司对一些特殊芯片，如传感器芯片、熔丝修调电路设计、共电源或共地的晶圆测试还存在效率较低的问题，开展相应研发工作。 3、2018 年，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 4、2018 年，在对分立器件和 IGBT 测试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先进机台，利用时序电路和测试机的接口进行通讯，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测试效率以及通用性。 5、2018 年，在集成电路测试过程中，发行人研究发现在带球面光源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测用针卡里，将点光源与球面反射体结合起来，制作成特殊的球面光源，光束可均匀的投射在集成电路晶圆表面，提高了光源和探针台以及测试仪适配性，满足了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6、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了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晶圆盒，降低废品率，同时避免晶圆盒因抖动产生的位置偏移，减小抖动幅度。 7、2020 年研发了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该装置能够将探针卡上的多个探针位置与单次所需测试芯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1、2017 年，为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2018 年，发行人基于 IC 测试系统，搭载自行研发的专用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机构，研发了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1、2017 年，为了解决霍尔传感器自动化程度不高，测试效率低的问题，发行人开始研发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2018 年，发行人基于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	

序号	专利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演进过程
		尔传感器测试装置，研发了该装置与 IC 测试仪搭载适配技术，形成了霍尔传感器搭载 IC 测试仪的测试方法。	片一一对应，实现了并行测试提升了效率。

根据上表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与公司核心技术演进过程是匹配的。

2、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0 年 6 月后，公司获批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10406298.1	**马卫东**、**杜秋平**、李亚飞、张鸿、李盼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75673.8	**杜秋平**、**马卫东**、何建兵、陈惠玲、胡斌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40350.5	**马卫东**、**杜秋平**、陈惠玲、胡斌、李亚飞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10448450.2	**马卫东**、**杜秋平**、王帅、何建斌、陈惠玲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10459749.8	**杜秋平**、**马卫东**、李盼、唐川、王帅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448438.1	**杜秋平**、**马卫东**、张鸿、李盼、唐川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10355274.8	杭晓宇、邹桂明、常兵、何芹、孔令丰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10355911.1	齐和峰、赵健、陈元钊、**施明明**、孔令丰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10359794.6	**施明明**、孔令丰、齐和峰、陈元钊、何芹

注：根据海军七〇一工厂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项目组对马卫东的访谈，马卫东在海军七〇一工厂无职务发明，未申请知识产权。

除“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专利号：202010355274.8）的发明人中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其他发明专利均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3、2020 年 6 月后获批专利的申请至获批主要过程和时间节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从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

包括：申请、实质审查、陈述意见（或修改）、授予（或是驳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后获得的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过程及时节点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进入实质审查日期	优先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回复	获批日期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2020-05-14	2020-08-27	2020-10-29	2020-12-03	2021-02-05
2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9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02	2020-12-07
3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2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2	2020-12-17
4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8-31	2020-10-22	2020-11-18	2021-01-21
5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2020-05-27	2020-07-23	2020-10-29	2020-11-11	2021-03-22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2020-05-25	2020-09-07	2020-10-26	2020-11-16	2021-04-19
7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0-12-17
8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7	2021-01-19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2020-04-29	2020-08-10	2020-08-28	2020-09-24	2021-03-18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专利可以申请优先审查。2020 年，发行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部分成熟的技术陆续申请发明专利，因相关发明专利符合地方政府加速电子元器件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政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优先审查的条件而获得优先审查，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是否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其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技术必须跟随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步，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可靠性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长期检测实践与技术沉淀，发行人在测试程序、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专有技术。

基于军工业务涉密性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过往对专有技术采取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公司制定了《文件管理办法》《信息管控管理制度》等保

密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保密室，保密室及其他必要区域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严禁携带手机等具备录摄功能的设备进入，并且公司与相关涉密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专利的成功申请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公开体现，能够说明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水平，不仅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专有技术的保护策略有所调整，增加申请专利的方式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之一。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开展申请专利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最初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主，并辅以少量发明专利申请，也有部分技术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对于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了发明专利的情况（共 5 项），目前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尚未收到审查意见。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符合《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是为了从时间和效力上更好地保护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而采取的一种常见策略：实用新型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短，在先取得授权后获得专利权保护，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在取得发明授权前可由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当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且可被授权后，发行人可选择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专利主要是实用新型专利，而发明专利较少，主要原因：一是专有技术保护策略调整初期，申报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二是对部分技术采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的策略，优先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申请仍在实质审查中，若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审查且可被授权，发行人将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发明专利。

2020 年初，发行人在股改前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基于专有技术保护角度及商业策略考虑，确定了持续申请专利的需求计划，所以发行人基于较多的专有技术储备，在总结此前发明专利申请经验的基础上，将部分已成熟运用的检测装置以及少量的检测方法申请发明专利。2020 年度发行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陆续获得授权，该等发明专利技术是利用公司自身的工作条件和设备形成的，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研发积累的体现，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与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了解了发明专利对应的装置与方法的区别及联系，明确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

2、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发明专利具体应用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分析了发明专利在公司实际检测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了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对检测效率、精度等的改进情况；

3、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梳理了发明专利自申请至获批的主要时间节点；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收集了研发投入资料，统计分析了发明专利的研发投入情况；获取了发明专利对应的元器件检测业务合同，统计了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验收等资料，分析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演进情况的匹配关系；访谈了发明专利发明人，了解了发明人在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工作及贡献情况；

5、获取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文件，查阅了专利优先审查法规相关要求，分析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的合规性；

6、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保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对比分析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进度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的获得是公司长期技术积累成果的体现，发明专利的申请是基于技术发展以及对专有技术进行保护的需要，不存在拼凑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证等相关资质。CNAS 实验室认可和 DILAC 实验室认可虽不是从事检测业务的法定必备资质，但该等认可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检测筛选等业务法定必备资质和非法定资质的具体情况，并对招股说明书资质部分内容进行标注、修改；（2）获得发行人所述 CNAS、DILAC 等资质认证的具体难度、技术门槛等；获得上述资质能够开展发行人相同业务的企业（或单位）的数量、企业（或单位）性质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并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或其他要求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该条例。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项活动，合并为统一组织实施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活动，一次审查作出结论，发放一个证书，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是当时考虑该认证可能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西安环宇芯实际上未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维修等活动，其目前业务开展无须取得该项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主要考虑取得该等证书对其业务拓展有帮助，实际上未承担涉密武器科研生产任务，不存在接收与业务相关的涉密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不涉及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维修、技术服务等活动，也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因此，上述军工资质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部分客户会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角度出发对其供应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除了 CNAS 实验室认可以及 DILAC 实验室认可这两项对发行人从事业务有重要作用的资质认可外，包括建立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获得保密资格等相关资格、认定或认证证书也都会对发行人拓展其业务产生一定的帮助。基于客户要求及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结合上述披露的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等业务虽不存在法定必备资质，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以及获取客户信任的核心因素是可靠性检测技术获得认可，而获得客户技术认可的前提就是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因此要进入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行业就必须取得客户要求的资质。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4）”之“A. 资质壁垒”部分披露，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在：（1）申请人应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且正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2）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持续不断的检测/校准/鉴定经历予以支持。如近两年没有检测/校准/鉴定经历，原则上不予受理；（3）申请人需具有足够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受控的固定场地、专用设备，要有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学历水平、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4）评审程序流程复杂，获取 CNAS、DILAC 认可须经过意向申请、正式申请、评审准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和认可批准等多项程序；（5）现场评审是申请 CNAS、DILAC 认可的核心环节，认可机构在本环节中将派出专家评审组通过现场观察、查阅文档及相关文件、安排现场试验、考核授权签字人、现场提问等考核手段考核申请人；（6）获 CNAS、DILAC 认可实验室须接受定期（通常为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以及定期复评审（通常为每两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 CNAS 官网（https://www.cnas.org.cn）下设的“获认可的实验室名录”专栏，在该专栏的查询条件“检测对象”中分别输入“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晶圆”、“分立器件”、“阻容感”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出对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一共 216 家（以下简称**“CNAS 名单”**）[2]。

[2] CNAS 名单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由于 DILAC 认可数据为非强制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 DILAC 认可企业（或单位）的准确名单及完整数量。根据发行人介绍，虽然在规则层面，CNAS、DILAC 认可不存在申请的先后顺序要求或互为先决条件的情形，但 CNAS 认可是对各行业实验室的通用要求，DILAC 认可是在此基础上突出了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因此上述两个认可的申请评审标准存在一些相同部分；在实操中，通常先取得 CNAS 认可才能申请 DILAC 认可或两者同时申请。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以 CNAS 名单为基础，通过检索该名单项下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核实其是否取得 DILAC 认可情况。

根据上述途径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并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资质的企业共 38 家，其中民营检测服务企业 8 家[3]。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数据结果虽为不完全统计，但与发行人对行业内企业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从上述检索情况来看，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存在技术门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 CNAS 官网，并查阅《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章程》，对 CNAS 及 DILAC 的基本情况、评审流程及考核标准进行查询；

2、查阅《实验室认可规范》、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A003：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DILAC/AC01：2018《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规则，了解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的难度和技术门槛；

3、登陆 CNAS 官网查询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并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的企业名单，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渠道筛选出同时获得 DILAC 认可的企

[3] 因公开资料有限，且相关企业（或单位）官网等公开信息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形，故同时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认可的企业（或单位）数据的系不完全统计，且数据可能存在滞后性。

业名单，将上述通过公开查询得到的名单与发行人确认，确认该名单的数据结果与发行人对行业内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基本一致；

4、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军工行业特殊资质；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取得情况；

7、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 CNAS、DILAC 认可的申请流程、申请考核标准及维持条件等相关情况，了解在国防科工系统开展检测/校准工作的实验室申请 CNAS 认可、DILAC 认可的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及涉军工等行业特殊资质、许可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法定必备资质；

2、发行人主要与军工客户或涉军企业发生业务关系，该等客户从自身企业性质及业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出发对其可靠性检测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主要涉及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获取及维持 CNAS、DILAC 认可具有一定难度和技术门槛；同时获得 CNAS 认可、DILAC 认可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有“资质壁垒”的说法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存在放贷时间与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资金拆借、货款结算等，资金往来认定为转贷的标准和方法；（2）关联方获得转贷资金后未及时转回或分批转回的原因，间隔期间的资金流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转贷转回时间间隔较长或转回时间早于放贷时间的情形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及核查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贷款通则》规定，转贷行为可能导致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19 年 9 月以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此前转贷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上述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二）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说明

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江苏七维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生不合规的情形。

（三）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条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结合上述《审核问答》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鉴于：（1）江苏七维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七维未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3）江苏七维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整改，且银保监会无锡分局及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已针对江苏七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上述转贷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参与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就江苏七维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业务，获取转贷业务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规情形、是否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是否在该等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银保监会无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问询，了解相关资金占用的用途；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6、核查《贷款通则》等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环宇芯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当前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环宇芯与西安凌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付款凭证及与凌霄电子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3 日，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向凌霄电子采购精密 LCR 表、精密阻抗分析仪等产品，合同价款合计 722,5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西安环宇芯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订货款 50%即 361,250 元，到货验收后付清 50%余款共计 361,250 元。西安环宇芯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订货款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西安环宇芯履行了交货义

务。

由于西安环宇芯彼时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余款共计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陕 0113 号财保 7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 382,925 元。

上述裁定作出后，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凌霄电子支付了剩余货款 361,250 元。凌霄电子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西安环宇芯的上述财产保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9）陕 0113 财保 8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西安环宇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共计 382,925 元的冻结。上述裁定已执行完毕。

（二）结合西安环宇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角色和作用，说明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环宇芯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西安环宇芯地处西安，对于发行人在西北区域市场的业务布局具有重要作用。上述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案件相关的裁判文书；

3、取得了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设备验收单；

4、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环宇芯与凌霄电子之间的纠纷为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合同纠纷，合同标的较小，且西安环宇芯已支付完毕合同款项，财产保全已解除。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52 万元、

10,420.33 万元、16,474.32 万元、10,96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6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8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26.2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7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2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4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7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8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19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5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29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0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的公司
36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7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9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40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的公司
42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简单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30.58	21.66	5.21	-
	设备采购	1,609.20	1,824.79	2,278.01	1,015.29
	软件采购	-	177.70	-	370.00
	其他服务采购	40.67	56.56	36.69	14.65
	小计	1,680.46	2,080.71	2,319.91	1,399.94
关联销售	可靠性检测服务、晶圆制卡费	175.41	307.59	216.01	634.37
关联租赁	房产、设备	37.49	78.72	93.14	43.8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229.92	416.75	252.36	161.64
合计	**-**	**2,123.28**	**2,883.77**	**2,881.42**	**2,239.76**

（1）关联采购

A、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三海	材料采购	28.72	21.51	5.21	-
北京泰思特电子	材料采购	-	0.15	-	-
杭州三海	材料采购	1.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	**30.58**	**21.66**	**5.2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适配座、边框条等简单耗材，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B、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三海	设备采购	-	483.55	57.85	311.06
杭州三海	设备采购	461.42	304.96	910.44	282.51
北京泰思特电子	设备采购	216.81	303.54	680.53	318.26
北京泰思特测试	设备采购	930.97	732.74	95.58	103.45
无锡泰思特	设备采购	-	-	231.85	-
国光电气	代理设备采购	-	-	301.77	-
合计	**-**	**1,609.20**	**1,824.79**	**2,278.01**	**1,015.29**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由于军工客户检测需求特殊性，公司检测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且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一定的军工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除国光电气外，上述主要关联方系国内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的知名供应商，在军工检测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

陕西三海和杭州三海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向陕西三海及杭州三海采购的主要为老炼设备，陕西三海是国防科工委授权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多为军工或涉军类企业。

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和无锡泰思特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

测试系统的开发、生产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仪等检测相关设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向公司出售设备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无锡泰思特购买的主要为二手设备，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字[2020]第 30088 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229.33 万元，公司以 231.8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设备。

公司与国光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基于价格优惠因素的考虑，公司委托国光电气出面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进口检测设备一批，设备价款为 301.77 万元。

C、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测试程序采购	-	177.70	-	-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采购	-	-	-	370.00
合计	-	-	**177.70**	-	**37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主要用于研发设计阶段测试程序或方案设计的可靠性分析验证。2020 年，发行人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为及时满足客户检测需要，向北京泰思特电子采购部分测试程序软件。

D、其他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水电费	40.67	56.56	36.03	14.65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展位费	-	-	0.6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　计	-	40.67	**56.56**	**36.69**	**14.65**

注：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为水电费、劳务费等，其金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可靠性检测服务	-	0.32	-	-
深圳正和兴	可靠性检测服务	1.55	5.74	45.49	143.74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7.76	207.44	11.65	438.06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1.36	37.73
无锡泰思特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28	-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0.09	14.8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166.11	94.10	26.14	-
合计	-	**175.41**	**307.59**	**216.01**	**634.3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07%、1.86%和 1.59%。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房屋建筑物	37.49	78.72	78.72	39.36
无锡泰思特	设备	-	-	14.42	4.45
合计	**-**	**37.49**	**78.72**	**93.14**	**43.81**

报告期内原租赁场地不能满足思科瑞业务开展的需求，思科瑞 2018 年承租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光电气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检测能力，租赁无锡泰思特的检测设备，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8	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10	7	5
报酬总额（万元）	**229.92**	**416.75**	**252.36**	**161.6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借款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3	-	25.03	-	-
无锡泰思特	-	120.00	120.00	-	-
合计	**25.03**	**120.00**	**145.03**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	-	50.00	1.81	25.03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	-
马卫东	-	140.00	140.00	-	-
深圳正和兴	-	600.00	600.00	-	-
王萃东	52.98	75.00	127.98	-	-
合计	**126.19**	**895.00**	**997.98**	**1.81**	**25.03**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	32.60	-	-
合计	**-**	**32.60**	**32.60**	**-**	**-**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	700.00	651.58	24.79	73.21
深圳正和兴	-	160.00	160.00	-	-
杭州三海	-	10.50	10.50	-	-
曹小东	-	60.00	60.00	-	-
无锡泰思特	40.00	58.50	98.50	-	-
田莉莉	-	100.00	100.00	-	-
王萃东	46.08	198.34	191.44	-	52.98
北京泰思特电子	-	850.00	850.00	-	-
北京泰思特测试	-	50.00	50.00	-	-
合计	**86.08**	**2,187.34**	**2,172.02**	**24.79**	**126.19**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舒晓辉	195.43	449.62	663.58	18.53	-
李钢	177.65	228.16	422.93	17.13	-
王萃东	-	50.00	50.00	-	-
合计	**373.08**	**727.78**	**1,136.51**	**35.66**	**-**

2018 年公司借出资金给当时高管李钢、舒晓辉，借款利率依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于 2018 年均已归还，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无偿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计息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对于短期的临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于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表现为向关联方借入少量资金。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均已收回，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借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②关联方转贷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形式为：江苏七维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再将资金转回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或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先将资金转至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18.03.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3.22	40.00	转回差额10万元为江苏七维向北京泰思特电子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2018.04.28	40.00	
				2018.06.11	10.00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18.07.25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7.20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先向江苏七维汇入300万元
2018.08.14	江苏银行	2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8.09	2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先向江苏七维汇入200万元
2018.11.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8.11.30	100.00	-
2019.01.07	宁波银行	5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1.08	500.00	-
2019.03.19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3.20	100.00	-
2019.04.28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4.29	100.00	-
2019.07.24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7.24	300.00	-
2019.08.13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9.08.13	300.00	-
合计	-	**2,000.00**	-	-	**1,990.00**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转贷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2019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思科瑞受让西安环宇芯少数股东股权

2020 年 3 月，思科瑞有限与关联方新余荣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思科瑞有限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529.15 万元。思科瑞有限持股比例由 72.73%变更为 100.00%。

3、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2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3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4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的副总经理	综合部负责人	支付工资
5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无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持有 30%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	2018 年销售 37.73 万元 2019 年销售 131.36 万元 2020 年销售 310.88 万元 2021 年 1-6 月销售 108.91 万元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	-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合伙）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	无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	无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无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	-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	无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截至目前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结论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新增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租赁备案
1	思科瑞	国光电气	13 号厂房	厂房/办公	3,280m²	2021.07.01-2023.12.3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租赁备案
							011170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1	中测台	548.75	113.34
2	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43.39	84.11
3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531.20	98.33
4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BC-3192EX	477.88	-
5	集成电路测试机 V93000	468.48	74.92
6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4.16	34.58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7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27.43	101.79
8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295.81	26.61
9	集成电路测试仪	293.31	207.93
10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80.66	57.22
11	超大规模数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68.14	6.37
12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238.94	11.35
13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	231.97	48.50
14	集成电路测试仪 JC-3155	216.81	5.15
15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214.76	58.80
16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198.05	49.79
17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0.23	58.68
18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4 台	145.13	20.64
19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SPIC-T	145.13	-
20	三端稳压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143.36	30.63
21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练系统 2 台	141.59	-
22	半导体测试机	131.30	15.15
23	探针台 UF3000	129.20	5.11
24	X-RAY 设备	128.32	-
25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18.59	20.92
26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15.20	22.54
27	X 射线检查系统	112.84	25.8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新增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即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动工建设，目前已取得规划及建设相关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09202120541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09202131401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20

（四） 新增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用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销售交易；（2）与客户签署单笔合同进行结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4、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5、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有效期内的其他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7（高））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局向公司出让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展望村 5 社、面积为 13,333.3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出让年限为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等税率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持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15 [注]
思科瑞、江苏七维	15%

注：西安环宇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此同时，西安环宇芯在 2018 至 2020 年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 15%。基于以上，西安环宇芯 2018 至 2020 年度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2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0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度、2020-2022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63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西安环宇芯在 2019-2021 年度有权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江苏七维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839），有效期为三年；江苏七维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6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七维在 2016-2018 年度、2019-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环宇芯 2018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2021 年 1-6 月，西安环宇芯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1 年 1-6 月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审报指南》	70,000.00
2	2021 年 1-6 月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2021 年度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公布》	1,878,300.00
3	2021 年 1-6 月	稳岗扩岗补贴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4,6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一批）》	
4	2021 年 1-6 月	岗前培训补贴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4,200.00
5	2021 年 1-6 月	企业稳岗返还款	《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	20,349.00
6	2021 年 1-6 月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关于开展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60,000.00
7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	25,000.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江苏七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西安环宇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思科瑞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1]026 号），思科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的书面复文，该局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七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梁溪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保局雁塔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西安环宇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局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督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记录。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内，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西安环宇芯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记录，该局在上述期间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用地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落实情况

就成都募投用地，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

除上述事项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2022919000185）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0000639）	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07800KB19928DDB）	100.0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9JJIGE）	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5）	保证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14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9）	保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12）	保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49）	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4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保证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934016B20210219）	13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219）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934016B20210219）	103.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517）	保证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934016B20210219）	261.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607）	保证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思科瑞	建水铨钧	最高额保证合同（（651208）浙商银保字（2020）第 00092 号）	1,650.00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651000041) 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	保证

附件二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七维	杭州三海	SP104-202007-02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93.20	2020.07.15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210104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70.00	2021.01.04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测试	JC20210413	超大规模数宇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70.00	2021.04.13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210106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45.00	2021.01.06
5	国际货物进口代理合同	江苏七维	道同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DTSH20210303	中测台	244.47	2021.08.18

附件三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W0102-2018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2-2021.01.01（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2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4	QW1112-2019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8-2021.01.07（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3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QW03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3.05-2021.03.04（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4	试验/检测协议书	西安环宇芯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HYX-20200119001	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19（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江苏七维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QWKJ-Z00120200601 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6.01-2023.06.01
6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00-XS-2020-076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1.12.31
7	电子元器件二筛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企业1	QW-C00520200717KJ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17-2022.07.1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8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沈阳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R-00-XS-2020-152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10.01-2022.09.30
9	委托试验合同	思科瑞、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	SCR-00-XS-2021-022、QW-SB0052021070101KJ、HYX--20210705001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1.12.31
10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西安环宇芯、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7	RXH02SC0188420210006、RXH02SC0188420200052、RXH02SC0188420200054	元器件筛选；电阻器、电感器、电容器、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的筛选；中小规模集成电路、电磁继电器、晶体、晶体振荡器、接口及控制器、存储器、电源模块的筛选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1	元器件质量保证框架合作协议	思科瑞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10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检测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3.12.31
12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1	EFWF21RA0004	元器件验证试验	2,070 万元	2021.03.04（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协议	江苏七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QW-Z02720201215 01J9	鉴定验证检测试验	390 万元	2020.12.15-2021.12.31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22920000639）	200.00	2020.08.05-2021.08.04	最高额保证
2	江苏七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400.00	2020.12.22-2021.12.21	最高额保证
3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607）	261.50	2021.06.09-2022.03.22	最高额保证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一）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思科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约定思科瑞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建水铨钧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92 号）。

（二）池化融资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思科瑞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0)第 29444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020.11.19-2021.11.18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 29444 号）	作为主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如下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9445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下同）内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的融资方式； 思科瑞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限同主协议有效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	思科瑞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 1,850 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超短贷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0032655）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在授信期间为江苏七维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20.10.22-2021.10.0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XY202003265503）	江苏七维以其核发持有的票据作为质物，担保江苏七维在主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出质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

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注册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注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1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3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IC 芯片销售	是
4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5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产销售	否
6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7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8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9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否
10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间接控制的公司	固态微波器件的研发及生产	否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半导体晶圆的剪薄、划片	否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	否
14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芯片储存	否
15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16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集成电路及芯片、电子元器件研发与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工业园区开发和经营	否
18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19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20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器件加工、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1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2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4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电子器件及设备制（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5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G 和北斗应用互联网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6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7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28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物业管理、贸易	否
29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模块贸易	否
30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公司	IC 设计	否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中，国光电气、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辽晶”）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光电气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光电气不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A1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	49.30	175.58	102.9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0.60	45.11	181.82	25.87
2	A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25.85	16.74	124.72	74.6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953.00	145.07
3	A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2,099.97	1,863.52	2,256.88	2,066.6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14.10	133.54	255.94	139.06
4	A4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7,537.37	9,461.44	10,351.59	6,786.6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50.94	221.94
5	A5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3.20	-	24.20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87.81	42.44	99.53	-
6	A6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7.00	28.00	42.0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	161.19
7	A7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用产品	-	-	88.69	368.9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0.79	64.92	72.28
8	A8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76.35	111.50	164.88	263.0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0.42	61.15	58.45
9	A9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5.11	-	10.8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66.65	31.03
10	A10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	262.64	510.92	823.76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21.20	46.95
11	A11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74.29	18.79	37.00	75.3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2.02	-	25.19	25.59
12	A1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71.00	541.50	17.10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0.66	-	18.00
13	A1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5.20	-	87.96	10.2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8.81	19.72	-
14	A14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	18.09	0.53	7.9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1.31	7.41	18.88
15	A15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24.56	71.26	45.23	103.81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	-	-	23.81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靠性检测服务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国光电气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2）锦州辽晶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其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B1	锦州辽晶	设备	-	67.99	-	-
		发行人	设备、软件、耗材	318.26	680.53	481.39	216.81
2	B2	锦州辽晶	检测服务		7.82	12.00	6.18
		发行人	委托检测服务	0.97	18.80	10.72	-
3	B3	锦州辽晶	设备	2.39	16.82	34.25	-
		发行人	耗材	4.81	28.30	26.59	4.11
4	B4	锦州辽晶	设备	12.79	125.00	-	84.10
		发行人	设备	52.00	56.68	32.50	79.60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用于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的设备或部分外协可靠性检测服务；锦州辽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均是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且锦州辽晶亦非张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统计，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B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4.17	21.31	116.13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28.31	4.03
2	B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	90.05	328.91	235.24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成电路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05.27	558.84	522.25	1,387.91
3	B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36	7.19	24.41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31.18	500.14	705.43	279.89
4	B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8.44	6.92	89.91	24.4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8.77	223.01	495.76	87.36
5	B9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1.45	72.49	40.0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14.10	133.54	255.94	139.06
6	B10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1.76	60.52	69.38	55.8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0.84	148.81	216.95	238.86
7	B11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0.87	6.05	19.74	30.7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2.24	44.50	151.80	63.87
8	B12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5.99	9.68	7.20	42.3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6.40	78.91	77.47	29.18
9	B13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134.48	393.32	289.7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69.67	-
10	B14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6.14	11.54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7.26	7.50	44.96	62.44
11	B1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41.19	274.30	82.45	122.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0.42	61.15	58.45
12	B1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4.47	19.61	0.41	19.4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	103.37
13	B1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	3.34	43.2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36.66	60.48
14	B1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42	3.05	-	16.4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61	6.33	15.30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锦州辽晶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从军工产业链来看最终均是为武器装备整机配

套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在配套定型后其价格通常相对稳定的，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3）深圳正和兴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不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C1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	55.2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5	-	107.41	74.02
2	C2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50.00	74.66	24.85	44.2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6.88	181.32	101.52	29.77
3	C3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80.00	20.00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28.31	4.03
4	C4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29.84	200.00	119.00	90.4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90.92	-
5	C5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19.02	40.86	13.06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66.11	94.10	26.14	-
6	C6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30.00	21.11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0.75	38.45	3.19	8.35
7	C7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	50.0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20.84	22.32	17.54
8	C8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67.0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7.73	131.36	310.88	108.91
9	C9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00.00	80.00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5.31	12.32	19.11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深圳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

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相关内控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的措施。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同时，为防范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及被吊销或注销企业原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开展经营，经内部决议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2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亚持有其10%的出资份额，张亚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 年 4 月 7 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经内部决议注销
3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	于2017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	该公司由于 2011 年搬迁后未开展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就上表第 3 项内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公告》（成华企监清吊字[2017]001号）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企业设立日至注销日期间，张亚未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企业被吊销不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三家企业注销行为具有真实合理性，且均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手续；（2）注销后，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

等网站，张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也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三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三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收集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企业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的调查表，对比分析了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完整性；

3、核查比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与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并取得前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前述企业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4、对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核查，针对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通过查询其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向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实；针对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核实其主营业务情况；针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形的企业，访谈其主要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内容、业务模式、产

品形态、采购流程、定价方式等信息，并进一步核实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企业性质，确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查阅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的情况，及该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情形；

8、获取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清税证明文件，核查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取得上述三家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企业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安排，确认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亚的个人信用信息及其股权/股份出质信息，获取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10、取得发行人及张亚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内控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并履行关联交易专项承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2、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三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三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3、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2年3月2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653 号）（以下简称“**《更新审计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657 号）（以下简称“**《更新纳税鉴证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654 号）（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注册意见落实函》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

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注册意见落实函》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注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1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3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IC 芯片销售	是
4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5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产销售	否
6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7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8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9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否
10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间接控制的公司	固态微波器件的研发及生产	否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半导体晶圆的剪薄、划片	否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	否
14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芯片储存	否
15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16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集成电路及芯片、电子元器件研发与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工业园区开发和经营	否
18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19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20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器件加工、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1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2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4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电子器件及设备制（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5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G 和北斗应用互联网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6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7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28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物业管理、贸易	否
29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模块贸易	否
30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公司	IC 设计	否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中，国光电气、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辽晶”）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光电气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其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A17	国光电气	分子泵	17.52	2.57	16.60
		发行人	质谱仪及其耗材	1.00	0.30	62.82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质谱仪主要用于可靠性检测业务；国光电气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分子泵主要用于核工业设备里的真空系统。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均是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A1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49.30	175.58	199.9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5.11	181.82	91.27
2	A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6.74	124.72	149.3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953.00	163.23
3	A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863.52	2,256.88	4,134.1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3.54	255.94	243.37
4	A4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9,461.44	10,351.59	12,104.2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50.94	276.10
5	A5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24.20	3.6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2.44	99.53	29.78
6	A6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7.00	28.00	56.0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360.90
7	A7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用产品	-	88.69	552.9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0.79	64.92	86.98
8	A8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11.50	164.88	283.7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0.42	61.15	216.36
9	A9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5.11	-	10.8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66.65	52.61
10	A10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262.64	510.92	2,016.7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1.20	52.23
11	A11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8.79	37.00	75.3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5.19	45.16
12	A1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541.50	17.10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0.66	-	20.3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A1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87.96	54.3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8.81	19.72	18.47
14	A14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8.09	0.53	28.3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1.31	7.41	29.31
15	A15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71.26	45.23	186.41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3.81	-
16	A16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	-	607.52
		发行人	可靠性检测服务	-	14.66	29.38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国光电气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2）锦州辽晶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其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B1	锦州辽晶	设备	67.99	-	-
		发行人	设备、软件、耗材	680.53	481.39	659.24
2	B2	锦州辽晶	检测服务	7.82	12.00	6.18
		发行人	委托检测服务	18.80	10.72	-
3	B3	锦州辽晶	设备	16.82	34.25	25.94
		发行人	耗材	28.30	26.59	4.11
4	B4	锦州辽晶	设备	125.00	-	147.10
		发行人	设备	56.68	32.50	188.80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用于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的设备或部分外协可靠性检测服务；锦州辽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均是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且锦州辽晶亦非张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统计，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B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21.31	116.13	71.6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8.31	21.59
2	B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28.91	235.24	1,250.8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58.84	522.25	1,755.19
3	B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7.19	24.41	19.6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00.14	705.43	666.06
4	B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92	89.91	77.1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3.01	495.76	128.98
5	B9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45	72.49	47.4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3.54	255.94	243.37
6	B10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0.52	69.38	111.7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48.81	216.95	257.53
7	B11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05	19.74	61.7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4.50	151.80	151.40
8	B12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9.68	7.20	84.6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8.91	77.47	79.48
9	B13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34.48	393.32	829.16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69.67	-
10	B14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14	11.54	35.5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50	44.96	84.98
11	B1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274.30	82.45	217.8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0.42	61.15	216.36
12	B1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9.61	0.41	29.4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03.37
13	B1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3.34	165.8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36.66	60.48
14	B1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05	-	30.9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61	6.33	18.78
15	B19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9.27	74.5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6.35	33.87
16	B20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3.47	16.1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82	19.86	29.89
17	B21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29.58	38.3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269.87
18	B22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40	-	20.4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80.56	7.32	279.73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锦州辽晶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从军工产业链来看最终均是为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在配套定型后其价格通常相对稳定的，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

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3）深圳正和兴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不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C1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55.2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07.41	247.01
2	C2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74.66	24.85	160.8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81.32	101.52	30.04
3	C3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80.00	20.00	38.2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8.31	300.47
4	C4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00.00	119.00	730.6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90.92	-
5	C5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13.60	40.86	26.7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6.14	94.10	264.97
6	C6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1.11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8.45	3.19	36.92
7	C7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0.84	22.32	30.34
8	C8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67.0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1.36	310.88	188.29
9	C9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80.00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5.31	12.32	57.84
10	C10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10.26	-	206.6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50.30	208.53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深圳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

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相关内控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的措施。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同时，为防范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及被吊销或注销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开展经营，经内部决议注销
2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张亚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 年 4 月 7 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经内部决议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3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	于2017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	该公司由于 2011 年搬迁后未开展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就上表第 3 项内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公告》（成华企监清吊字[2017]001号）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企业设立日至注销日期间，张亚未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企业被吊销不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三家企业注销行为具有真实合理性，且均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手续；（2）注销后，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也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三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三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收集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企业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的调查表，对比分析了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完整性。

3、核查比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与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并取得前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前述企业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4、对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核查，针对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通过查询其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向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实；针对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核实其主营业务情况；针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形的企业，访谈其主要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内容、业务模式、产品形态、采购流程、定价方式等信息，并进一步核实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企业性质，确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

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查阅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的情况，及该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情形。

8、获取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清税证明文件，核查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取得上述三家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企业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安排，确认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亚的个人信用信息及其股权/股份出质信息，获取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10、取得发行人及张亚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三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三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三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3、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0.33 万元、16,474.32 万

元、22,10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9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5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7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26.2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7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2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4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7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8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19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5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29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0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的公司
36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7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9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40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的公司
42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的公司
43	上海捷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锦州晶源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23.38%股权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张亚已不实际控制该公司
10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2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3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4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5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7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30.58	21.66	5.21
	设备采购	2,284.93	1,824.79	2,278.01
	软件采购	-	177.70	-
	其他服务采购	92.26	56.56	36.69
	小计	**2,407.78**	2,080.71	2,319.91
关联销售	可靠性检测服务、晶圆制卡费	280.36	307.59	216.01
关联租赁	房产、设备	92.43	78.72	93.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462.00	416.75	252.36
合计	-	**3,242.56**	**2,883.77**	**2,881.42**

（1）关联采购

A、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陕西三海	材料采购	28.72	21.51	5.21
北京泰思特电子	材料采购	-	0.15	-
杭州三海	材料采购	1.86		
合计	**-**	**30.58**	**21.66**	**5.2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适配座、边框条等简单耗材，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B、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陕西三海	设备采购	232.46	483.55	57.85
杭州三海	设备采购	740.97	304.96	910.44
北京泰思特电子	设备采购	380.53	303.54	680.53
北京泰思特测试	设备采购	930.97	732.74	95.58
无锡泰思特	设备采购	-	-	231.85
国光电气	代理设备采购	-	-	301.77
合计	**-**	**2,284.93**	**1,824.79**	**2,278.01**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由于军工客户检测需求特殊性，公司检测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且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一定的军工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除国光电气外，上述主要关联方系国内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的知名供应商，在军工检测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

陕西三海和杭州三海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向陕西三海及杭州三海采购的主要为老炼设备，陕西三海是国防科工委授权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多为军工或涉军类企业。

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和无锡泰思特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的开发、生产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仪等检测相关设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向公司出售设备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无锡泰思特购买的主要为二手设备，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字[2020]第 30088 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229.33 万元，公司以 231.8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设备。

公司与国光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基于价格优惠因素的考虑，公司委托国光电气出面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进口检测设备一批，设备价款为 301.77 万元。

C、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测试程序采购	-	177.70	-
合计	**-**	**-**	**177.70**	**-**

2020 年，发行人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为及时满足客户检测需要，向北京泰思特电子采购部分测试程序软件。

D、其他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光电气	水电费	92.26	56.56	36.03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展位费	-	-	0.66
合　计	**-**	92.26	**56.56**	**36.69**

注：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为水电费、劳务费等，其金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光电气	可靠性检测服务	-	0.32	-
深圳正和兴	可靠性检测服务	5.14	5.74	45.49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10.25	207.44	11.65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1.36
无锡泰思特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2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0.0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264.97	94.10	26.14
合计	-	**280.36**	**307.59**	**216.0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86%和 1.2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光电气	房屋建筑物	92.43	78.72	78.72
无锡泰思特	设备	-	-	14.42
合计	-	**92.43**	**78.72**	**93.14**

报告期内原租赁场地不能满足思科瑞业务开展的需求，思科瑞承租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光电气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检测能力，租赁无锡泰思特的检测设备，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10	7
报酬总额（万元）	**462.00**	**416.75**	**252.3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借款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3	-	25.03	-	-
无锡泰思特	-	120.00	120.00	-	-
合计	**25.03**	**120.00**	**145.03**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	-	50.00	1.81	25.03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	-
马卫东	-	140.00	140.00	-	-
深圳正和兴	-	600.00	600.00	-	-
王萃东	52.98	75.00	127.98	-	-

2019 年度					
合计	**126.19**	**895.00**	**997.98**	**1.81**	**25.03**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	32.60	-	-
合计	**-**	**32.60**	**32.60**	**-**	**-**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计息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对于短期的临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于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表现为向关联方借入少量资金。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均已收回，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借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②关联方转贷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形式为：江苏七维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再将资金转回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或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先将资金转至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19.01.07	宁波银行	5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1.08	500.00	-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19.03.19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3.20	100.00	-
2019.04.28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4.29	100.00	-
2019.07.24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7.24	300.00	-
2019.08.13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9.08.13	300.00	-
合计	-	**1,300.00**	-	-	**1,300.00**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转贷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2019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思科瑞受让西安环宇芯少数股东股权

2020 年 3 月，思科瑞有限与关联方新余荣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思科瑞有限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529.15 万元。思科瑞有限持股比例由 72.73%变更为 100.00%。

3、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2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3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4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的副总经理	综合部负责人	支付工资
5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无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持有 30%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	2019 年销售 131.36 万元 2020 年销售 310.88 万元 2021 年销售 188.29 万元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	无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	无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	无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无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	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	无
17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末，张亚已不实际控制该公司	-	无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截至目前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结论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1	探针台	562.45	8.06
2	中测台	548.75	143.61
3	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43.39	108.37
4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531.20	123.91
5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91.15	122.88
6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BC-3192EX	477.88	22.70
7	集成电路测试机 V93000	468.48	97.17
8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4.16	78.07
9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295.81	48.22
10	集成电路测试仪	293.31	219.49
11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80.66	70.55
12	超大规模数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68.14	19.11
1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238.94	22.70
14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	231.97	57.63
15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218.94	57.89
16	测试仪	218.63	10.26
17	集成电路测试仪 JC-3155	216.81	15.45
18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214.76	68.99
19	半导体测试机	203.06	22.52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20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0.23	66.75
21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4 台	145.13	27.52
22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SPIC-T	145.13	6.89
23	三端稳压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143.36	34.91
24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练系统 2 台	141.59	6.73
25	探针台 UF3000	129.20	11.25
26	X-RAY 设备	128.32	6.10
27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18.59	26.55
28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15.20	29.98
29	X 射线检查系统	112.84	31.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及建设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9202131401 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20

（四） 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用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销售交易；（2）与客户签署单笔合同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4、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

5、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7（高））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局向公司出让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4社、展望村5社、面积为13,333.34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360万元，出让年限为20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更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持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15%[注]
思科瑞、江苏七维	15%

注：西安环宇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与此同时，西安环宇芯在2019至2020年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300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15%。基于以上，西安环宇芯2019至2020年度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20%。自2021年1月1日起，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0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2017-2019年度、2020-202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安环宇芯于2019年11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63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西安环宇芯在2019-2021年度有权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江苏七维于2016年11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839），有效期为三年；江苏七维于2019年11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6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七维在2016-2018年度、2019-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环宇芯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2021年，西安环宇芯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更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1年7-12月	2021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2021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	65,500.00
2	2021年7-12月	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	2,000,000.00
3	2021年7-12月	科技创新补助	《关于2021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	290,000.00
4	2021年7-12月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64,000.00
5	2021年7-12月	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	270,500.00
6	2021年7-12月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2	10,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批)》	
7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发放梁溪区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	143,300.00
8	2021 年 7-12 月	发改委产业发展奖励	《关于发放梁溪区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	450,000.00
9	2021 年 7-12 月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19,900.00
10	2021 年 7-12 月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0
11	2021 年 7-12 月	专项款	关于西安市 2021 年第一批企业（单位）认定的通知	100,000.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思科瑞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江苏七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西安环宇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思科瑞未收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思科瑞未受到该局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日的书面复文，该局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七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梁溪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保局雁塔分局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2年2月8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8日，西安环宇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局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督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记录。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监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内，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据此，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法律事项发生变化的为以下章节：

（一）劳务外包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将其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江苏七维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期间	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外包费用
无锡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12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19 人	2019 年：113.23 万元 2020 年：49.70 万元
无锡市商华通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无锡宇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无锡宏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无锡市度收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及人员较少，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江苏七维已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独立运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背景为出于节省公司成本考虑，将检验测试线上把器件放在连接测试仪的测试夹具上，按测试仪测试键后，判断器件质量的岗位外包。该等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拥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终止劳务外包协议的书面文件，上述文件分别确认了发行人与劳务合作单位在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劳务外包关系的终止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

（3）取得了此前劳务外包人员与江苏七维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无锡市职工录用登记备案表》；

（4）查阅了江苏省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江苏七维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

（6）获取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表，参与了对报告期劳务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劳务发票的抽查并与发行人劳务费用金额核对，核查劳务用与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曾经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019 年、2020 年江苏七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13.23 万元、49.70 万元，总体来看，金额较少，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并且 2020 年 7 月以后江苏七维不再将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2）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与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江苏七维服务的情形。

（二）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下属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包括：

（1）2018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亚转让其间接持有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张亚已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此次转让为前次转让的后续。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剩余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1.36 万元、310.88 万元、188.29 万元。

（2）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张亚将其间接持有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97.24%的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基于没有物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且业务规模较小，所以将其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转让的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的工商登记信息；

（2）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对于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受让方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服务价格相比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由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22921000230）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734）	保证
2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22921000230）	8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846）	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1)-115）	4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1）-089）	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103857401、510XY202103857402）	800.00	《授信协议》（510XY2021038574）	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13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219）	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103.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607）	保证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261.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517）	保证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思科瑞	建水铨钧	《最高额保证合同》（（651208）浙商银保字(2020)第 00092 号）	1,650.00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651000041) 浙商应链字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2020)第(07850)号）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思科瑞	张亚	《最高额保证合同》（0440200048-2021 年青龙(保字)0006）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48-2021 年(青龙)字01647）	保证

附件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自动化元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24352.0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8.05-2031.08.04	无
2	一种芯片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02701.X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6.23-2031.06.22	无
3	一种贴片电容老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349902.4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9.27-2031.09.26	无
4	一种便携式的高低温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27665.4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9.14-2031.09.13	无
5	一种带温控功能的高低温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6699.8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1-2031.05.20	无
6	一种传感器电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18847.1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4-2031.05.23	无
7	一种大容量电容器漏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6821.1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1-2031.05.20	无
8	一种便于红外接收器芯片测试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16628.X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4-2031.05.23	无
9	一种抖动激光陀螺老炼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43762.X	西安环宇芯	自主研发	2021.08.07-2031.08.08	无
10	一种热敏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44175.2	西安环宇芯	自主研发	2021.08.07-2031.08.08	无

附件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七维 MCU 集成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4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	七维 SPI 接口 ADC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5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3	七维达林顿驱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6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4	七维高速异步 SRAM 存储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37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5	七维可编辑离散接口芯片 DEI1282-SMS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0977	江苏七维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6	七维离散接口芯片 HI-8425PCIF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1011	江苏七维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七维模拟开关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1010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8	七维奇偶校验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0975	江苏七维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9	七维四路运算放大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3056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七维异步端口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935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LJ54HC4F32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26082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G58410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69491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G76733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3193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I9110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4060	西安环宇芯	2020.04.04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TPS70445PWP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3129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6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TPS70451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26083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基于JC-3165平台开发的SN74ALVC164245测试软件V1.0	2021SR0274065	西安环宇芯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JC-3165平台开发的STK14C88-3C45M测试软件V1.0	2021SR0274193	西安环宇芯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七维	杭州三海	SP104-202007-02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93.20	2020.07.15
2	采购协议	江苏七维	深圳市鑫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DT-CG.02-2021-0816	集成电路测试仪	330.00	2021.11.03
3	采购协议	江苏七维	深圳市鑫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DT-CG.01-2021-0838	集成电路测试仪	690.00	2021.11.03
4	合同协议书	江苏七维	道同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无编号）	探针台	520.57	2021.08.25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W0102-2018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2-2021.01.01（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2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4	QW1112-2019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8-2021.01.07（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3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QW03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3.05-2021.03.04（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4	试验/检测协议书	西安环宇芯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HYX-20200119001	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19（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江苏七维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QWKJ-Z00120200601 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6.01-2023.06.01
6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00-XS-2020-076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1.12.31
7	电子元器件二筛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企业1	QW-C00520200717KJ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17-2022.07.1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8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沈阳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R-00-XS-2020-152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10.01-2022.09.30
9	委托试验合同	思科瑞、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	SCR-00-XS-2021-022、QW-SB0052021070101KJ、HYX--20210705001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1.12.31
10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7	RXH02SC0188420200054	中小规模集成电路、电磁继电器、晶体、晶体振荡器、接口及控制器、存储器、电源模块的筛选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1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7	RXH02SC0188420210050	元器件筛选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2	元器件质量保证框架合作协议	思科瑞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10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检测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3.12.31
13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1	EFWF21RA0004	元器件验证试验	2,070 万元	2021.03.04（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技术合同书	思科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13	2021JZ1616	D/A 转换器验证通用板卡	225.14	2021.10.25-2022.12.30
15	技术服务合同书	思科瑞	中国航天科技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验证评估试验	350.00	2021.12.23-2022.1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集团下属企业11				
16	技术服务合同	思科瑞	成都蜀郡微电子有限公司	SCR-00-JS-2021-181	元器件一致性测试	318.50	2021.12.26（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7	委托加工合同（工序外协）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下属企业2	QW-B0102021091301J9	膜电阻器、瓦解电容器、电感器、二极管、晶体管等	206.77	2021.09.13-2024.08.31
18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1	7FWF21TA0029	元器件检测技术服务	294.93	2021.12.06（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六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607）	261.50	2021.06.09-2022.03.22	最高额保证
2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2921000734）	350.00	2021.07.30-2022.07.29	最高额保证
3	江苏七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1）-089）	410.00	2021.08.03-2022.08.03	最高额保证
4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846）	800.00	2021.09.07-2022.09.06	最高额保证
5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734）	200.00	2021.07.30-2022.07.29	最高额保证
6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510XY2021038574）	800.00	2021.11.04-2022.11.03	最高额保证
7	思科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48-2021 年(青龙)字 01647）	500.00	2021.09.26-2022.09.25	最高额保证

附件七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一）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思科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约定思科瑞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建水铨钧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92 号）。

（二）池化融资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思科瑞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0)第 29444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020.11.19-2021.11.18[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 29444 号）	作为主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如下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正在续签的过程中。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9445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下同）内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的融资方式； 思科瑞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限同主协议有效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	思科瑞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 1,850 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超短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11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1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13
第二节 正 文.....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6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6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1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6
二十二、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116

二十三、 结论意见.....145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147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14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152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60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61
附件六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163
附件七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16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或专业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CMA	指	中国检测机构和实验室强制认证（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只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其认可活动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DILAC	指	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是经原国防科工委正式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实验室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国防科技工业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相关工作。DILAC 实验室认可则依据该委员会《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涵盖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
DPA	指	DPA 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即破坏性物理分析，是在电子元器件成品批中随机抽取适当样品，采用一系列非破坏和破坏性的物理试验与分析方法，以检验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工艺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的规范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思科瑞股份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有限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嘉兴斐君	指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协同	指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荣耀	指	新余荣耀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铨钧	指	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更名和迁址
建水铨钧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和更名后的主体
江苏七维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瀚理跃渊	指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维航测	指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浙江环宇融合	指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三海	指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三海	指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测试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思特电子	指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勤正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安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思科瑞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审计报告》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203 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4 号）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第一节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魏伟律师、刘鑫律师和安明律师，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魏伟 律师

魏伟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2008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魏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1010529620），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魏伟律师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2939 5286

传 真：0755-2939 5289

电子邮箱：weiwei_raymond@junhe.com

（二） 刘鑫 律师

刘鑫律师 200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刘鑫律师于 2010 年底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发行债券、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刘鑫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2102201111269201），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刘鑫律师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19 1300

传　　真：010-8519 1350

电子邮箱：liuxin@junhe.com

（三） 安明 律师

安明律师 200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法政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安明律师于 2014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安明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008），具备在中国进行律师执业的资格。

安明律师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2939 5268

传　　真：0755-2939 5289

电子邮箱：anm@junhe.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二） 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律师现场工作组进驻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进行审阅和核查。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及/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登记档案文件；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并取得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证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查询系统（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并取得了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执行案件、诉讼案件等事项。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辅导授课，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公司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

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有关问题。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实施计划，起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760 个工作小时。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增量发行，将不安排存量发行即老股转让。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承销方式

由承销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向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8、 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拟订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获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二）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519634）记载，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思科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思科瑞有限成立之日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如本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会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聚焦国防科技工业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主要面向军工客户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7452 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4613 号”《审计报告》，对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思科瑞有限净资产为 119,347,703.18 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30038 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思科瑞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82.58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黄皿、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唐海蓉、王春蓉、宁波松瓠、霍甲和童巧云合计十一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以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9,347,703.18 元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5,729,166.75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3,618,536.43 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按照 1.5149：1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作为发行人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38,618,536.4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思科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瓠	1,080,000	1.4400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 计		**75,000,000**	**100**

2020 年 6 月 10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思科瑞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思科瑞有限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即经创立大会通过后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终止思科瑞有限原《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75,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成都市市监局核准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思科瑞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思科瑞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119,347,703.18 元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5,729,166.75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3,618,536.43 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按照 1.51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38,618,536.4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思科瑞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4613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

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30038 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核查，思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选举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选举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4）《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2）《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13）《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1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

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思科瑞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思科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的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具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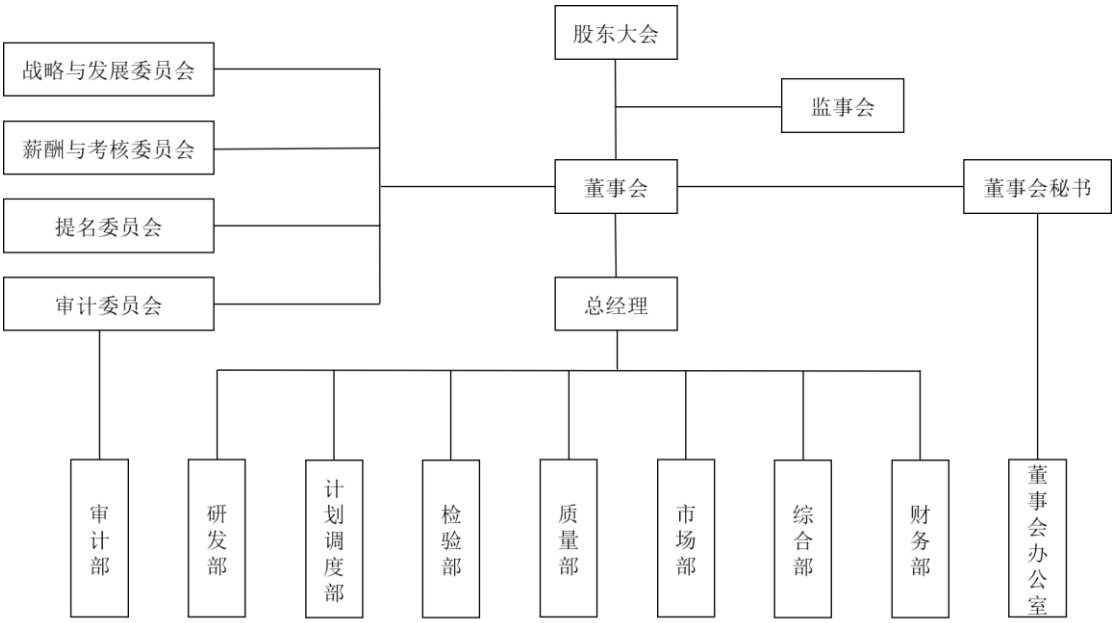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发起人共有 11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瓠	1,080,000	1.4400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 计		**75,000,000**	**100**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由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黄皿、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唐海蓉、王春蓉、宁波松瓠、霍甲和童巧云共 1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且前述 11 名发起人均系在中国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有 1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水铨钧	54,908,065	73.2107
2	宁波通泰信	5,400,000	7.2000
3	宁波通元优博	3,000,000	4.0000
4	黄皿	2,627,738	3.5037
5	嘉兴瀚理跃渊	2,119,032	2.8254
6	新余环亚	1,818,135	2.4242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9	宁波松瓠	1,080,000	1.4400
10	霍甲	578,102	0.7708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合 计		**75,000,000**	**100**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建水铨钧

建水铨钧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0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21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建水县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建水铨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4MA6H05X821）、建水铨钧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水铨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4MA6H05X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亚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10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8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建水铨钧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水铨钧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普通合伙人	2,471.64	49.4328
2	曹小东	有限合伙人	958.00	19.1600
3	田莉莉	有限合伙人	747.24	14.9448
4	卓玲佳	有限合伙人	498.16	9.9632
5	舒晓辉	有限合伙人	76.64	1.53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萃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7	马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8	吴常念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9	刘琴	有限合伙人	38.32	0.7664
10	杜秋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11	施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12	郑建钢	有限合伙人	20.00	0.400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建水铨钧的合伙协议、建水铨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1）建水铨钧为张亚、曹小东、田莉莉、卓玲佳、舒晓辉（即思科瑞有限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的全体实际出资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2）建水铨钧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3）建水铨钧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外聘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建水铨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据此，建水铨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宁波通泰信

宁波通泰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宁波通泰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8HR4P）、宁波通泰信的合伙协议及本

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通泰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T8HR4P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5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9 年 8 月 8 日

根据宁波通泰信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通泰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85	54.4091
2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	36.0000
3	张景	有限合伙人	400	3.6364
4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300	2.7273
5	陈彬	有限合伙人	300	2.7273
6	宁波通元致瓴	普通合伙人	55	0.5000
合 计			**11,000**	**100**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宁波通泰信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Z333），宁波通泰信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51）。

（3） 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元优博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宁波通元优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KB26F）、宁波通元优博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通元优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B26F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47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宁波通元优博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通元优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2	张景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爱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11
4	施清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沈俊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环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7	俞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00	8
8	奚春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林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陈静依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2	宁波通元致瓴	普通合伙人	200	1
合 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宁波通元优博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X4325），宁波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51）。

（4） 黄皿

黄皿目前持有发行人 2,627,7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3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黄皿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黄皿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525011975********，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 嘉兴瀚理跃渊

嘉兴瀚理跃渊目前持有发行人 2,119,0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5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嘉兴瀚理跃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52H5P）、嘉兴瀚理跃渊的合伙协

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瀚理跃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52H5P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4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嘉兴瀚理跃渊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瀚理跃渊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4.8016
2	马雅妃	有限合伙人	476	23.6111
3	陈阳	有限合伙人	400	19.8413
4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240	11.9048
5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9206
6	卓娅	有限合伙人	140	6.9444
7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2.9762
合 计			**2,016**	**100**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嘉兴瀚理跃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H468），嘉兴瀚理跃渊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185）。

（6） 新余环亚

新余环亚目前持有发行人 1,818,1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24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新余环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7PPKB0W）、《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环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PPKB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太阳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版权服务、商标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根据《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环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52,000	80
2	周文梅	13,000	20
合 计		**65,000**	**100**

（7） 唐海蓉

唐海蓉目前持有发行人 1,681,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2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唐海蓉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唐海蓉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0********，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8） 王春蓉

王春蓉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1,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2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春蓉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王春蓉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8********，住所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

（9） 宁波松瓴

宁波松瓴目前持有发行人 1,0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宁波松瓴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A45R）、宁波松瓴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松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XA45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慧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8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57 年 5 月 8 日

根据宁波松瓴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松瓴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慧华	普通合伙人	2,850	95
2	宋新潮	有限合伙人	150	5
合 计			**3,000**	**100**

根据本所对宁波松瓴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宁波松瓴的书面确认，宁波松瓴是由 2 名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据此，宁波松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霍甲

霍甲目前持有发行人 578,1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70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甲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霍甲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205021984********，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11） 童巧云

童巧云目前持有发行人 315,3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0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童巧云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童巧云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61********，住所地为江西省高安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1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建水铨钧与新余环亚

发行人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根据《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张亚为建水铨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事务进行决策和日常管理。

（2） 宁波通泰信与宁波通元优博

宁波通泰信和宁波通元优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通元致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水铨钧持有发行人 54,90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3.210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建水铨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亚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张亚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69********，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说明、张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下图，新余环亚及建水铨钧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5.6349%，张亚作为新余环亚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以及作为建水铨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建水铨钧 49.43%合伙份额），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均由张亚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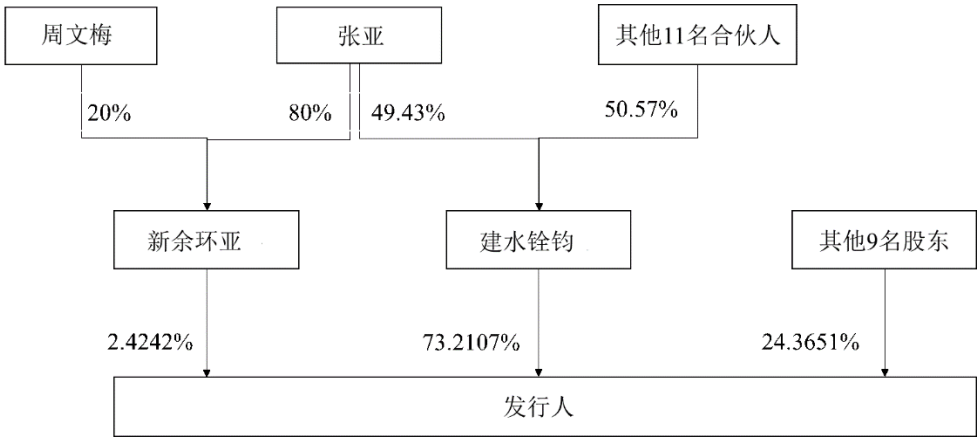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说明、张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亚通过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75%。

综上所述，张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思科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46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0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2 月，思科瑞有限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8 日，薛伦芳、刘琴共同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薛伦芳以货币加实物出资 900 万元、刘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思科瑞有限，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思科瑞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519634），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5196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伦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伦芳	900	0	90
2	刘琴	100	0	10
合 计		**1,000**	**0**	**100**

思科瑞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还原情况参见本章之“（二）思科瑞有限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还原情况”。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同意股东认缴的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同意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3 万元（均由薛伦芳缴纳），其中增资 1,000 万元分别由薛伦芳认缴 900 万元，刘琴认缴 100 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思科瑞有限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此次增资背景为公司发展需要，思科瑞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 元。

根据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再需要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因此思科瑞有限未就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因发行人准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聘请勤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思科瑞有限的历史上未履行验资手续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实收资本为 93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聘请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8 号），对截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复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思科瑞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321580966H）。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伦芳	1,800	93	90
2	刘琴	200	0	10
合 计		**2,000**	**93**	**100**

注：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思科瑞有限累计收到薛伦芳实缴出资 93 万元。

3、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琴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转让给薛伦芳，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思科瑞有限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薛伦芳与刘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刘琴本次转让的思科瑞有限 8%股权对应的 160 万元出资均未实缴，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实为零对价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企登办结字[2017]第 000855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7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亦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8 号），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科瑞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复核。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伦芳	1,960	958	98
2	刘琴	40	20	2
合 计		**2,000**	**978**	**100**

注：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思科瑞有限累计收到薛伦芳实缴出资 865 万元，刘琴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

4、 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张亚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曹小东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上述新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 3 日，思科瑞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背景如下：（1）思科瑞有限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发展亟需资金，希望引入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股东和长期资金；（2）同时，基于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政策导向的理解和认可，张亚和曹小东看好思科瑞有限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 元，参考 2017 年初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0.96 元），经相关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8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思科瑞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薛伦芳	1,960	1,148	39.2
2	刘琴	40	40	0.8
3	张亚	2,000	1,000	40.0
4	曹小东	1,000	500	20.0
合 计		**5,000**	**2,688**	**100**

注：2017 年 7-8 月，思科瑞有限收到薛伦芳实缴出资额 190 万元，刘琴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张亚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曹小东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5、 2018 年 3 月，股权继承

2018 年 2 月 26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原股东薛伦芳意外离世，同意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39.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960 万元，实缴出资 1,178 万元）由其子李孟贤继承；同意将股东张亚、曹小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企登办结字[2018]第 000714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孟贤	1,960	1,178	39.2
2	刘琴	40	40	0.8
3	张亚	2,000	2,000	40.0
4	曹小东	1,000	1,000	20.0
合 计		**5,000**	**4,218**	**100**

注：2017 年 11 月，思科瑞有限收到薛伦芳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思科瑞有限收到张亚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2018 年 2 月，思科瑞有限收到曹小东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6、 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孟贤分别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1.6%、15.6%、12%的股权转让给黄舜禹、田莉莉、舒晓辉，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李孟贤与黄舜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11.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80 万元，实缴出资 185 万元）转让给黄舜禹；李孟贤与田莉莉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15.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80 万元，实缴出资 630 万元）转让给田莉莉；李孟贤与舒晓辉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孟贤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363 万元）转让给舒晓辉。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1）李孟贤继承的思科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原由薛伦芳代持），李孟贤将其代舒晓辉、卓玲佳、田莉莉持有的思科瑞有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2）因李孟贤为某国家政策银行工作人

员，无法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股权，故委托其表弟黄舜禹持有思科瑞有限 11.6%的股权。（3）因卓玲佳经常居住地不在成都，为方便办理工商手续，卓玲佳选择将代持还原后的 10.4%的股权转由其外甥舒晓辉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8 年 4 月 18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企登办结字[2018]第 001028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亚	2,000	2,000	40.0
2	曹小东	1,000	1,000	20.0
3	田莉莉	780	630	15.6
4	舒晓辉	600	363	12.0
5	黄舜禹	580	185	11.6
6	刘琴	40	40	0.8
合 计		**5,000**	**4,218**	**100**

7、 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1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亚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39.9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999.5 万元，实缴出资 1,999.5 万元）、曹小东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黄舜禹将其持有的思科瑞有限 11.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80 万元，实缴出资 185 万元）、舒晓辉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363 万元）、田莉莉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5.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80 万元，实缴出资 630 万元）、刘琴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0.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分别按其实缴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遵义铨钧，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3 日，张亚、曹小东、黄舜禹、舒晓辉、田莉莉、刘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遵义铨钧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遵义铨钧是思科瑞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张亚继续持有思科瑞 0.01%股权外，前述人士持有遵义铨钧财产份额的比例与其在思科瑞有限实际享有权益的情况相对应。因此，本次转让实为思科瑞有限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将其对思科瑞有限的权益“平移”至遵义铨钧层面，平移前后其对思科瑞有限的最终权益持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遵义铨钧作为思科瑞有限的新股东，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承接了原股东尚未缴足的 782 万元的出资义务。2018 年 8 月 2 日，遵义铨钧向思科瑞有限缴纳 782 万元，补齐了尚未完成实缴的出资。

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1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增加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增加缴纳实收资本 4,022 万元，其中遵义铨钧增加缴纳 4,021.50 万元,张亚增加缴纳 0.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确认思科瑞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亦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8 号），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思科瑞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复核。

2018 年 7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思科瑞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遵义铨钧	4,999.5000	4,999.5000	99.99
2	张亚	0.5000	0.5000	0.01
合 计		**5,000**	**5,000**	**100**

8、 2018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7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遵义铨钧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3.55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77.965 万元，实缴出资 677.965 万元）转让给北京协同、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0.16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8.475 万元，实缴出资 508.475 万元）转让给嘉兴斐君，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遵义铨钧与北京协同就本次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协同以 8,000 万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 13.5593%的股权。同日，遵义铨钧与嘉兴斐君就本次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斐君以 6,000 万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 10.1695%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北京协同和嘉兴斐君看好思科瑞有限的发展前景，遵义铨钧有意转让部分股权，为思科瑞有限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1.80 元，为遵义铨钧与投资方结合思科瑞有限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18 年 8 月 20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企登办结字[2018]第 002789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遵义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6.2612
2	北京协同	677.9650	677.9650	13.5593
3	嘉兴斐君	508.4750	508.4750	10.1695
4	张亚	0.5000	0.5000	0.01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9、 2019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斐君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的 10.169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8.475 万元，实缴出资 508.475

万元）转让给新余环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余环亚、张亚与嘉兴斐君已就本次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 67,969,315 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的 10.1695%股权。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嘉兴斐君基于思科瑞有限上市计划的调整，将其所持思科瑞有限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3.37 元，主要由交易双方依据投资成本和持股时间协商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9]第 02980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水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6.2612
2	北京协同	677.9650	677.9650	13.5593
3	新余环亚	508.4750	508.4750	10.1695
4	张亚	0.5000	0.5000	0.01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10、 2019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2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协同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13.55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77.965 万元，实缴出资 677.965 万元）转让给新余环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北京协同和新余环亚已就本次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 9,275 万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 13.5593%的股权。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北京协同基于思科瑞有限上市计划调整，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3.68 元，主要由交易双方依据投资成本和持股时间协商确定。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登记内变核字 [2019]第 1139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水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6.2612
2	新余环亚	1,186.4400	1,186.4400	23.7288
3	张亚	0.5000	0.5000	0.01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11、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2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亚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0.0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0.5 万元，实缴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新余环亚；同意新余环亚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合计 15.22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61.3988 万元，实缴出资 761.3988 万元）进行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将其中 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75 万元，实缴出资 375 万元）转让给宁波通泰信、将其中 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宁波松瓠、将其中 2.943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47.155 万元，实缴出资 147.155 万元）转让给嘉兴瀚理跃渊、将其中 2.0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2.2 万元，实缴出资 102.2 万元）转让王春蓉、将 0.43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1.8978 万元，实缴出资 21.8978 万元）转让给童巧云、将其中 0.802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0.146 万元，实缴出资 40.146 万元）转让给霍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张亚与新余环亚就思科瑞有限 0.0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余环亚是张亚及其配偶周文

梅共同设立且合计持股 100%之公司，因此本次张亚与新余环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为零对价转让；同日，新余环亚、思科瑞有限分别与宁波通泰信、宁波松瓠、嘉兴瀚理跃渊、王春蓉、童巧云就本次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通泰信、宁波松瓠、嘉兴瀚理跃渊、王春蓉、童巧云、霍甲受让上述思科瑞有限对应股权的对价分别为 5,040 万元、1,008 万元、2,016 万元、1,400 万元、300 万元、550 万元。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思科瑞有限需要重新引进外部投资者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新余环亚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新股东也看好思科瑞有限的发展前景。

新余环亚与宁波通泰信、宁波松瓠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3.4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新余环亚受让嘉兴斐君持有的思科瑞有限股权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新余环亚与嘉兴瀚理跃渊、王春蓉、童巧云、霍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3.7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新余环亚受让北京协同持有的思科瑞有限股权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宁波通泰信和宁波松瓠洽谈确定股权受让事宜的时间较其他新股东更早一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略有差异。经相关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12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登记内变核字 [2019]第 185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水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6.2612
2	新余环亚	425.5412	425.5412	8.5108
3	宁波通泰信	375.0000	375.0000	7.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宁波松瓠	75.0000	75.0000	1.5000
5	嘉兴瀚理跃渊	147.1550	147.1550	2.9431
6	王春蓉	102.2000	102.2000	2.0440
7	霍甲	40.1460	40.1460	0.8029
8	童巧云	21.8978	21.8978	0.4380
合 计		**5,000**	**5,000**	**100**

12、 2020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9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余环亚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3.649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82.4818 万元，实缴出资 182.4818 万元）转让给黄皿、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 2.33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16.8 万元，实缴出资 116.8 万元）转让给唐海蓉，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余环亚、思科瑞有限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分别与黄皿、唐海蓉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黄皿以 2,500 万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 3.6496%的股权，唐海蓉以 1,600 万元对价受让思科瑞有限 2.3360%的股权。同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新余环亚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新股东看好思科瑞有限的发展前景。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3.7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思科瑞有限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 19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登记内变核字 [2020]第 667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水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6.26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新余环亚	126.2594	126.2594	2.5252
3	宁波通泰信	375.0000	375.0000	7.5000
4	宁波松瓠	75.0000	75.0000	1.5000
5	嘉兴瀚理跃渊	147.1550	147.1550	2.9431
6	王春蓉	102.2000	102.2000	2.0440
7	霍甲	40.1460	40.1460	0.8029
8	童巧云	21.8978	21.8978	0.4380
9	黄皿	182.4818	182.4818	3.6496
10	唐海蓉	116.8000	116.8000	2.3360
合 计		**5,000**	**5,000**	**100**

13、 202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思科瑞有限与宁波通元优博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约定宁波通元优博以 3,200 万元投资款认购思科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8.3333 万元，剩余部分投资款 2,991.6667 万元计入思科瑞有限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11 日，思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208,3333 万元，新增的 208,3333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通元优博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17 日，思科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思科瑞有限需要补充运营资金拓展业务。思科瑞有限与宁波通元优博签署了增资协议，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出资 15.36 元。本次增资价格主要是在参考思科瑞有限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勤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川勤正会验字（2020）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思科瑞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和追溯确认，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宁波通元优博已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333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 5,208.33 万元。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8 号），对思科瑞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复核。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思科瑞有限下发“（高新）登记内变核字 [2020]第 137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做出准予登记决定。

上述变更完成后，思科瑞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水铨钧	3,813.0600	3,813.0600	73.2107
2	新余环亚	126.2594	126.2594	2.4242
3	宁波通泰信	375.0000	375.0000	7.2000
4	宁波松瓠	75.0000	75.0000	1.4400
5	嘉兴瀚理跃渊	147.1550	147.1550	2.8254
6	宁波通元优博	208.3333	208.3333	4.0000
7	王春蓉	102.2000	102.2000	1.9622
8	霍甲	40.1460	40.1460	0.7708
9	童巧云	21.8978	21.8978	0.4204
10	黄皿	182.4818	182.4818	3.5037
11	唐海蓉	116.8000	116.8000	2.2426
合 计		**5,208.3333**	**5,208.3333**	**100**

（二） 思科瑞有限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还原情况

1、 2014 年 12 月，思科瑞有限的设立时的代持情况及背景

根据舒晓辉、卓玲佳、田莉莉（以上人士合称为“**被代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思科瑞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况及背景如下：（1）思科瑞有限实际是由薛伦芳、刘琴与全体被代持人按照下表所述的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2）因被代持人与薛伦芳及其丈夫李钢为多年好友，为便利工商登记手续、并基于对

薛伦芳及其丈夫李钢的信任，被代持人自公司设立时便均委托薛伦芳代为持有思科瑞有限的权益，且未就代持安排签署任何书面文件。

思科瑞有限设立时，实际权益层面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薛伦芳	280	28
2	舒晓辉（委托薛伦芳代持）	40	4
3	卓玲佳（委托薛伦芳代持）	250	25
4	田莉莉（委托薛伦芳代持）	330	33
5	刘琴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2、 2015 年 12 月股权代持情况（对应“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如本章第（一）部分所述，2015 年 12 月，思科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根据被代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增资完成后，思科瑞有限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薛伦芳	560	28
2	舒晓辉（委托薛伦芳代持）	80	4
3	卓玲佳（委托薛伦芳代持）	500	25
4	田莉莉（委托薛伦芳代持）	660	33
5	刘琴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3、 2017 年 3 月股权代持情况（对应“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本章第（一）部分所述，2017 年 3 月，刘琴将其对思科瑞有限的 160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简称“**160 万出资额**”）转让给薛伦芳。

根据被代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按照当时被代持人与薛伦芳的内部协商结果，上述 160 万出资额实际上是由薛伦芳、卓玲佳、田莉莉按照 20 万元、20 万元、120 万元的进行内部受让分配，舒晓辉未参与此次受让分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科瑞有限实际权益层面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薛伦芳	580	29
2	舒晓辉（委托薛伦芳代持）	80	4
3	卓玲佳（委托薛伦芳代持）	520	26
4	田莉莉（委托薛伦芳代持）	780	39
5	刘琴	40	2
合 计		**2,000**	**100**

4、 2017 年 8 月股权代持情况（对应“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如本章第（一）部分所述，2017 年 8 月，思科瑞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张亚、曹小东，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认缴。

根据被代持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增资完成后，薛伦芳与被代持人的内部权益划分比例未发生变化，思科瑞有限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薛伦芳	580	11.60
2	舒晓辉（委托薛伦芳代持）	80	1.60
3	卓玲佳（委托薛伦芳代持）	520	10.40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4	田莉莉（委托薛伦芳代持）	780	15.60
5	刘琴	40	0.80
6	张亚	2,000	40.00
7	曹小东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

5、 2018 年 3 月，李孟贤继承股权后对代持情况的确认（对应“2018 年 3 月，股权继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思科瑞有限工商资料、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18）川律公证内民字第 10507 号”《公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孟贤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因李钢、薛伦芳意外去世，其子李孟贤于 2018 年 3 月继承了登记在原股东薛伦芳名下的思科瑞有限 39.2%股权（以下简称“**被继承股权**”，其中代持股权占比 27.6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孟贤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该等人士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在继承股权后，李孟贤便与被代持人就被继承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情况、被继承股权的实际出资构成情况进行了如下确认：（1）李孟贤认可上述有关思科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对登记在其母亲名下思科瑞有限的认缴和实际出资构成情况进行了确认）；（2）李孟贤和被代持人对思科瑞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其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3）与此同时，李孟贤和被代持人一致同意尽快就思科瑞有限的股权代持安排进行还原，但在还原完毕之前的过渡期间，被代持人委托李孟贤继续按原状代持思科瑞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孟贤与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该等人士签署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李孟贤继承股权后，思科瑞有限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李孟贤	580	185	11.60
2	舒晓辉（委托李孟贤代持）	80	47	1.60
3	卓玲佳（委托李孟贤代持）	520	316	10.40
4	田莉莉（委托李孟贤代持）	780	630	15.60
5	刘琴	40	40	0.80
6	张亚	2,000	2,000	40.00
7	曹小东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4,218**	**100**

2021 年 3 月，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2208），对全体被代持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6、 2018 年 4 月，思科瑞有限的第一次代持还原（对应“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孟贤、黄舜禹（系李孟贤的表弟）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该等人士签署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2018 年 4 月李孟贤对外转让思科瑞有限股权的背景如下：（1）李孟贤继承的思科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原由薛伦芳代持），李孟贤将其代舒晓辉、卓玲佳、田莉莉持有的思科瑞有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2）因李孟贤为某国家政策银行工作人员，无法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股权，故委托其表弟黄舜禹持有思科瑞有限 11.6%的股权。（3）因卓玲佳居住地不在成都，为方便办理工商手续，卓玲佳选择将代持还原后的 10.4%股权转由其外甥舒晓辉代持。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代持还原，因此不涉及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过程请见本章第（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孟贤、黄舜禹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该等人士签署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1）李孟贤不再代舒晓辉、卓玲佳、田莉莉持有任何的思科瑞有限股权，上述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而产生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2）卓玲佳选择将李孟贤还原给

他的思科瑞有限 10.4%的股权委托其外甥舒晓辉代持；（3）李孟贤将其实际持有的 11.6%思科瑞有限股权委托黄舜禹代持。

至此，除李孟贤委托黄舜禹代持思科瑞有限 11.6%的股权、卓玲佳委托舒晓辉代持思科瑞有限 10.4%的股权之外，思科瑞有限的其他股权代持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还原和规范，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思科瑞有限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权益比例（%）
1	李孟贤（委托黄舜禹代持）	580	185	11.60
2	舒晓辉	80	47	1.60
3	卓玲佳（委托舒晓辉代持）	520	316	10.40
4	田莉莉	780	630	15.60
5	刘琴	40	40	0.80
6	张亚	2,000	2,000	40.00
7	曹小东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4,218**	**100**

7、 2018 年 7 月，股权代持由思科瑞有限层面转为遵义铨钧层面（对应“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如本章第（一）部分“发行人前身思科瑞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2018 年 7 月，思科瑞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思科瑞有限的股权按其实缴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遵义铨钧（系思科瑞有限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移后遵义铨钧持股 99.99%，张亚持股 0.01%。

根据遵义铨钧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对遵义铨钧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遵义铨钧是由当时思科瑞有限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张亚、曹小东、刘琴、田莉莉、舒晓辉、卓玲佳、李孟贤作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变更完成后，张亚、曹小东、刘琴、田莉莉、舒晓辉、卓玲佳（委托舒晓辉持有）、李孟贤（委托黄舜禹持有）将其对思科瑞有限的持股平移至持股平

台遵义铨钧层面，通过持有遵义铨钧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穿透至实际权益层面的股东		穿透后的实际权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人名称	实际权益比例	
遵义铨钧	99.99%	李孟贤（委托黄舜禹代持）	11.60%	11.60%
		舒晓辉	1.60%	1.60%
		卓玲佳（委托舒晓辉代持）	10.40%	10.40%
		田莉莉	15.60%	15.60%
		张亚	40.00%	39.99%
		曹小东	20.00%	20.00%
		刘琴	0.80%	0.80%
张亚	0.01%	-	-	0.01%
合计	**100.00%**	-	-	**100.00%**

至此，李孟贤与黄舜禹之间、卓玲佳与舒晓辉之间的代持安排从思科瑞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转为遵义铨钧层面的份额代持。除上述情况之外，思科瑞有限层面和建水铨钧层面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

8、 2019 年 12 月，黄舜禹与李孟贤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为规范股东持股情况，李孟贤将其委托黄舜禹代持的建水铨钧 11.6%的出资份额作价 4,175.20 万元（不含税价格）转让给张亚。2019 年 12 月，黄舜禹、李孟贤、张亚签署了《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及代持终止协议》，约定由黄舜禹代李孟贤持有的建水铨钧 11.6%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亚，并约定自份额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黄舜禹、李孟贤代持安排即告终止；（2）黄舜禹、李孟贤均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思科瑞有限股权或思科瑞有限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等股东权利；（3）黄舜禹、李孟贤不再对合伙企业及思科瑞有限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建水铨钧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了会议协议：（1）同意黄舜禹退伙；（2）同意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2 月 18 日，建水县市监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建水铨钧完成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

至此，除卓玲佳与舒晓辉之间的代持关系外，建水铨钧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9、 2020 年 4 月，舒晓辉与卓玲佳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为还原股东真实权益情况，舒晓辉与卓玲佳一致同意：将舒晓辉代卓玲佳持有的建水铨钧 9.96%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回给卓玲佳（因 2019 年 12 月对思科瑞有限核心人员在建水铨钧层面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卓玲佳实际持有建水铨钧份额的比例由 10.40%变为 9.96%）。2020 年 4 月，舒晓辉与卓玲佳签署了《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及代持终止协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建水县市监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建水铨钧完成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

至此，思科瑞有限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建水铨钧合伙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或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还原和规范，不存在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东和合伙人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的情形。

10、 关于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事宜，李孟贤、黄舜禹、舒晓辉、田莉莉、卓玲佳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涉及思科瑞有限股权或建水铨钧（遵义铨钧）合伙份额的委托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思科瑞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

本为 75,000,000 元，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有关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以及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 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七维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环宇芯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微电子、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拥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资质
1	思科瑞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0740）
		已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评审
2	江苏七维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0278）
		已通过 DILAC 实验室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证书编号：171021340071）
3	西安环宇芯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1801）
		已通过 DILAC 实验室评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业务资质不属于根据强制性规定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系由检测机构根据市场准入情况和承揽业务时的客户要求自愿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认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科瑞有限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均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1.52 万元、10,420.33 万元、16,474.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67.72%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37.7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6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5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8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3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4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的公司
28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9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的公司
35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39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的公司
41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3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简单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21.66	5.21	-
	设备采购	1,824.79	2,278.01	1,015.29
	软件采购	177.70	-	370.00
	其他服务采购	56.56	36.69	14.65
	小计	2,080.71	2,319.91	1,399.94
关联销售	可靠性检测服务	307.59	216.01	634.37
关联租赁	房产、设备	78.72	93.14	43.8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416.75	252.36	161.64
合计	-	**2,883.77**	**2,881.42**	**2,239.76**

（1）关联采购

A、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三海	材料采购	21.51	5.21	-
北京泰思特电子	材料采购	0.15	-	-
合计	-	**21.66**	**5.2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夹具、边框条等简单耗材，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B、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三海	设备采购	483.55	57.85	311.06
杭州三海	设备采购	304.96	910.44	282.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设备采购	303.54	680.53	318.26
北京泰思特测试	设备采购	732.74	95.58	103.45
无锡泰思特	设备采购	-	231.85	-
国光电气	设备采购	-	301.77	-
合计	**-**	**1,824.79**	**2,278.01**	**1,015.29**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由于军工客户检测需求特殊性，公司检测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且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一定的军工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除国光电气外，上述主要关联方系国内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的知名供应商，在军工检测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

陕西三海和杭州三海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向陕西三海及杭州三海采购的主要为老炼设备，陕西三海是国防科工委授权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多为军工或涉军类企业。

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和无锡泰思特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的开发、生产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仪等检测相关设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向公司出售设备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无锡泰思特购买的主要为二手设备，该等设备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字[2020]第 30088 号”评估报告的市场价值为 229.33 万元，公司以 231.8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设备。

公司与国光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基于价格优惠因素的考虑，公司委托国光电气出面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进口检测设备一批，设备价款 301.77 万元。

C、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测试程序采购	177.70	-	-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采购	-	-	370.00
合计	**-**	**177.70**	**-**	**37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可靠性设计分析平台主要用于研发设计阶段测试程序或方案设计的可靠性分析验证。2020 年，发行人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为及时满足客户检测需要，向北京泰思特电子采购部分测试程序软件。

D、其他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水电费等	56.56	36.03	14.65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	-	0.66	-
合　计	**-**	**56.56**	**36.69**	**14.65**

公司向关联方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为水电费、劳务费等，其金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可靠性检测服务	0.32	-	-
深圳正和兴	可靠性检测服务	5.74	45.49	143.74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207.43	11.65	438.06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131.36	37.73
无锡泰思特	可靠性检测服务	-	1.28	-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0.09	14.8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94.10	26.14	-
合计	**-**	**307.59**	**216.01**	**634.3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2.07%和 1.86%。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光电气	房屋建筑物	78.72	78.72	39.36
无锡泰思特	设备	-	14.42	4.45
合计	**-**	**78.72**	**93.14**	**43.81**

报告期内原租赁场地不能满足思科瑞业务开展的需求，思科瑞 2018 年承租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光电气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检测能力，租赁无锡泰思特的检测设备，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8	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7	5
报酬总额（万元）	416.75	252.36	161.6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3	-	25.03	-	-
无锡泰思特	-	120.00	120.00	-	-
合计	**25.03**	**120.00**	**145.03**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	-	50.00	1.81	25.03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	-
马卫东	-	140.00	140.00	-	-
深圳正和兴	-	600.00	600.00	-	-
王萃东	52.98	75.00	127.98	-	-
合计	**126.19**	**895.00**	**997.98**	**1.81**	**25.03**

2019 年度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	32.60	-	-
合计	-	**32.60**	**32.60**	-	-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	700.00	651.58	24.79	73.21
深圳正和兴	-	160.00	160.00	-	-
杭州三海	-	10.50	10.50	-	-
曹小东	-	60.00	60.00	-	-
无锡泰思特	40.00	58.50	98.50	-	-
田莉莉	-	100.00	100.00	-	-
王萃东	46.08	198.34	191.44	-	52.98
北京泰思特电子	-	850.00	850.00	-	-
北京泰思特测试	-	50.00	50.00	-	-
合计	**86.08**	**2,187.34**	**2,172.02**	**24.79**	**126.19**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舒晓辉	195.43	449.62	663.58	18.53	-
李钢	177.65	228.16	422.93	17.13	-
王萃东	-	50.00	50.00	-	-
合计	**373.08**	**727.78**	**1,136.51**	**35.66**	-

2018 年公司借出资金给当时高管李钢、舒晓辉，借款利率依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于 2018 年均已归还，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无偿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计息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对于短期的临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

于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表现为向关联方借入少量资金。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均已收回，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借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逐步得到规范。

②关联方转贷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形式为：江苏七维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再将资金转回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或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先将资金转至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18/3/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3.22	40.00	转回差额 10 万元为江苏七维向北京泰思特电子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2018.04.28	40.00	
				2018.06.11	10.00	
2018/7/25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7.20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先向江苏七维汇入 300 万元
2018/8/14	江苏银行	2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8.08.09	2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先向江苏七维汇入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备注
						200 万元
2018/11/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8.11.30	100.00	-
2019/1/7	宁波银行	5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1.08	500.00	-
2019/3/19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3.20	100.00	-
2019/4/28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4.29	100.00	-
2019/7/24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7.24	300.00	-
2019/8/13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9.08.13	300.00	-
合计	-	**2,000.00**	-	-	**1,990.00**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转贷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2019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思科瑞受让西安环宇芯少数股东股权

2020 年 3 月，思科瑞有限与关联方新余荣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思科瑞有限受让西安环宇芯 27.2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529.15 万元。思科瑞有限持股比例由 72.73%变更为 100.00%。

3、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2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3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4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的副总经理	综合部负责人	支付工资
5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无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持有 30%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	2018 年销售 37.73 万元 2019 年销售 131.36 万元 2020 年销售 310.88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1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	-
12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	无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

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

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瑞，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思科瑞审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思科瑞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思科瑞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思科瑞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思科瑞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瑞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七维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江苏七维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19]048 号），江苏七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1419741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萃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 号 3 幢 201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股东	思科瑞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2、 西安环宇芯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西安环宇芯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及实缴出资凭证，西安环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6UFN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鸿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102 厂房一、二楼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微电子、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股东	思科瑞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二）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七维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第 0072910 号	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3-201	出让	509.1	科教用地	/
2	思科瑞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57326 号	高新区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	出让	13,333.34	工业用地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展望村 5 社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七维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分摊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江苏七维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第 0072910 号	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3-201	509.1	2,043.85	/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租赁备案
1	思科瑞	国光电气	9 号厂房西南区域	厂房/办公	3,280m²	2018.7.1-2023.12.3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第 0001650 号	未办理
2	江苏七维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1	研发/办公	2,221.24 m²	2019.4.1-2024.3.3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1225 号	未办理
3	江苏七维	无锡市梁中实业公司	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 1 栋 301 室	研发/办公	2,221.24 m²	2021.4.1-2024.3.31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1085 号	未办理
4	西安环宇芯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 3 号	办公	2,263 m²	2020.1.1-2024.12.31	/（对应房屋权属证书中未显示编号）	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第 1-4 项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且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思科瑞	43089135	42	2021.01.28至2031.01.27	思科瑞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4、 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思科瑞 SCREEN LOGO 图案	美术作品	思科瑞有限	思科瑞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892077	2020.03.0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1.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531.20	72.76
2.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4.16	14.91
3.	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84.09	61.39
4.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27.43	85.36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5.	集成电路测试机 V93000	320.40	52.66
6.	集成电路测试仪	293.31	196.37
7.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80.66	43.89
8.	中测台	246.32	97.43
9.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238.94	-
10.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	231.97	37.49
1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214.76	48.61
12.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198.05	40.39
13.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0.23	50.61
14.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4 台	145.13	13.76
15.	三端稳压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143.36	23.82
16.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136.52	15.10
17.	半导体测试机	131.30	8.91
18.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18.59	15.29
19.	X 射线检查系统	112.84	20.50
20.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系统	108.85	21.54
21.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系统	106.19	10.08
22.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电路测试系统	103.45	29.9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江苏七维存在融资租赁设备的情况。2019 年 3 月，江苏七维与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Advantest 93K 集成电路测试机（“**融资租赁设备**”）一台，并租赁给江苏七维使用，江苏七维使用该融资租赁设备并支付租金。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起至2021年3月，首付款为25%的本金，租息为年化4.988%，租赁手续费1.0%。西安环宇芯向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检测设备主要包括

交变温湿试验箱、高低温箱、老炼台、显微镜等测试筛选设备。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金为每年 57 万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要取得主管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的在建工程。

（六）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章所载明及对应之披露截止时点，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章所载明及对应之披露截止时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记载或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章所载明及对应之披露截止时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签署一方正在履行的协议价格/单笔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履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2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用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销售交易；（2）与客户签署单笔合同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形式	租赁期	租金（万元）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编号：NAFL2019003-03）	北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七维	王萃东、思科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期 24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算	354.95

4、 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本章“（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融资租赁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有效期内的其他融资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

6、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笔合同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检测能力，思科瑞有限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维航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七维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江苏七维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华兴审字（2017）第 0115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七维的净资产为 24,572,026.53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38 号），载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七维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6.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思科瑞有限与七维航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科瑞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江苏七维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苏七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七维航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6 日，七维航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思科瑞有限执行董事张亚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思科瑞有限以 2,600 万元对价收购七维航测持有的江苏七维 100%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思科瑞有限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

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七维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目前尚未生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

据此，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亚	董事长
2	曹小东	董事
3	马卫东	董事
4	严思晗	董事
5	林干	独立董事
6	杨记军	独立董事
7	徐锐敏	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施明明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黄皿	股东代表监事
3	闫静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卫东	总经理
2	杜秋平	副总经理
3	王萃东	副总经理
4	舒晓辉	副总经理
5	涂全鑫	财务总监
6	吴常念	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卫东	总经理
2	杜秋平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王萃东	副总经理/江苏七维总经理
4	施明明	江苏七维技术总监
5	孙国强	江苏七维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张亚（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张亚（董事长）、曹小东（董事）、马卫东（董事）、严思晗（董事）、林干（独立董事）、杨记军（独立董事）、徐锐敏（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刘琴
2020 年 6 月至今	施明明、黄皿、闫静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马卫东（经理）、杜秋平（副总经理）、舒晓辉（副总经理）、郑建钢（副总经理）、王萃东（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马卫东（总经理）、杜秋平（副总经理）、王萃东（副总经理）、舒晓辉（副总经理）、郑建钢（副总经理）、涂全鑫（财务总监）、吴常念（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改制后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至今	马卫东（总经理）、杜秋平（副总经理）、王萃东（副总经理）、舒晓辉（副总经理）、涂全鑫（财务总监）、吴常念（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满足上市需要，也是为了增强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管理、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郑建钢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职务调整；上述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变更。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马卫东、杜秋平、王萃东、施明明、孙国强一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干、杨记军和徐锐敏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江苏七维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14197416C）。

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于2020年4月10日向西安环宇芯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UFN3L）。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持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注]
思科瑞、江苏七维	15%

注：西安环宇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与此同时，西安环宇芯在2019至2020年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300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15%。基于以上，西安环宇芯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20%。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0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度、2020-2022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63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西安环宇芯在 2019-2021 年度有权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江苏七维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839），有效期为三年；江苏七维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6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江苏七维在 2016-2018 年度、2019-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环宇芯上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0 年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20]5 号）	2,500,000.00
2.	2020 年	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 号）	600,000.00
3.	2020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发放梁溪区 2019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核准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梁产业办[2020]1 号）	300,000.00
4.	2020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服务业务外包补助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梁商发[2019]53 号）	100,000.00
5.	2020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梁金监发[2019]9 号）	50,000.00
6.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 2019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0 号）	150,000.00
7.	2020 年	成都市科技项目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42,800.00
8.	2020 年	企业稳岗返还款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69,357.00
9.	2020 年	疫情稳岗返还款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1,442.33
10.	2020 年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教[2018]152 号）	9,200.00
11.	2020 年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	68,104.00
12.	2020 年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深	《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梁委发[2017]52 号）	1,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化“梁溪英才计划”补助		
13.	2020 年	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清算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19]43 号、锡财工贸[2019]41 号）	600.00
14.	2020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梁市场监管联发[2019]6 号）	500.00
15.	2020 年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1,280.00
16.	2020 年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	《关于申请 2019 年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奖补的请示》（梁市场监管[2020]32 号）	6,000.00
17.	2020 年	就业服务补助	《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10 号）	30,000.00
18.	2020 年	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	50,000.00
19.	2020 年	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项目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试行）》	300,000.00
20.	2020 年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	5,000.00
21.	2020 年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89,800.00
22.	2020 年	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雁塔区专利奖励与资助工作的通知》	1,000.00
23.	2020 年	2020 年科技三项费	《关于 2020 西安第十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5,000.00
24.	2019 年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省级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第二	1,000,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25.	2019 年	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项目资金	《2019 年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17,500.00
26.	2019 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 号）	215,000.00
27.	2019 年	无锡市财政局经营业绩奖励	《无锡市政府关于集聚国际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企业“123”计划的政策意见》（锡政发[2007]396 号）	303,600.00
28.	2019 年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现代产业发展拟扶持企业和项目的公示》	100,000.00
29.	2019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企业融资贴息奖励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梁金监发[2019]9 号）	60,000.00
30.	2019 年	稳岗补贴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 号）	19,311.00
31.	2019 年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补贴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梁委发[2017]52 号）	10,000.00
32.	2019 年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办发[2020]4 号）	20,000.00
33.	2018 年	成都高新区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成都高新区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成高电发[2018]1 号）	500,000.00
34.	2018 年	成都市促进产业加快发展补贴	《成都市促进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厅[2016]85 号）	336,500.00
35.	2018 年	成都高新区深化创新创业发展扶	《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7]1 号）、《成都高新区进一	252,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持资金	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高双创[2018]9 号）	
36.	2018 年	成都高新区深化创新创业发展扶持及奖励资金	《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7]1 号）	48,000.00
37.	2018 年	稳岗补贴	《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33,639.45
38.	2018 年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1 号、锡财工贸[2018]132 号）	560,000.00
39.	2018 年	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梁经信发[2018]40 号）	20,000.00
40.	2018 年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	《中共梁溪区委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梁溪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梁委发[2017]52 号）	1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思科瑞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西安环宇芯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的行业，在服务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思科瑞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思科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的书面复文，该局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苏七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梁溪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保局雁塔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西安环宇芯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

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督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记录。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内，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用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环宇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相关规定而受到局质量标准科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任何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据此，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61,856.41**	**61,856.4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1、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就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均已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74-03-508442] FGQB-0562号）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37号）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74-03-508458] FGQB-0563号）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38号）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梁行审投备[2020]95号）	《关于<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305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74-03-508419] FGQB-0561号）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139号）

（三） 募投项目用地

1、 募投用地的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展望村 5 社（对应地块号 GX2020-33（061），以下简称“**成都募投用地**”）。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拟建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 号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无锡募投用地**”）。

2、 募投用地的落实情况

（1）就成都募投用地，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7（高））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局向公司出让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展望村 5 社、面积为 13,333.3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出让年限为 20 年。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成都募投用地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57326 号）。

（2）就无锡募投项目，江苏七维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租赁场地用于该募投项目。有关租赁物业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3、租赁物业”序号 3 部分。

（四）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经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经营目标为：突破目前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可靠性检测能力、资本瓶颈，并通过相关可靠性检测试验技术的升级，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必要的可靠性检测试验项目，为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提供助力；同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提升为现有客户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比例，拓展新的客户和销售领域，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可靠性检测能力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作出的判断是基于确信《招股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署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

（一） 重大违法行为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企业征信报告》；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

（4）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

（5） 公开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bee.wuxi.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xaepb.xa.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scjgj.wuxi.gov.cn）、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scjg.x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上述网站上是否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档案；

（2） 取得了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的《调查表》；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名单》；

（4） 查阅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下载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信息公示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6） 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搭建过境外控制架构。

（四）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2 年工商档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聘任文件；

（3） 发行人最近 2 年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作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5） 问询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 员工持股计划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 取得了所有股东的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访谈问卷，并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进行穿透核查；

（3） 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确认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六） 期权激励计划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2） 询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七）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正。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正，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豁免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定密管理规定》《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规定》等制度；

（2） 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函证及实地走访了有关客户；

（4） 收集并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并就有关事项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5） 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部予以审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申报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7） 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相关项目人员参加保密培训的记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虽客户涉及军工企业，但不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发行人未曾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由于发行人不在国防科工局监管名录中，国防科工局无法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依照《办法》第八条规定，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即便对于落入《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的中介机构，其亦不再需要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建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仍比照遵守《办法》的规定，并采取保密措施如下：（1）在接受发行人聘请前，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保密协议中明确了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2）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参加安全保密知识培训。因此，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上市相关服务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3） 鉴于发行人与军工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业务合同，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九）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十）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一） 出资或改制瑕疵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支付凭证；

（2） 查阅了勤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为民营企业，非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十二）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问询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购买新增资产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2） 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分析大额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原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历次变更资料、三会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的《调查表》、建水铨钧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2） 对张亚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 据发行人股权结构，计算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亚通过建水铨钧控制公司 73.2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控制公司 2.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63%的股份，张亚通过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8.13%的股份，并且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亚；

（2） 张亚妻子周文梅持有新余环亚 20%股权，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5%以上，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因此，周文梅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四）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参见本章之“（十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收集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问询公司高管了解经营场地的获取方式；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以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分析了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的获取方式以及权利情况；

（3） 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问询了解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的特点以及技术来源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十七） “三类股东”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5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和宁波松瓠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经穿透核查，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和宁波松瓠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不涉及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了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和宁波松瓠 6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 对建水铨钧、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新余环亚和宁波松瓠 6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4） 获取并查阅了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出具的《股权穿透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复核。其中，宁波通泰信、通元优博最终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嘉兴瀚理跃渊最终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和自然人；

（5） 获取并查阅了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的股东出具的《二级法人股东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二级及以上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6） 根据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出具的《股权穿透说明》，登陆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s://www.sac.net.cn/）对宁

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及其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核查。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八） 对赌协议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对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嘉兴瀚理跃渊、宁波松瓴、王春蓉、童巧云、霍甲、黄皿、唐海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 对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亚进行了访谈，核实思科瑞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及建水铨钧合伙人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投资发行人时未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十九） 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律师应对“（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参与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就江苏七维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转贷业务，获取转贷业务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规情形、是否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是否在该等银行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3）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实相关资金流向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问询，了解相关资金占用的用途；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7） 核查《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对此本所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方面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2）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未就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规定明确的罚则，发行人不存在因

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并且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通过转贷所获得的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通过关联方供应商进行转贷是为了满足银行融资解决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4） 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完成相关内控的规范整改，同时于 2020 年建立了《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应采取的相应措施、责任的追究与处分；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均已收回，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均已归还，2019 年 9 月以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此前转贷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十） 共同控制的认定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参见本章之“（十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核查程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十一）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参见本章之“（十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核查程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的记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员工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针对未缴纳可能引起的补缴或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四）劳务外包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将其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江苏七维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期间	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外包费用
无锡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19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12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19 人	2018 年：84.17 万元 2019 年：113.23 万元 2020 年：49.70 万元
无锡市商华通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无锡宇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无锡宏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无锡市度收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及人员较少，

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江苏七维已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独立运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背景为出于节省公司成本考虑，将检验测试线上把器件放在连接测试仪的测试夹具上，按测试仪测试键后，判断器件质量的岗位外包。该等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拥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了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终止劳务外包协议的书面文件，上述文件分别确认了发行人与劳务合作单位在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劳务外包关系的终止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

（3） 取得了此前劳务外包人员与江苏七维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无锡市职工录用登记备案表》；

（4） 查阅了江苏省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江苏七维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

（6） 获取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表，参与了对报告期劳务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劳务发票的抽查并与发行人劳务费用金额核对，核查劳务用与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曾经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江苏七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84.17 万元、113.23 万元、49.70 万元，总体来看，金额较少，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并且 2020 年 7 月以后江苏七维不再将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2） 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 与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江苏七维服务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

（2） 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十六）环保问题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查阅重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采取措施的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记录；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缴纳环保行政处罚罚金的支出。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合作研发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情况

合作开发费用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合作研发项目所致，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检测业务量快速增长，随之而来承接检测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品类在不断增加并且检测需求也在变化，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军工客户需求的研发事项，因此需要将部分研发活动委托其他单位合作完成。有关合作研发事项如下：

1、江苏七维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30 的合作研发项目为 DVFL2805S、SWH15-28D15 等型号芯片与模块的测试研发。项目实施中由江苏七维负责整体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及测试系统的集成等方面的研发且提供调试的硬件物理环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30 负责测试程序编写及测试板相关程序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为甲方测试系统集成提供咨询建议；江苏七维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30 支付技术服务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30 提交技术资料。双方采取了确认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人员范围以及保密期限等保密措施。江苏七维独自拥有该项目的技术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2、江苏七维与重庆仁腾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为 ADS8325IDGKR、AD5504 等型号 AD/DA 电路测试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项目实施中由江苏七维负责整体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及测试系统的集成等方面的研发且提供调试的硬件物理环境，重庆仁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测试程序编写及测试板相关程序软件的研发工作；江苏七维按照合同约定向重庆仁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重庆仁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开发成果。双方采取了确认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

责任等保密措施。江苏七维独自拥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以及相关利益的分配，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等也归江苏七维所有，即江苏七维独自享有该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3、江苏七维与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为JL89C51RD2DC、TMS320F2808PZS 等型号芯片测试软件项目。项目实施中由江苏七维负责整体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及测试系统的集成等方面的研发且提供调试的硬件物理环境，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测试程序编写及测试板相关程序软件的研发工作，江苏七维按照合同约定向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开发成果。双方采取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环节保密，限定知悉人员范围等保密措施。江苏七维独自拥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以及相关利益的分配，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等也归江苏七维所有，即江苏七维独自享有该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合作研发的技术合作协议，了解了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划分、技术成果归属以及采取保密措施等情况；

（2）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合作对方的股东背景，并对部分合作单位进行走访；

（3） 取得并查阅合作研发的项目的验收资料以及合作研发的支付凭证；

（4）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于江苏七维独自享有。合作开发费用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合作研发项目所致，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检测业务量快速增长，随之而来承接可靠性检测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品类规格在不断增加并且可靠性检测需求也在变化，出现

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军工客户需求的研发事项，因此需要将部分研发活动或辅助性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合作完成。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保证了公司可靠性检测的时效性，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采用江苏七维为主导、合作方为辅助的合作研发模式，并且江苏七维只是阶段性地将部分研发活动或辅助性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综合来看，该等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八）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收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2） 查询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获取了专利年费的缴费支付凭证；

（3）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专利的获取方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二十九）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需要的主要业务资质为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的时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AS（首次获证日期）	DILAC（首次评审日期）
思科瑞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江苏七维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7 月
西安环宇芯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西安环宇芯成立时间较晚，所以取得上述认可时间相对较晚。上述资质实际上是行业认可和要求，并不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强制性资格，系由检测机构根据市场准入情况和承揽业务时的客户要求自愿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上述认可开展经营的情况，但不属于未取得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强制性资格（或经营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收集了发行人拥有的 CNAS、DILAC 等评审资料或证书，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CNAS 等资质历次监督评审以及复评审核的资料与证书；

（2）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对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该等业务资质的实质；

（3） 查询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对发行人拥有的检测项目进行了比对分析；

（4） 获得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等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检测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检测管理体系制度建立情况；获取了国家军用标准等文件；

（5） 走访了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因检测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的情况，与公司技术人员了解是否存在检测质量纠纷。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检测服务满足国军标等标准规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CNAS 实验室认可、DILAC 实验室认可实际上是行业认可和要求，并不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强制性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 关于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十） 安全事故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公开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yjglj.chengdu.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yjglj.wuxi.gov.cn/）、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yjglj.xa.gov.cn/），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情况等进行查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检测安全事故。

（三十一）关联交易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文件，获取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合同，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对比关联交易价格；

（3）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获取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对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客户、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以及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5）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三十二）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是否适用：是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下属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包括：

（1） 2018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亚转让其间接持有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张亚已将长沙韶光半导体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此次转让为前次转让的后续。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剩余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7.73 万元、131.36 万元、310.88 万元。

（2） 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张亚将其间接持有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97.24%的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基于没有物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且业务规模较小，所以将其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转让的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的工商登记信息；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 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受让方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服务价格相比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由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十三）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和相应的税收优惠证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到期但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适用税收优惠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税收优惠不存

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风险。

（三十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经其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

（6） 检索了以下网站：全国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十五）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查询并问询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未曾在 H 股或境外上市，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

（三十六）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查询并问询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申报 IPO。

（三十七）红筹企业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查询并问询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所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企业。

（三十八）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查询并问询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所述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

（三十九）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是否适用：否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刘鑫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2022919000185）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0000639）	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07800KB19928DDB）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800LK209IK076）	保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07800KB19928DDB）	100.0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09JJIGE）	保证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5）	保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14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09）	保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12）	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9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49）	保证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保证合同》（BOCYM-D062（2020）-075）	4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9	北亚融资租赁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七维	王萃东	/	354.95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NAFL2019003-03）	保证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思科瑞	建水铨钧	最高额保证合同（（651208）浙商银保字（2020）第 00092 号）	1,650.00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	保证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年费缴纳情况
1	一种半导体器件低温、高温在线测试装置	发明	202010406298.1	思科瑞	2020.05.14-2040.05.13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2	一种图形处理芯片 GPU 老化试验装置	发明	202010440350.5	思科瑞	2020.05.22-2040.05.21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3	一种高速存储电路 DDR2 测试装置	发明	202010448450.2	思科瑞	2020.05.25-2040.05.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4	一种大功率 DC-DC 老化试验装置	发明	202010459749.8	思科瑞	2020.05.27-2040.05.26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5	射频功率放大模块动态老化试验装置	发明	202010475673.8	思科瑞	2020.05.29-2040.05.28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6	一种随机静态存储芯片 SRAM 功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2010448438.1	思科瑞	2020.05.25-2040.05.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7	芯片用多工位卡脚方法	发明	201811250920.3	江苏七维	2018.10.25-2038.10.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8	一种温度传感器液体环境晶圆级测试装置	发明	202010355274.8	江苏七维	2020.04.29-2040.04.28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9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装置	发明	202010355911.1	江苏七维	2020.04.29-2040.04.28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0	用于搭载 IC 测试仪的霍尔传感器测试方法	发明	202010359794.6	江苏七维	2020.04.29-2040.04.28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年费缴纳情况
11	一种通用串行内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38735.X	思科瑞	2019.06.05-2029.06.0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2	一种通用三端稳压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38762.7	思科瑞	2019.06.05-2029.06.0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3	一种通用 RS232 电平转换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38757.6	思科瑞	2019.06.05-2029.06.0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4	半导体器件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620051977.0	江苏七维	2016.01.19-2026.01.18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5	一种电磁继电器可靠性测试盒	实用新型	201820831340.2	江苏七维	2018.05.30-2028.05.29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6	一种带球面光源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测用针卡	实用新型	201821234565.6	江苏七维	2018.08.02-2028.08.01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7	一种多工位集成电路熔丝修调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34593.8	江苏七维	2018.08.02-2028.08.01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8	芯片多工位卡脚机	实用新型	201821741274.6	江苏七维	2018.10.25-2028.10.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19	一种 DTS1000 测试转接盒	实用新型	201821744332.0	江苏七维	2018.10.25-2028.10.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20	一种 TPS54X1X 系列集成电路芯片的老炼板	实用新型	201821737082.8	江苏七维	2018.10.25-2028.10.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21	一种稳压类集成电路芯片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744264.8	江苏七维	2018.10.25-2028.10.24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年费缴纳情况
22	一种晶圆盒	实用新型	201921076374.6	江苏七维	2019.07.10-2029.07.09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23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周期间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34159.X	西安环宇芯	2018.05.17-2028.05.16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24	一种应用于变风量空调系统的风道静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459937.5	西安环宇芯	2018.09.07-2028.09.06	自主研发	无	已缴纳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思科瑞实时时钟及静态内存直流参数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5236	思科瑞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2	思科瑞电源复位监视芯片直流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7SR191046	思科瑞	2016.01.28	原始取得	无
3	思科瑞视频信号选择器直流参数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8627	思科瑞	2016.0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科瑞存储器直流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8483	思科瑞	2015.10.09	原始取得	无
5	思科瑞时钟驱动器直流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6942	思科瑞	2016.04.2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科瑞双比较器直流参数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5239	思科瑞	2016.10.31	原始取得	无
7	思科瑞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直流参数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191039	思科瑞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8	思科瑞六路反相器直流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7SR176938	思科瑞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9	OPA2188AIDR 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7SR245637	思科瑞	2015.09.08	原始取得	无
10	双输入与门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5505	思科瑞	2018.09.05	原始取得	无
11	AD 转换器 AD9240ARSZ 的静态参数及功	2019SR0749468	思科瑞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能测试软件 V1.0					
12	DA 转换器 DAC7614 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9453	思科瑞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3	光电耦合器的全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3489	思科瑞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14	三端稳压器 7879 系列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3472	思科瑞	2018.03.14	原始取得	无
15	电平转换器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6790	思科瑞	2018.05.08	原始取得	无
16	隔离缓冲器 CX8142SN 的全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6795	思科瑞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17	RS232 接口芯片 MAX232 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5619	思科瑞	2018.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温度传感器 MCP9800 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5695	思科瑞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
19	串行内存 CX25Q128SN 的全参数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5667	思科瑞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20	DCDC 控制芯片 TPS54310 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44017	思科瑞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DRV8818 型 H 桥的静态参数及功能测试软	2019SR0745435	思科瑞	2018.08.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件 V1.0					
22	七维 2.4G 无线传输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5SR284927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七维 ASK 调制解调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1788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七维草坪灯专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1980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七维电力线载波通讯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201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七维多路 LED 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179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七维高精度低电压运放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9098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七维高精度电子称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90099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七维硅麦克风放大器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2804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0	七维计算机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282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七维压力传感器调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2633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七维遥控器 MCU 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7SR382628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七维 DC-DC 转换器测试软件 V1.0	2015SR101263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七维 LCD 驱动器测试软件 V1.0	2015SR10126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七维 LED 电源测试软件 V1.0	2015SR100177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6	七维低功耗蓝牙测试软件 V1.0	2015SR284808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七维电源适配器电路测试软件 V3.0	2015SR101264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七维多芯片 MOS 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5SR284813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七维红外接收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5SR284922	江苏七维	2015.02.19	原始取得	无
40	七维模拟开关测试软件 V02	2015SR100175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七维遥控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5SR100971	江苏七维	2015.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七维超低功耗蓝牙无线传输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6487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43	七维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5016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44	七维基于红外电磁波的发射接收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6445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45	七维光敏二极管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6475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46	七维多逻辑芯片互补 MOS 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6480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47	七维 12 位串行数模转换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175612	江苏七维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48	七维 DC-DC 开关稳压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175681	江苏七维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七维电平转换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175674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50	七维引脚可设置看门狗定时器测试软件 V1.0	2019SR0175634	江苏七维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1	七维运算放大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175622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52	七维高速功率 MOSFET 和 IGBT 驱动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460585	江苏七维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53	七维 LED 内控护栏管驱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459674	江苏七维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54	七维 32 兆位闪速储存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459526	江苏七维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55	七维硅麦传感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08194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56	七维定制型移动电源管理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708367	江苏七维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57	七维 16 位 LED 驱动电路 测试软件 V1.0	2020SR0664603	江苏七维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58	七维 LCD 驱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5956	江苏七维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59	七维编码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5949	江苏七维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60	七维串并口转换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0666117	江苏七维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61	七维串并移位寄存器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5919	江苏七维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62	带 18 位 ADC 的八位 MCU 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6063	江苏七维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63	七维电容触摸式按键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0666125	江苏七维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64	七维负压偏置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20SR0664226	江苏七维	2020.04.10	原始取得	无
65	七维双通道栅极驱动高压高速功率驱动器	2020SR0666133	江苏七维	2020.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软件 V1.0					
66	七维压力传感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7337	江苏七维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67	七维 10 位高速视频数模转换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200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68	七维 FLASH 存储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201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69	七维 I2C 存储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745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0	七维 PWM 控制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746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1	七维 RS232 接口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202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2	七维比较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4792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3	七维高速功率 MOSFET 驱动器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4793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4	七维实时时钟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4791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5	七维双端口 RAM 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747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6	七维异步收发串口通信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45749	江苏七维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串行内存通用测试软件 V1.0	2020SR0865877	西安环宇芯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78	基于 JC-5600 平台开发的 MAX706PMJA 测试软件 V1.0	2018SR469020	西安环宇芯	2020.0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9	基于 JC-5600 平台开发的 TL081MJG 测试软件 V1.0	2018SR468974	西安环宇芯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VCA810 测试软件 V1.0	2019SR1115124	西安环宇芯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HY62256 测试软件 V1.0	2020SR0871128	西安环宇芯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CD74HCT02M 测试软件 V1.0	2018SR466107	西安环宇芯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HCPL5631 测试软件 V1.0	2019SR1115120	西安环宇芯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 LTX77 平台开发的 DCR010503U 测试软件 V1.0	2018SR469014	西安环宇芯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85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SN54LVCH245A 测试软件 V1.0	2019SR1115192	西安环宇芯	2017.07.20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DAC0832 测试软件 V1.0	2019SR1115245	西安环宇芯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 LTX77 平台开发的 DG508AAK 测试软件 V1.0	2018SR462471	西安环宇芯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88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ADM8660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32	西安环宇芯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9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DG190 测试软件	2020SR1128900	西安环宇芯	2020.05.23	原始取得	无
90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CD4030BF3A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24	西安环宇芯	2020.05.30	原始取得	无
91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SG1526J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40	西安环宇芯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92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MAX3232EUE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56	西安环宇芯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93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MAX3485ESA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48	西安环宇芯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MAX705 测试软件	2020SR1133464	西安环宇芯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思科瑞	杭州三海	SP104-20200408-018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51.8	2020.04.08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测试	JC20200518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设备功能扩展	368	2020.05.18
3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七维	杭州三海	SP104-202007-02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93.2	2020.07.15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七维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200905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70	2020.09.05
5	供货合同	思科瑞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201210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03	2020.12.10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W0102-2018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2-2021.01.01（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2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QW01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5-2021.01.04（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3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4	QW1112-2019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8-2021.01.07（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4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QW03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3.05-2021.03.04（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5	外协产品加工协议	江苏七维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W19017	芯片测试、划片加工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9.01.01-2020.12.31（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6	试验/检测协议书	西安环宇芯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HYX-20200119001	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19（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有限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1	SCR-00-XS-2020-105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8	电子元器件外委试验合同	思科瑞有限、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1	SCR-CS-67-2020、KB005-20200105、HYX-202001050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5-2020.12.31
9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江苏七维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QWKJ-Z00120200601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6.01-2023.06.01
10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00-XS-2020-076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1.12.31
11	委托试验合同	思科瑞、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	S22492011010、S22492011005、S22492011003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01-2020.12.31
12	电子元器件二筛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企业1	QW-C00520200717KJ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17-2022.07.16
13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合同	思科瑞	沈阳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R-00-XS-2020-152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10.01-2022.09.30

附件六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022920000639）	200	2020.08.05-2021.08.04	最高额保证
2	江苏七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OCYM-A003（2020）-149）	200	2020.07.27-2021.07.27	/
3	江苏七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07800LK209IK076）	500	2020.01.08-2021.01.07	最高额保证
4	江苏七维	交通银河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0）-254）	400	2020.12.22-2021.12.21	最高额保证

附件七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一）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思科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约定思科瑞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建水铨钧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92 号）。

（二）池化融资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思科瑞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0)第 29444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020.11.19-2021.11.18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 29444 号）	作为主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如下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9445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下同）内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的融资方式； 思科瑞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限同主协议有效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	思科瑞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 1,850 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超短贷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0032655）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在授信期间为江苏七维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20.10.22-2021.10.0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XY202003265503）	江苏七维以其核发持有的票据作为质物，担保江苏七维在主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出质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0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5 -

第五章 董事会 - 18 -

第一节 董事 - 18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1 -

第三节 董事会 - 24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28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8 -

第七章 监事会 - 30 -

第一节 监事 - 30 -

第二节 监事会 - 30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2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2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4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4 -

第九章 通知 - 34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5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5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6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8 -

第十二章 附则 - 38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应经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方法，努力提高检验、检测技术，不断拓宽检验、检测领域，努力提高公司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	73.2107%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7.2000%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4.	黄皿	262.7738	3.5037%	净资产折股
5.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	2.8254%	净资产折股
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	2.4242%	净资产折股
7.	唐海蓉	168.1920	2.2426%	净资产折股
8.	王春蓉	147.1680	1.9622%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4400%	净资产折股
10.	霍甲	57.8102	0.7708%	净资产折股
11.	童巧云	31.5328	0.4204%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如涉及）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

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一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一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如股东大会决议对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另行确定的，从其时间。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下述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担保事宜；

（二）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

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

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组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115号

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李坚功　　共印15份